

股票
代號 **3224**

20

Annual Report

20

一〇九年度
年 報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METATECH (AP) INC.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文傑 職稱：投資人關係處協理

電話：(02)2698-3466 Ext. 5006 電子郵件信箱：davidl@meta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詹志聰 職稱：財務部暨管理部經理

電話：(02)2698-3466 Ext. 5101 電子郵件信箱：benchan@metate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4 樓之 3 電話：(02)2698-3466

分公司地址：無分公司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11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會計師姓名：徐明釗、支秉鈞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式：本公司本年度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

六、公司網址：<http://www.metatec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2020 年度經營結果	2
二、2021 年度營運計劃概況	4
貳、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公司組織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7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 之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2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股權變動情形	72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資料	7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5
肆、募資情形	76
一、資本及股份	7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89
伍、營運概況	99
一、業務內容	9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2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3
五、勞資關係	124
六、重要契約	130
陸、財務概況	13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34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38
三、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5
五、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6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46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4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78
一、財務狀況	278
二、財務績效	279
三、現金流量	2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算	281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2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8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2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9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9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

回顧2020年全年的營運情形，電子事業群部分，因為全球中美貿易戰問題持續延燒之下及全球疫情爆發之問題發生，讓全球電子產業面臨巨大的考驗，在上游供應商(原廠)生產不足及交貨不順和下游客戶對電子零件需求大幅上升問題中，本公司在此艱困的環境之下，仍交出比前年度更好的成績。主要為除跟原廠即時反應下游客戶真實的需求情況外，在出貨部分，亦儘量滿足下游客戶的最低需求，進一步解決上游(原廠)生產不足和交貨不順等等問題。另2020年全球疫情爆發，讓宅經濟的需求大幅度上昇，本司主要營運之市場都在高階伺服器、高階交換機、醫療應用產品和工業應用產品為主的客戶群，在疫情持續延燒的情況下，客戶的需求從年初就開始大幅成長，讓本公司代理的產品供不應求。此情況延續到2020年度第三季後開始延緩，並回歸正常水位。在2020年度營運策略中，除了處理以上問題外，並加強針對現有客戶再深入找尋新的機會點，也在這些應用產品中，另外找出潛在市場的新的客戶群，讓公司產品銷售到更多的客戶上，讓主要應用此類之客戶群增加，進一步為2021年度生意布局。

另外在生醫事業群部分，隨著法規開放及政策的鼓勵，台灣生技業者積極跟進，重新點燃市場信心。三顧生醫致力朝向「再生醫學」發展，不僅從日本成功技轉「細胞層片」技術，更已落實在台建立細胞製程中心，取得國內「細胞治療產品三期臨床試驗許可」並進行臨床試驗中。同時三顧已與日本國際大廠及國發基金及其他投資夥伴共同斥資新台幣20億元成立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準備在竹北生醫園區建置亞洲最大的CDMO細胞工廠，並引進自動化細胞培養系統，以提升產能。

2018年9月6日經由衛生福利部公告實施「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管理辦法」(簡稱特管辦法)，將6種安全性可確定、成效可預期之細胞治療項目，歸類為特定醫療技術進行管理。其中在特管辦法中正面表列的「以自體軟骨細胞移植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可針對「膝關節軟骨缺損」適應症，經由醫療機構擬訂施行計畫向衛福部申請核准後，由符合施行細胞治療技術之醫師執行，提供病人多一種自費常規治療選擇。鑑此，本公司以技轉自日本CellSeed Inc. 之膝蓋軟骨層片(Chondrocyte cell sheet)技術，率先與義大醫院合作申請特管辦法之「以自體軟骨細胞移植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細胞治療技術，該案已於2019年12月18日通過衛生福利部核准，是台灣第一個獲准的非癌症之細胞治療項目。後續，三顧也以該項目與台灣多家醫學中心及教學醫院合作申請特管辦法，截至2021年6月9日止，三顧已獲衛福部依《特管辦法》通過自體軟骨細胞移植膝蓋軟骨缺損，分別係義大醫院(2019/12/18通過)、高雄榮總(2020/4/10通過)、北醫(2020/4/14通過)、花蓮慈濟(2020/4/23通過)、彰化基督教醫院(2021/1/19通過)、新光醫院(2021/5/14通過)、三軍總醫院(2021/5/20通過)及敏盛醫院(2021/5/28通過)，而其中義大醫院已從2020年5月開始正式收案並產生營業額，至目前為止，收案數最多的醫院仍為義大醫院，而累計目前共收案35件，34件為義大醫院，1件為花慈。洽談中的醫院有高雄長庚、中心

診所、成大醫院、台大醫院、奇美醫院與童綜合醫院等，故2021年底前預計共可通過至少12家醫院的申請案，合作醫師超過50位，將有助於生醫事業群今年之營收，三顧現也擬規畫朝向異體軟骨細胞組織庫及治療發展。

此外，針對皮膚缺陷，如凹陷型痤瘡疤痕/痘疤、手術或外傷傷口癒合後所留存之凹陷型/凹洞疤痕、及皺紋，三顧所自行開發的自體纖維母細胞，為一種安全且效用持久的治療方法，可使患者的皮膚缺陷獲得修復與補強。目前義大醫院與彰基醫院以「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治療皮膚缺陷：皺紋、凹陷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項目獲准執行，北醫、花蓮慈濟醫院及台安醫院等亦已向衛福部提交特管辦法申請案，未來預計還會與多家醫院及診所合作，提出「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之細胞治療申請案。除了，軟骨及皮膚上的治療外，三顧也開始推廣免疫細胞儲存業務，透過與醫院良好的關係，及未來竹北細胞工廠的建置，預計引進全世界最新的細胞治療技術及產品，提供醫院在臨床治療上更多的選擇，給病患更多的保障。

隨著特管辦法申請案通過的醫院家數越來越多，預見未來細胞治療市場將會急速成長。三顧的策略是布建完整與緊密的醫療機構服務陣容，加上細胞治療產品的CDMO委外代工及配合細胞儲存業務，將可提高市占率並搶攻台灣的細胞治療市場，期許在不久的將來，三顧能成為台灣再生醫療產業的領頭羊。

本公司細胞治療技術除嘉惠國內民眾，並已規劃海外病人來台就醫之國際醫療服務，期望結合台灣優秀的醫療技術，拓展三顧生醫的國際市場，打造MIT高品質的再生醫療技術與服務。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針對外部環境變化進行評估，積極採取適當有效的營運策略，使三顧業務持續成長並開拓新的商機。

在此謹將2020年度營業實施經營結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報告如下，並針對來年經營計畫及銷售政策說明。

2020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一、2020 年度經營結果

(一)2020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0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1,576,079 仟元，相較於2019 年度1,412,575 仟元，增加163,504 仟元，上升11.57%；2020 年度稅後淨損為82,495 仟元，相較於2019 年度稅後淨損92,695 仟元，淨損減少10,200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1.42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2020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1,576,079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採取居家工作或遠距教學，以及美國與中國資料中心成長，相關伺服器之終端客戶需求增加影響；2020 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本期認列員工認股權費用減少致營運費用減少，以致本期虧損減少。

2、相關財務比率如下：

項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動比率%	244.84	340.22
速動比率%	215.26	298.62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83	33.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比率%	559.75	574.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0)	(8.93)
營業損失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83)	(19.94)
稅前損失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89)	(20.47)
純損率%	(5.23)	(6.56)
每股虧損(元)追溯後	(1.42)	(1.60)

財務比率之分析及計算公式請詳 2020 年度年報「財務分析」段之揭露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電子部門

- (1) 加強產品組合之汰舊換新，並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及產品代理，行銷光世代之電子零件及技術領先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2) 提供客戶完整的設計組合以節省客戶研發費用，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使公司的營運持續成長。

2、生醫部門

- (1) 技術來源簡介: 三顧先前在 2017 年技轉日本 CellSeed Inc.之「食道再生醫療技術」，發展食道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產品應用於食道癌病人經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 (ESD) 後之修復，可有效避免食道狹窄症狀。目前 3 期臨床試驗方面，已在 2021 年 2 月 4 日於義大醫院順利完成第一例的治療，而台大醫院方面也於 2021 年 3 月 13 日完成臨床試驗起始訪視 (SIV) 可開始收案。此外，為了加速收案進度以確保臨床試驗順利，三顧於 2021 年 1 月 24 日與台灣食道研究聯盟(係國內各大醫院的內視鏡科、胃腸肝膽科及消化內科等醫師所組成)，共同討論未來如何在台執行該臨床試驗案，為了加速收案的速度，將請食道研究聯盟的醫師，共同協助將合適的病人轉介到食道臨床試驗的執行醫院。
- (2) 軟骨細胞層片方面：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三顧已獲衛福部依《特管辦法》通過自體軟骨細胞移植治療膝蓋軟骨缺損，分別係義大醫院(2019/12/18 通過)、高雄榮總(2020/4/10 通過)、北醫(2020/4/14 通過)、花蓮慈濟(2020/4/23 通過)、彰化基督教醫院(2021/1/19 通過)、新光醫院(2021/5/14 通過)、三軍總醫院(2021/5/20 通過)及敏盛醫院(2021/5/28 通過)，而其中義大醫院已從 2020 年 5 月開始正式收案並產生營業額，至目前為止，收案數最多的醫院仍為義大醫院，而累計目前共收案 35 件，34 件為義大醫院，1 件為花慈。洽談中的醫院有高雄長庚、中心診所、成大醫院、台大醫院、奇美醫院與童綜合醫院等，故 2021 年底前預計

共可通過至少 12 家醫院的申請案，合作醫師超過 50 位，同時三顧也於 2021 年開始拓展異體軟骨細胞的儲存與治療的開發與試驗的申請。

- (3) 在自行開發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技術方面，已先後取得「一種微細胞層片的製造方法」(發明第 I693283 號) 及「高增生活性的 3D 結構細胞球體、其製造方法與用途」(申請案號 108131893)等 2 件台灣發明專利。本技術依《特管法》共同提出細胞治療計畫申請案，應用於皮膚缺陷—皺紋、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已先後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 月 10 日分別通過義大醫院與彰化基督教醫院的合作申請案。此外，2021 年底前預計會再提出花蓮慈濟醫院、台安醫院與基隆長庚醫院的細胞治療申請案；不僅僅只是治療，三顧亦發展纖維母細胞的儲存，讓使用者若需要細胞用於治療時可不需二次重新取組織，直接將現有的細胞解凍使用。
- (4) 細胞製備中心的啟用：本公司生物測試實驗室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證之實驗室 (認證編號 3691)，測試領域認證類別/項目為：1)環境保護/微生物平板計數；2)生物科技/黴漿菌檢測；3)生物科技/革蘭氏染色；4)生物科技/無菌試驗-直接接種；5)生物科技/無菌試驗-微孔濾膜過濾；6)生物科技/內毒素檢測。認證實驗室為本公司品管中心負責維運，未來也將向外推廣品管相關業務，以增進公司營收。另外，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已通過台灣衛福部核定細胞治療技術之細胞製備場所 (CPU) 及臨床試驗之細胞產品製造場所的查核，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 (GTP) 相關規範，目前已經開始臨床試驗收案與執行細胞治療。
- (5) 瞄準智慧醫療與精準健康市場，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與華碩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將進行「免疫領域相關之 DataBank 醫療大數據應用與模型發展」之開發研究，將開始進行免疫細胞的檢測與儲存服務項目，同時結合華碩 AI 技術，以利日後精準健康的發展。
- (6) 為推展台灣再生醫療進軍國際，搶占我國生醫產業在全球醫療產業鏈中的重要地位，三顧公司已與代表日本日立集團的台灣日立亞太公司，成立合資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投資計畫也已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89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參與投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億 8,000 萬元，顯見政府對於本投資案之肯定與對台灣生醫產業邁向國際的支持態度。

二、2021 年度營運計劃概況

(一)經營方針

1、電子部門：

- (1) 以高附加價值及利基型產品為主之電子零組件通路商。
- (2) 根留台灣、深耕中國地區、東南亞及印度行銷網，結合中國地區及東協各國的資源創造相乘的利潤與價值。
- (3) 持續調整以擴大利基並提供客戶更完整之解決方案。

- (4) 針對既有產品線，尋求藍海市場客戶，並同時提高客戶滿意度，成為長期合作夥伴，並對物聯網相關的零件產品積極導入既有銷售通路，以追求營運持續成長。
- (5) 積極引進及培養人才，提升技術支援及產品應用能力。
- (6) 提供差異化服務及技術整合，滿足客戶需求，以求利潤極大化。

2、生醫部門：

- (1) 持續增加自體膝軟骨細胞層片移植之《特管法》膝關節軟骨缺損之細胞治療計畫的合作醫院家數與醫師人數，以增加生醫部門的主要產品業績。
- (2) 加速推展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之《特管法》皮膚缺損：皺紋、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之細胞治療計畫的合作醫院家數與醫師人數，以增加生醫部門的次要產品業績。
- (3) 定期追蹤食道層片臨床試驗案之收案進度，以確保產品能在預定時程內上市。
- (4) 發展細胞儲存業務的服務，包括免疫細胞、皮膚纖維母細胞等，以開拓生醫部門的營收項目。
- (5) 開發異體軟骨細胞，用於一次性手術的膝軟骨細胞層片移植治療，並完成主管機關要求的臨床試驗以確保產品可順利取得新藥查驗登記。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電子部門：

加強推廣產品在雲端市場（伺服器、儲蓄設備、高階商用交換機）、無線通訊（路由器、5G 分享器）、工業控制（工業用交換機、鐵路通信設備）、醫療設備、汽車電子（電動車電子設備）、工具機器設備市場、半導體測試設備市場產品等高階市場的應用。

因新冠狀病毒衝擊之影響，在下半年供應商面臨取得原材料不足問題之下，供貨交期預計加長到 4-8 週不等，下游客戶群因為交期加長和員工返工人數短缺之下，整體客戶拉貨速度和反應將會減緩。

在新冠狀病毒問題之下，原廠針對部份客戶提高成本和售價並在此疫情條件以下，進一步提高產品利潤。另外，要求下游客戶群提早下單防止缺料問題發生，進一步防止公司營收面臨缺料時，讓營收下降。

2、生醫部門：

生醫部門將積極與全台北部、中部、南部等各大醫院合作，目前已與義大醫院、高雄榮民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花蓮慈濟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通過《特管法》的細胞治療申請案，未來將持續與其他醫院申請膝關節軟骨細胞與纖維母細胞之《特管法》的細胞治療，以增加公司之營收。此外，生醫部門也預計與北醫等醫院合作免疫細胞儲存服務業務及《特管法》的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的申請，藉此開拓公司的營收項目，必定可提升業績。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變遷與挑戰，仍冀望各位股東先生、女士不吝指教，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深信在未來多方位的經營與努力下，公司業務定能穩健成長，為公司創造更佳的營收，讓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胡立三



經理人 唐洪德



會計主管 詹志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

1998 年	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為 100,000,000 元。
	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1999 年	銷售 Vitesse 半導體產品。
2000 年	代理並銷售 Summit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BTI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Dense-Pac 半導體產品。
2001 年	代理並銷售 Apogee 半導體產品。
	現金增資 110,000,000 元，資本額為 120,000,000 元。
	轉投資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BVI) USD2,000,000 元。
	購置辦公室(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4 樓之 2、3)。
2002 年	代理並銷售 Fordahl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Cya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TDK 半導體產品。
	代理碩頤科技半導體產品。
	2002 年 09 月辦理公開發行，並接受元富證券上櫃輔導。
	辦理現金增資 48,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68,000,000 元。
2003 年	代理並銷售 Qctasi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Fastrax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Samtec 連接器產品。
	代理並銷售 u-Nav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SIMTE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Intrinsicity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Volterra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Anachip 半導體產品。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6,7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94,700,000 元。
	2003 年 06 月 27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2003 年 10 月 31 日申請股票上櫃。	
2004 年	代理並銷售 Conexant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Alta Analog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Alliance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TCL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Quorum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Motia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iTerra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Gemstone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Tak' ASIC 半導體產品。
	2004 年 04 月 06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申請。
	2004 年 06 月 03 日股票掛牌上櫃。
辦理盈餘轉增資 44,3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39,000,000 元。	
2005 年	代理並銷售 Intersil 半導體產品。
	增加海外投資成立聯屬公司”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增加海外投資成立 MetaTech(S) Pte Ltd. 印度分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 27,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66,000,000 元。
2006 年	代理並銷售 Chipidea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Lite-on Ambient Light Sensor 產品。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20,000,000 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 34,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000 元。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60,000,000 元。
	購置辦公室(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4 樓之 4、5)。
2007 年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1,362,532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73,625,320 元。
	代理並銷售 Lattice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Mindspeed 半導體產品。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546,2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4,253,8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17,425,320 元。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573,797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23,163,290 元。
	增加海外投資 MetaTech(S) Pte Ltd. 新幣 3,800,000 元。
2008 年	增加海外投資 MetaTech Ltd. 港幣 15,000,000 元。
	代理並銷售 Teridia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Forward 半導體產品。
2009 年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33,163,290 元。
	代理並銷售 Ideacom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Microvisio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On-Ramp Wireless 半導體產品。
2010 年	增加海外投資 MetaTech Ltd. 港幣 11,000,000 元。
	代理並銷售 5V Technologies, Ltd.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Beijing Yoto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Broadlogi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ClariPhy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E-Switch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Eturbo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Greenliant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Maxim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Chingis Technologies In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Phoenix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United Lighting Opto-electronic In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Zywyn+ 半導體產品。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8,620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33,249,490 元。	
2011 年	代理並銷售 AI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eGalax_eMPIA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Eturbo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Helicomm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Jorji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Semitech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Silego 半導體產品。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到期且全數贖回，並於 2011 年 10 月 03 日終止櫃檯買賣。
庫藏股註銷股數共 1,321,000 股，公司實收資本為 420,039,490 元。	
2012 年	代理並銷售 InterFET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Innovasi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KDTouch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Seeways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APEX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BCD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Immeuse 半導體產品。
2013 年	11 月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每仟股減少 285.781439 股，減資後資本額為 300,000,000 元。 11 月成立生醫部門。
2014 年	股務業務由中國信託轉為康和綜合證券代理。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50,000,000 元。
201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0,000,000 元。 首次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通過與台北醫學大學簽署「多功能影像數據化暨生醫晶片檢測整合技術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2016 年	與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簽訂腫瘤用藥相關基因檢測代理協議，並提供國內癌症病患基因檢測之服務。 與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將於台灣合作成立合資公司與實驗室，同意在台灣進行個人化癌症用藥基因檢測，落實癌症基因藥物篩檢在地化。 收購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 與日本 CellSeed Inc. 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擬於台灣發展再生醫學，包括細胞培養技術的轉移及人體組織器官的重建、修復(例如：食道內壁)，範圍包括發展計畫、臨床試驗、製造及產品銷售等四方面。 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之啟動契約，三願將引進日本所研發之細胞層片技術，雙方共同研擬在台展開食道及膝蓋軟骨之再生醫療開發計畫，以縮短研發時程，促進再生醫療產品早日在台完成事業化。
2017 年	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學之合作契約書，將引進日本所研發之細胞層片技術，開發食道及膝蓋軟骨相關產品，並建置細胞層片製程中心(CPC)，以執行食道修復與膝蓋軟骨再生臨床試驗。 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簽訂細胞層片新技術開發之備忘錄，將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共同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以拓展台灣再生醫療事業。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4,016,045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40,160,450 元。
2018 年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單位，2018 年 1 月 8 日申報生效在案。 辦理 2017 年現金增資 14,000,000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80,160,450 元。 通過國發基金投資案投資新台幣 1 億元，為台灣第 2 家獲得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注資的企業。 研發人員細胞層片技術培訓，2018 年 3 月赴日受訓。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創新優化計畫)，於自體細胞層片之再生醫學臨床及產品開發。 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戴念梓醫師簽訂開發「皮膚細胞層片應用於傷口癒合之研究」之合作備忘錄，將創新研發皮膚細胞層片產品。 取得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投資案審議委員會議(竹北分公司)取得入園投資核准。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50,000,000 元。 完成核心技術轉移，2018 年 11 月種子技術人員赴日取得膝蓋軟骨層片細胞培養技術。 細胞製程中心(CPC)建置完成並進行試運轉。 自體口腔黏膜細胞層片臨床第三期試驗案 IND 申請提交衛福部。
2019 年	與義大醫院杜元坤院長簽訂膝軟骨層片修復以及神經叢技術合作契約。 向衛福部提交之自體口腔黏膜細胞層片第三期臨床試驗獲原則同意試驗進行。 三願於日本東京與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日立化成) 及 Taiwan Hitachi Asia Pacific Co., Ltd (台灣日立亞太) 簽訂三方合作備忘錄，共同開拓台灣再生醫學市場。 代理並銷售 Singatron 半導體產品。 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合作提出自體軟骨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合作提出自體纖維母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與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舉辦【全球再生醫療趨勢與展望

	論壇】。
	提交之人類(自體)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第三期臨床試驗獲衛福部同意試驗進行。
	以自行開發之「高效能聚集型纖維母細胞之創新」項目，獲第16屆國家新創獎(生技製藥與精準醫療類組)肯定。
	與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合作提出自體纖維母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與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合作提出自體軟骨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義大醫院-自體軟骨細胞)。
	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合作提出自體軟骨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2020年	與日本CellSeed公司合資於台灣成立研發公司-日生細胞生技公司。
	與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合作提出自體軟骨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高雄榮總醫院-自體軟骨細胞)。
	與Taiwan Hitachi Asia Pacific Co., Ltd(台灣日立亞太)簽訂合作備忘錄相關後續合作事宜，預計未來在竹北生醫園區建置亞洲最大規模的CDMO細胞代工廠，加入日立細胞治療產品供應鏈行列。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北醫-自體軟骨細胞)。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花蓮慈濟醫院-自體軟骨細胞)
	終止立訊精密連接器產品代理。
	本公司「一種微細胞層片的製造方法」獲台灣發明專利(專利編號I693283)。
	本公司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合作提出自體軟骨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本公司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合作提出自體纖維母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合作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自體纖維母細胞)，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新設合資公司。
	本公司與三軍總醫院合作提出自體軟骨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本公司與敏盛綜合醫院合作提出自體軟骨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本公司獨資成立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合作提出自體軟骨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本公司與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合作提出自體軟骨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2021年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合作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自體纖維母細胞)，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合作-自體軟骨細胞)。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109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案將屆且公開發行金增資案業已通過，現暫無新資金需求，故不再繼續辦理募集發行。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合作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本公司與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合作提出自體纖維母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三軍總醫院，合作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敏盛綜合醫院，合作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4日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 內部組織架構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稽核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控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各項營運循環之查核與追蹤。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董事長規劃集團各項重要政策、方針及改善對策，必要時得設置專案小組負責之。 ◆ 協助董事長或獨立董事召集各項會議暨連繫、寄發、撰寫各項議案（例：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股東常（臨時）會）…等股務相關事宜。 ◆ 協助董事長與董事或各部門間之溝通與協調暨執行交辦任務。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全公司各項企劃案之擬定、評估與推行。 ◆ 執行各部門協調及制度規劃等。
電子事業群		◆ 管理台灣營運處、中國及香港營運處、新加坡營運處相關事務。
台灣營運處		◆ 統籌台灣各地電子營運事宜。
轄 下 單 位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電子所有產品線採購及規劃事宜。 ◆ 負責電子產品市場調查、研究分析、產品銷售計劃之訂定及解決客戶產品設計及製程問題。 ◆ 集團內電子商品庫存、出貨等作業及管理。 ◆ 應收帳款之催討及進度追蹤。
中國及香港營運處		◆ 統籌中國及香港各地電子營運事宜。
新加坡營運處		◆ 統籌新加坡及東南亞各地電子營運事宜。
總管理處		◆ 統籌管控集團人資、法務、行政、總務、營繕、採購（電子事業相關產品除外）、企劃、資訊、資金放行等各項事務。
轄 下 單 位	資訊部	◆ 負責集團內部各單位作業系統資訊化、電腦化、資訊整合、資安管理等之規劃、建置與維護。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集團總務、營繕相關事宜。 ◆ 負責集團固定資產及內外部之物品、設備之採購（電子事業相關商品除外）及管理。 ◆ 負責集團內資金放行作業。
	人資部	◆ 負責集團人員招聘與配置、人員培訓與開發、人力資源規劃、薪酬管理、績效管理、勞動關係管理及行政作業管理等業務。

		◆ 負責集團內薪資、獎金覆核作業。
	法務部	◆ 負責集團內與公司治理有關辦法之訂定、法令規章釋疑、法務、訴訟相關業務。
	企劃部	◆ 產業情報資訊蒐集、整合及市場分析。 ◆ 公司對外網站之規劃、設計、行銷與維護。 ◆ 產品功能、市場定位、經營方針、策略訂定及跨部門溝通協調。 ◆ 產品政策、行銷計劃、廣告企劃、行銷通路整合、市場策略規劃與推動。
	財務處	◆ 負責集團內財務管理資訊提供與分析。 ◆ 負責集團內財務調度、資金管理等業務。 ◆ 負責集團內帳務處理、報表編製及稅務規劃。 ◆ 負責集團內預算彙編及管理業務。 ◆ 負責集團內股務作業、股東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宜作業等業務。
	生醫事業群	◆ 管理生醫事業處及醫療應用處相關事務。
	生醫事業處	◆ 統籌生醫業務相關產品研發及技術發展。 ◆ 統籌細胞層片製程中心之建置、維護及管理事宜。 ◆ 統籌臨床試驗及特管法之申請與執行。 ◆ 統籌國內各醫院合作事宜。 ◆ 統籌生醫各項產品之行銷與販售。 ◆ 統籌生醫品管各項之檢測與管理。 ◆ 統籌生醫相關品質文件發行、分發、歸檔及管理。
轄下單位	專案管理小組	◆ 開發：技術、產品、變更、產官學研醫合作等各類型專案之資料收集與分析、專案可行性評估、預試驗、與正式納入研發循環前的管理。 ◆ 專案管理：政府計畫案、內部計畫案、外部合作計畫、獎項申請等之各類專案，依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導入研發循環，並進行各專案進度管控。 ◆ 智財管理：將研發成果以不同的形式實現，例如專利權申請與維護、學術期刊發表、營業秘密、著作權、其他公開出版品的管理。
	製程研發部	◆ 研發：綜理製程研發與標準化作業，包括新技術研發與製程導入，進行試量產作業、進行現在製程優化，降低原物料消耗量、新案製程成本分析與評估。
	臨床部	◆ 專案管理：綜理臨床專案申請、執行與管理。 ◆ 醫藥事務：醫學事務 / 醫療和科學資訊收集、演示與培訓/協助臨床開

		發/建立與維持 KOL 關係 / 市場分析。
	營業一部	◆ 業務推廣。
	營業二部	◆ 市場開發。
	營業三部	◆ 規劃與執行業務計畫，和達成業績目標。
	事業發展部	◆ 行銷規劃 / 策略訂定，行銷活動執行，支援業務單位。
	細胞製備中心	◆ 廠務課：綜理廠區之設施與設備維護與設置驗證等相關作業。 ◆ 製造課：管理廠區之生產製造相關作業。 ◆ 生管課：綜理廠區生產排程規劃之管理業務，包括生產排程計畫之擬定、維持及跟催、確認訂單、維護訂單出貨順暢、業務協調與溝通，及原物料倉儲庫存管理相關作業。
	品管部 (品質管制部)	◆ 品管課：管理廠區品質系統內之相關檢測作業，包括進料品管 (IQC)、製程品管 (IPQC)、終產品品管 (FQC) 等檢驗項目管理、檢驗平台維護開發、報告發出&管理、品管系統維護、追溯作業。 ◆ 測試實驗室：依 ISO/IEC 17025:2017 符合認證實驗室運作，包括收檢、品管項目檢驗、上機操作、結果審核、報告製作。
	品保部 (品質保證部)	◆ 品保：執行廠區符合醫藥法規規範之品質系統及確效作業管理、建立與執行符合醫藥法規規定之稽 / 查核作業及後續矯正與預防措施、廠內品質系統人員訓練管理、與品質程序作業制定維持等品質系統化活動及標準，以期產品與服務可以達到應具備之品質要求任務。 ◆ 品質文管：綜理廠區品質系統文件管制與歸檔管理作業。
	醫療應用處	◆ 統籌公司新醫療事業之發展評估，新應用之臨床開發事宜。 ◆ 負責國內、外事業開發與公司合作模式規劃及導入事宜。 ◆ 統籌國內生技相關政府機構及法人之合作與策略發展等事宜。
轄下單位	醫療開發部	◆ 負責國內醫療技術之導入與評估事宜。 ◆ 負責國內醫療技術及教育訓練之規劃與管理。 ◆ 負責評估醫療器材及再生醫學產品之服務及推廣業務。
	臨床試驗部	◆ 負責蒐集並評估新產品及既有產品新臨床應用之開發。 ◆ 負責蒐集並與專科醫師討論評估產品臨床應用之可行性及引進。 ◆ 負責新產品及既有產品於各醫院實際應用之後續追蹤與管理。
	醫療事業部	◆ 協助推動生技小組資訊蒐集及製作評估報告等相關事宜。 ◆ 負責再生醫學產品之上市計劃。 ◆ 負責國外再生醫學產品及醫療技術之評估、引進及後續推展。 ◆ 蒐集國內、外再生醫療之最新技術、專利、資訊及相關公司的資料之分析與評估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結國內政府機構及相關法人，透過合作建立再生醫學策略聯盟，深耕國內再生醫療產業。
	<p>投資人關係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公司與自然人、法人、媒體、主管機關的互動關係。 ◆ 協助公司財務、業務等部門拓展對外關係。 ◆ 規劃及舉辦法說會及協助記者會等事項。 ◆ 負責公司對外發言任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

(1) 董事資料

截至 2021 年 5 月 01 日停止過戶日止；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之其他董事、監察人或關係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	2018.6.25	3年	2016.6.29	1,077,000	1.86%	3,141,924	5.42%	—	—	—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立三	男	2018.6.25	3年	2013.09.30	2,065,495	3.56%	15,012	0.03%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洪德	男	2018.6.25	3年	2015.06.30	705,000	1.22%	505,000	0.87%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二親或以等關係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俊樺(註1)	男	2018.6.25	3年	2015.06.30	373,000	0.64%	-	-	-	-	-	-	本公司行政副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惠鈞(註2)	男	2020.2.14	3年	2020.2.14	-	-	-	-	-	-	-	-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生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央研究院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客座講座	
董事	中華民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杰	男	2018.09.14	3年	2018.09.14	-	-	-	-	3,000	0.01%	-	-	臺北醫學大學講座教授 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會委員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期	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二親或以內之其他關係人或等關係人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中華民國	俊貿國際(股)公司	—	2018. 6. 25	3年	2018. 6. 25	1,592,000	2.74%	5,450,000	9.39%	—	—	—	—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			
董事	中華民國	俊貿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振隆	男	2018. 6. 25	3年	2018. 6. 25	2,890,000	4.98%	4,759,000	8.2%	—	930,000	1.6%	—	新永安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揚有限公司董事長 得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瑋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俊貿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2. 俊貿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3. 起將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4. 俊堡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5. 瑪神凱瑞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6. 財團法人和草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7. 瀚星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8. 東森得易購(股)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期	初次選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二親或以內之其他關係人或等關係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2018. 6. 25	2018. 6. 25	2, 777, 000	4. 79%	2, 777, 000	4. 79%	—	—	—	—	9. BELX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董事長 10. 貝爾克斯生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11. 永鑫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2. 起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監察人 13. 環球生技多媒體(股)公司 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2018. 6. 25	2018. 6. 25	2, 777, 000	4. 79%	2, 777, 000	4. 79%	—	—	—	—	1.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4.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5.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太景醫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8.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9.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期	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二親內之主事或等關係其他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公司 10.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2.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14.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炳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弘能	男	2018. 6. 25	3 年	2018. 6. 25									台灣大學醫學院院長 台灣大學醫學院教授分處主任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副院長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學部主任 台灣大學醫學院教授 美國生殖免疫學會	1.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體系 總顧問 2. 台灣生殖醫學會 名譽理事 3. 台灣幹細胞學會 監事 4. 台灣細胞醫療協會 監事 5.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理事長 6.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7. 財團法人青杏醫學文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期	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二親或以等關係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董事	中華民國	達駿投資(股)公司	—	2018. 6. 25	3年	2018. 6. 25	197,000	0.34%	197,000	0.34%	—	—	—	—	基金會董事長 8.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 9. 財團法人台灣安泰基金會董事長 10. 財團法人台灣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理事 11.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際綜合醫院董事 12. 財團法人台大景福基金會董事 13.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獨立董事 1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5. 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董事 16. 日舞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中華民國	達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智惠	女	2018. 6. 25	3年	2018. 6. 25	50,000	0.09%	50,000	0.09%	—	—	—	—	副理事長 台灣生殖醫學會理事 台灣幹細胞學會理事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理事 國際細胞治療學會副理事長	1. 社團法人生化科技基金會董事 2. 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科技學會理事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期	初次選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二親或以等關係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3. 社團法人台灣發明學會 常務監事 4. 國際生物催化暨農業生物技術學會理事 5.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6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專任教授			
	中華民國	達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趙弘章	男	2018.6.25	2018.6.25	3年				25,000	0.04%			義守大學公共事務企劃宣傳組組長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學系教授 義守大學醫學院副院長	1. 新加坡震聚智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2. 經緯航太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廣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監察人 4.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遠東動畫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顧問、執行 長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 份有限公司執行顧 問 福建智趣網路資訊 技術有限公司執行 顧問 華遠匯投資基金 深合夥人 華強資管集團合夥 執行顧問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期	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二親或以內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上海東方匯富基金 GP執行顧問 經濟部創新優化計畫及主題式研發計畫及4G寬頻應用軟體創新創業園區審查委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榮華	男	2018.6.25	3年	92.06.1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中興大學會計系講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1. 單井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兼所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榮義	男	2018.6.25	3年	2018.6.25									新台灣國際策庫董事長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經濟系教授、系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經濟研究所所長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2. 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3. 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期	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二親或以等關係其他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祝	男	2018.6.25	3年	2015.06.30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關係
													主要經(學)歷	職稱
													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 行政院副院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行政院國家金融安全委員會 亞太經濟合作(APEC)傑出人士小組(Eminent Persons Group)成員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姓名
													1.健瑞醫藥生技(股)公司 監察人 2.三才有限公司董事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期	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二親或以等關係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公司顧問 台灣孟山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理 台灣葛蘭素威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業務暨行銷部經理 美占史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公司產品/業務經理 百齡佳英格翰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柏俊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1：法人董事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邱俊樺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改派解任董事。
註 2：法人董事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王惠鈞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改派就任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1年5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何柔嫻(98.33%)、陳宗基(1.67%)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吳振隆(54%)、吳峻毅(23%)、吳翊齊(2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喬菲(96.67%)、陳宗基(3.3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 董事及監察人之工作經驗是否符合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貝德比修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立三		✓	✓		✓	✓	✓	✓	✓	✓	✓	✓	✓	✓	✓	—
俊貿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振隆			✓	✓			✓				✓	✓	✓	✓	—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弘能	✓	✓	✓	✓	✓	✓	✓	✓	✓	✓	✓	✓		✓	—	
貝德比修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洪德			✓		✓	✓	✓	✓	✓	✓	✓	✓	✓	✓	—	
達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智惠	✓	✓		✓	✓	✓	✓	✓	✓	✓	✓	✓	✓	✓	—	
達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趙弘章	✓		✓	✓	✓	✓	✓	✓	✓	✓	✓	✓	✓	✓	1家	
貝德比修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杰	✓	✓	✓	✓	✓	✓	✓	✓	✓	✓	✓	✓	✓	✓	—	
貝德比修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俊樺 (註4)			✓		✓	✓	✓	✓	✓	✓	✓	✓	✓	✓	—	
貝德比修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惠鈞 (註4)	✓		✓	✓	✓	✓	✓	✓	✓	✓	✓	✓	✓	✓	2家	
陳榮華	✓	✓	✓	✓	✓	✓	✓	✓	✓	✓	✓	✓	✓	✓	1家	
吳榮義	✓	✓	✓	✓	✓	✓	✓	✓	✓	✓	✓	✓	✓	✓	—	
王文祝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上列第八屆董事、獨立董事任期自 2018/06/25 至 2021/06/24 止。

註 4：法人董事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邱俊樺於 2020 年 2 月 14 改派解任董事。法人董事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王惠鈞於 2020 年 2 月 14 改派就任董事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

截至 2021 年 05 月 01 日停止過戶日止；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唐洪德	男	2016.12.21	505,000	0.87%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碩禾數位動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杏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人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駿投資(股)公司 董事	—	—
稽核處協理	中華民國	倪永發	男	2019.08.13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創祐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東莞林發電子有限公司管理處協理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主辦稽核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台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系系主任 任助理教授、幹細胞研究中心之研究 員	—	—	—
生醫事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劉恆宇	男	2016.04.01	—	—	—	—	—	—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士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醫學碩士及專科醫師 日本九州齒科大學博士 台北市牙醫公會副理事長暨資訊委 員會主委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院兼任講師	—	—	—
醫療應用處協理	中華民國	王哲訓 (註1)	男	2017.06.20	—	—	—	—	—	—	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新生報記者 TVBS 週刊財經組召集人 國聯光電公司董事長特助 大眾證券公司協理	—	—	—
投資人關係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傑	男	2017.11.10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建華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台灣營運處協理	中華民國	王世俊	男	2018.10.31	—	—	3,000	0.01%	—	—	—	—	—	—
總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鄧安智	男	2019.11.08	—	—	—	—	—	—	—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 MTI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	—	—

註1：醫療應用處協理王哲訓業於2020.03.12離職，原職務由生醫事業處劉恆宇處長代理。

註2：每單位員工認股權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3.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202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貝德比 修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立三	-	-	-	60	(0.07%)	3,360	-	-	-	-	(4.07%)	-	-	-	無
董事	貝德比 修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唐洪德	-	-	-	60	(0.07%)	3,230	108	108	-	-	(4.05%)	-	-	-	無
董事	貝德比 修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俊樺 (註1)	-	-	-	-	(0.00%)	-	-	-	-	-	0.00%	-	-	-	無
董事	貝德比 修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惠鈞	-	-	-	50	(0.06%)	517	32	32	-	-	(0.67%)	-	-	-	無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董事長	貝德比 修投資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胡立三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董事	貝德比 修投資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唐洪德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貝德比 修投資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邱俊樺 (註一)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貝德比 修投資 有限公 司法人 代表人 王惠鈞 (註一)	1,800	-	-	-	-	-	-	-	8,307	8,307	560	560	560	560	(2.86%)	(2.86%)	140	140	140	-	-	-	(13.1%)	(13.1)	無
董事	貝德比 修投資 有限公 司法人 代表人 陳瑞杰																									
董事	行政院 國家發 展基金 管理會 法人代 表人 何弘能																									
董事	優買國 際股份 有限公 司法人 代表人 吳振隆																									
董事	達駿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法人 代表人 楊智惠																									
董事	達駿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法人 代表人 趙弘章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胡立三、唐洪德、陳瑞杰、王惠鈞、何弘能、楊智華、陳榮義、吳榮義	胡立三、唐洪德、陳瑞杰、王惠鈞、何弘能、楊智華、陳榮義、吳榮義	王惠鈞、陳瑞杰、吳振隆、趙弘文、王惠鈞、陳智華、吳榮義	王惠鈞、陳瑞杰、吳振隆、趙弘文、王惠鈞、陳智華、吳榮義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何弘能	何弘能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胡立三、唐洪德	胡立三、唐洪德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 11 位	共 11 位	共 11 位	共 11 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

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唐洪德	3,000	3,000	108	108	230	230	-	-	-	-	(4.05)	(4.05)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唐洪德	3,000	3,000	108	108	230	230	-	-	-	-	(4.05)	(4.05)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唐洪德	唐洪德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一位	共一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4) 前十大取得員工紅人士之姓名、職稱及員工分紅金額：無。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支付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分析表 統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位：仟元

職稱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董事	2,388	-	(2.58)	-	2,360	(2.86)
監察人(註1)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195	-	(6.68)	-	3,338	(4.05)

註1：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30日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

2：給付董監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可分為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二類。而董監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並經由股東會決議之，由於酬勞之訂定為固定水準不取決當年度盈餘水準及未來風險，故與公司經營績效並無相對影響。

(2)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可分為薪資、獎金，及加計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共三類，並考量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以該職務所承擔之決策風險、營運目標無法達成風險及政策法規未能遵循之風險為給付酬金之依據，而給予合理之報酬。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 自 子 公 司 轉 投 資 或 業 務 公 司 母 金 酬 金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唐洪德	3,000	3,000	108	108	230	230	-	-	-	-	(4.05)	(4.05)	無
協理	劉恆宇	2,400	2,400	108	108	214	214	-	-	-	-	(3.30)	(3.30)	無
協理	王世俊	1,200	1,200	106	106	1,024	1,024	-	-	-	-	(2.82)	(2.82)	無
協理	林文傑	1,500	1,500	90	90	100	100	-	-	-	-	(2.05)	(2.05)	無
協理	詹志聰	1,200	1,200	66	66	72	72	-	-	-	-	(1.62)	(1.62)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0 年度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胡立三	8	—	100.00%	—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唐洪德	8	—	100.00%	—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邱俊樺(註2)	0	—	0%	109/2/14 改派卸任，應出席 1 次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王惠鈞(註2)	7	—	100.00%	109/2/14 改派就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瑞杰	6	1	75%	請假 1 次
董事	俊貿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吳振隆	8	—	100.00%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法人代表人:何弘能	7	1	87.5%	—
董事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楊智惠	8	—	100.00%	—
董事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趙弘章	7	—	87.5%	請假 1 次
獨立董事	吳榮義	8	—	100.00%	—
獨立董事	陳榮華	4	4	50%	—
獨立董事	王文祝	8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 2020 年 1 月 10 日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新訂內部控制制度「生產循環」書面制度與核決權限表，修訂「研發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電腦資訊循環」書面制度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修正通過。審計委員指示總則《目的》項目，其目的應為獲得研發成果。本公司於會後修訂之。					
2. 2020 年 1 月 10 日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3. 2020 年 1 月 10 日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有關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MTI Holding Co., Ltd. 貸與 MetaTech (S) Pte Ltd. 美金 500 仟元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4. 2020年1月10日第8屆第9次董事會：有關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MTI Holding Co., Ltd. 貸與 Metatech Ltd. 美金1,000仟元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5. 2020年1月10日第8屆第9次董事會：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放款融資額度續約及本公司與香港曾孫公司 Metatech Limited. 雙方互為背書保證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6. 2020年3月27日第8屆第10次董事會：解除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7. 2020年5月8日第8屆第11次董事會：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0年第二季至2021年第一季會計師公費。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8. 2020年5月8日第8屆第11次董事會：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修正通過。獨立董事指示應明確揭露其資金用途，以利投資人參酌。故於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內文增列『擴大業務投資』項目，以利投資人參閱。
9. 2020年5月8日第8屆第11次董事會：擬續聘何弘能董事擔任本公司生技發展顧問，針對應支付何董事之薪資報酬乙節案，何弘能董事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先行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10. 2020年8月11日第8屆第12次董事會：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投資循環』，以及電子事業處適用之『存貨管理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11. 2020年8月11日第8屆第12次董事會：本公司擬與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共同成立竹北合資公司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12. 2020年8月11日第8屆第12次董事會：本公司擬辦理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修正健全營運計劃書後通過。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13. 2020年11月06日第8屆第13次董事會：有關109年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14. 2020年11月06日第8屆第13次董事會：本公司擬向MTI Holding Co., Ltd. 申請資金貸與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15. 2021年1月22日第8屆第14次董事會：有關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MTI Holding Co., Ltd. 貸與 MetaTech (S) Pte Ltd. 美金500仟元，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16. 2021年1月22日第8屆第14次董事會：有關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MTI Holding Co., Ltd. 貸與 Metatech Ltd. 美金1,000仟元，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17. 2021年1月22日第8屆第14次董事會：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放款融資額度續約及本公司提供香港曾孫公司 Metatech Limited. 背書保證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18. 2021年3月26日第8屆第15次董事會：202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19. 2021年3月26日第8屆第15次董事會：擬解除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20. 2021年3月26日第8屆第15次董事會：擬解除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21. 2021年3月26日第8屆第15次董事會：本公司子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投入資金總額共計新台幣(以下同)19.99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0億元。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修正通過。獨立董事請議事單位於議事錄中註明授權樂迦公司董事長為胡立三先生。
22. 2021年5月14日第8屆第16次董事會：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23. 2021年5月14日第8屆第16次董事會：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1年第二季至2022年第一季會計師公費，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個別意見。
24. 2021年5月14日第8屆第16次董事會：本公司2020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繼續辦理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修正通過。獨立董事指示應述明不續辦原因為現金增資案已通過，而非單純已屆辦理年限。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

決情形：

- 2020年3月27日第8屆第10次董事會：王惠鈞董事原擔任公司總顧問之薪酬乙節案，王惠鈞董事於本案表決時已先行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 2020年5月8日第8屆第11次董事會：擬續聘何弘能董事擔任本公司生技發展顧問，針對對應支付何董事之薪資報酬乙節案，何弘能董事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先行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 2021年5月14日第8屆第16次董事會：受理股東提案暨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查案本案採分別審查，被審查之董事候選人唐洪德董事、陳瑞杰董事、王惠鈞董事、楊智惠董事、王文祝獨立董事於審查各自之議案時，均分別離席迴避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0/1/1~ 2020/12/31	1. 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2. 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4. 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評估結果：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數	自評分數	佔比%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3	143	142	27.08	26.89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132	121	25.00	22.92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6	66	66	12.50	12.50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77	77	14.58	14.58
E、內部控制	10	110	109	20.84	20.64
合計	48	528	515	100.00	97.53

評價結果：優良

2. 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數	自評分數	佔比%	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33	33	12.00	12.00
B、董事職責認知	4	44	43	16.00	15.64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88	75	32.00	27.27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33	30	12.00	10.91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	44	44	16.00	16.00
F、內部控制	3	33	33	12.00	12.00
合計	25	275	258	100	93.82

評價結果：優良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數	自評分數	佔比%	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6	48	47	31.37	30.72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5	45	45	29.41	29.41
C. 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5	15	15	9.80	9.80
D. 審計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6	18	18	11.76	11.76
E. 內部控制	9	27	27	17.66	17.65
合計	51	153	152	100.00	99.34

評價結果：優良

4.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數	自評分數	佔比%	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24	23	29.63	28.40
B.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	21	21	25.93	25.93
C.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5	15	11	18.52	13.58
D.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3	9	9	11.11	11.11
E. 內部控制	4	12	12	14.81	14.81
合計	27	81	76	100.00	93.83

評價結果：優良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有以下幾點：

- (一) 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2015年06月30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強化公司治理與管理機能。
-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加強溝通：
本公司每年公司整體的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均於審計委員會中進行報告，獨立董事就公司所提出的營運計畫進行審查，並於期後董事會中由公司定期進行財務、業務及市場報告，使獨立董事可有效監督公司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果。
在財務報表及公司內控稽核方面，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均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審議，另每月提供稽核查核報告資訊，使獨立董事有充分資訊對公司營運結果進行瞭解及監督。
- (四)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則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加強董事之專業知識，以期能強化董事會功能將有關加強董事之專業知識課程資訊提供於本公司董事並鼓勵參加證基會所舉辦之專業課程，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安排各董事進修。

註1：第八屆任期為2018/06/25~2021/06/24。

註2：法人董事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邱俊樺業於2020年2月14日改派卸任，改派王惠鈞於2020年2月14日就任。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2015年06月30日董事全面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8年06月25日至2021年06月24日。

2020年度至2021年5月14日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榮華	4	4	50.00%	
獨立董事	王文祝	8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榮義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 2020年1月10日第2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新訂內部控制制度「生產循環」書面制度與核決權限表，修訂「研發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電腦資訊循環」書面制度修正通過研發循環部份，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修正通過。委員指示總則《目的》項目，其目的應為獲得研發成果。本公司於會後修訂之，並經董事會通過。
- 2020年1月10日第2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2020年1月10日第2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有關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MTI Holding Co., Ltd. 貸與MetaTech (S) Pte Ltd. 美金500仟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2020年1月10日第2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有關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MTI Holding Co., Ltd. 貸與Metatech Ltd. 美金1,000仟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2020年1月10日第2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放款融資額度續約及本公司與香港曾孫公司 Metatech Limited. 雙方互為背書保證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2020年3月27日第2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201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2020年3月27日第2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擬解除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2020年5月8日第2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0年第二季至2021年第一季會計師公費，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2020年5月8日第2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修正通過。委員指示應明確揭露其資金用途，以利投資人參酌。故於本公司於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內文增列『擴大業務投資』項目，以利投資人參閱。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020年8月10日第2屆第11次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投資循環』，以及電子事業處適用之『存貨管理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2020年8月10日第2屆第11次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擬與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共同成立竹北合資公司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2020年8月10日第2屆第11次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擬辦理202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修正健全營運計畫書後通過。
- 2020年11月06日第2屆第12次審計委員會：本公司2021年年度稽核計畫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2020年11月06日第2屆第12次審計委員會：有關2020年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2020年11月06日第2屆第12次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擬向MTI Holding Co., Ltd. 申請資金貸與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2021年1月22日第2屆第13次審計委員會：有關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MTI

Holding Co., Ltd. 貸與 MetaTech (S) Pte Ltd. 美金 500 仟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7.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 2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有關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MTI Holding Co., Ltd. 貸與 Metatech Ltd. 美金 1,000 仟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8.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 2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放款融資額度續約及本公司提供香港曾孫公司 Metatech Limited. 背書保證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加強陳述內容所述合控額度，由新台幣 50,000 仟元調整為 85,000 仟元後，修正通過。
19. 2021 年 3 月 26 日第 2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0. 2021 年 3 月 26 日第 2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本公司 202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1. 2021 年 3 月 26 日第 2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本公司 2020 年度虧損撥補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2. 2021 年 3 月 26 日第 2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擬解除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3. 2021 年 3 月 26 日第 2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子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投入資金總額共計新台幣（以下同）19.99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 億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請議事單位於議事錄中註明一授權樂迦公司董事長為胡立三先生。
24. 2021 年 5 月 14 日 2 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25. 2021 年 5 月 14 日 2 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1 年第二季至 2022 年第一季會計師公費，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26. 2021 年 5 月 14 日 2 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本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繼續辦理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修正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中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方式：

(1) 定期性—每月之稽核報告均經由董事長簽核過後，以電郵及郵寄方式發送予獨立董事審閱及取得獨立董事回覆。並依其指示加強稽核工作內容，確保內控制度之確實性。

(2) 非定期性—平時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面談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不斷提升稽核價值，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立即通知獨立董事。

(3) 溝通事項包括：

◎2020.01.10，報告 2019 年 10~11 月稽核處業務執行情形及 109 上半年稽核處工作計畫及執行情形，新訂內部控制制度「生產循環」書面制度與核決權限表，修訂「研發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電腦資訊循環」書面制度。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獨立董事建議修正研發循環部份—總則《目的》項目；目的應為獲得研發成果，本公司修正後再行提供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對修正後內容無意見，並提報董事會。

◎2020.03.27 報告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稽核處業務執行情形。2020 年稽核處工作計畫及執行情形。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獨立董事無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2020.05.08：(1) 2020 年 3 月稽核處業務執行情形。(2) 2020 年稽核處工作計畫

及執行情形。獨立董事無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④2020.08.10：(1)2020年4-6月稽核處業務執行情形。(2)2020年下半年稽核處工作計畫及執行情形。(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投資循環』，以及電子事業處適用之『存貨管理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獨立董事無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⑤2020.11.06：(1)2020年7-9月稽核處業務執行情形。(2)2020年風險評估列管事項。(3)2020年稽核處工作計畫及執行情形。獨立董事無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溝通：
(1)定期性－會計師於查核季報、半年報及年報前後期間，就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及結果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2)非定期性－如有其他營運方面或內控等相關個案需即時進行溝通討論，則視情況安排會議。

(3)溝通事項包括：

(一)2020.03.27：報告2019年度查核調整項目，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稅務問題與會計師進行討論及溝通。具體溝通結果良好，以下為溝通內容：

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與吳仲修經理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三大要項：

(1)2019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工作範圍、策略及規劃報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及查核工作報告、查核工作報告。

(2)2019年度內控報告。

(3)其他應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

2. 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0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預計於2020年3月19日出具查核報告，出具之查核報告種類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2020.08.10：報告2020年第2季核閱調整項目，並針對部分會計帳務進行討論及溝通。具體溝通結果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意見，以下為溝通內容：

1. 2020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2. 2020年度查核計畫內容、時程及規劃。

3.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審查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審查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審查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審查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審查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審查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審查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會全面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相關業務外，並建立發言人制度及設有投資人關係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瞭解並協調，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障股東權益，並依相關規定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充分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每月均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申報本公司內部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變動情形，並定期追蹤。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公司之作業係依內控制度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則已明確劃分，並各自建立其防火牆，透過專屬之認證方式，由總公司經由網路取得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資料。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至少一年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有關「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內線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到職後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本年度已於2020年8月26日對現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內容包括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並將檔案寄送所有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參考。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章程第11條規定：設有董事(含獨立董事)9-11人組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分別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生醫專業所需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有獨立董事三席，更能監督公司之營運；每屆成員皆考慮是否符合公司的發展計劃，有關本公司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www.metatech.com.tw/invest/pdf/more.pdf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令於104年6月30日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於2018年4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生醫發展委員會，並於定期公告生醫發展委員會成員並實際運作。生醫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並將所提建議事項提交董事會討論；該委員會職權如下： 1. 審閱公司生醫部門之重大決策及營運計畫。 2. 監督生醫部門之重大計畫進度執行狀況。 3. 監督生醫部門所面臨之風險。 4. 確保生醫部門遵循相關法令限制。 5. 規劃未來發展方向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公司以年度目標達成及董事會互評等指標作為董事會的績效評估標準，並於每年年度末了作結果檢討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同時將此報告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屆評估結果可詳參本年年報-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揭露董事會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職業道德規範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及會計師出具『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依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提供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方式及可透過E-mail方式再由專人處理。有關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www.metatech.com.tw/invest/pdf/rreport.pdf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除按法令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於公司網站亦揭露相關資訊。 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www.metatech.com.tw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 1. 本公司設有公開網站(中、英文版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 2. 重大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4. 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勞工基本法規定實施退休制度，並適當規劃員工之進修及訓練，重視勞工關係，確保員工權益。已制定人權政策規章並於2021.05.14經董事會通過。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由業務部門，共同管理與供應商相關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務。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的權利皆善盡應盡責任。 5. 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按規定定期進修之情形。 6. 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作業準則及控制辦法，由各專責主管督促執行，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報告、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業務部門，共同管理與客戶相關事務。 8. 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各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投保期間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保額計USD\$10,000,000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第七屆公司治理排名為上櫃公司排名級距6%-20%，其間改善英文版年報、英文版開會通知書、英文版議事手冊及英文版財務報表，加強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我亦戮力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解程序，並於公司網站建立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為恪盡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已連續三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已於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辦法中規定，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已於當年度開始實施，並於2021年3月底申報202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於公開資訊申報系統。</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陳榮華	✓	✓	✓	✓	✓	✓	✓	✓	✓	✓	✓	✓	✓	✓	1	第四屆任期 2018/8/7-2021 /6/24
獨立 董事	王文祝	—	✓	✓	✓	✓	✓	✓	✓	✓	✓	✓	✓	✓	✓	—	第四屆任期 2018/8/7-2021 /6/24
其他	黃燦烈 (註 1)	—	—	✓	✓	✓	✓	✓	✓	✓	✓	✓	✓	✓	✓	—	第四屆任期 2018/11/01~ 2021/06/24
其他	邱俊榮 (註 1)	✓	—	✓	✓	✓	✓	✓	✓	✓	✓	✓	✓	✓	✓	—	第四屆任期 2021/5/14-202 1/6/24

註 1：黃燦烈委員因個人業務繁忙因素，業於 2021.03.15 辭任，本公司已於 2021.05.14 董事會通過提名補選邱俊榮委員，任期為 2021.05.14~2021.06.24(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結束)。

註 2：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3：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已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8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4 日。

2020 年度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文祝	5	—	100%	第四屆任期 2018/8/7~110/6/24
委員	陳榮華	2	3	66.67%	第四屆任期 2018/8/7~110/6/24
委員	黃燦烈 (註 1)	4	—	100%	應開會 4 次 已於 2021.03.15 辭任

註 1：黃燦烈委員因個人業務繁忙因素，業於 2021.03.15 辭任，本公司已於 2021.05.14 董事會通過提名補選邱俊榮委員，任期為 2021.05.14~2021.06.24(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結束)。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各分次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如下

1. 2020 年 01 月 10 日第 4 屆第 6 次薪酬委員會：本公司 201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委員建議提高有關單位獎金提撥基數，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修正通過。本公司於會後調整基數，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2020 年 01 月 10 日第 4 屆第 6 次薪酬委員會：2020 年度電子事業單位績效獎金分派制度及基礎。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3. 2020 年 03 月 27 日第 4 屆第 7 次薪酬委員會：王惠鈞董事原擔任公司總顧問之薪酬乙節。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4. 2020 年 05 月 08 日第 4 屆第 7 次薪酬委員會：擬續聘何弘能董事擔任本公司生技發展顧問。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5. 2021 年年 1 月 22 日第 4 屆第 9 次薪酬委員會：建請調整台灣營運處王世俊協理之薪資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6. 2021 年年 1 月 22 日第 4 屆第 9 次薪酬委員會：本公司 202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本案請相關列席之內部經理人，於表決時離席迴避。)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的組織權責如下：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本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於2020年完成企業社會責任書。網站索引如下： http://www.metatech.com.tw/invest/metatech_CSR.aspx 並同步於2020年1月10日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網站索引如下： http://www.metatech.com.tw/invest/business_management.aspx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由財務處兼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依營運活動性質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由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動、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本公司將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同時計畫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本公司年總用電量約達822,255度電，間接的溫室氣體產生 438,261.92 公斤CO2e溫室氣體的排放係數(計算方式採排放係數法，單位電力碳排放係數0.533以2018能源局最新公告電力碳排放係數0.533 kgCO2e/度計算)，公務車總用油量約達2014.87公升，直接產生範疇一溫室氣體約4757.67公斤CO2e(計算方式採排放係數法，排放係數參考我國環保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4版；GWP採用IPCC 2007年第四次評估報告計算)。</p> <p>網站索引： http://www.metatech.com.tw/invest/metatech_CSR.aspx</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本公司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塑造人權充分保障環境，依照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特擬訂《三願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規章》，並經2021.5.14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俾利公司內、外部成員，均能獲得公平、有尊嚴的對待。</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p>	<p>本公司已制定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如業績獎金及年終獎金之發放。</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本公司定期進行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於2021.02.05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已制定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有關本公司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www.metatech.com.tw/invest/pdf/custm.pdf</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公司制定人員培訓計劃，每年由各單位提出教育課程，並針對員工之需求提供外部課程訓練。</p> <p>網站索引：</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http://www.metatech.com.tw/invest/custmandteach.aspx</p> <p>本公司落實與客戶之密切關係，包括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售後之客服及維修。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有關本公司申訴管道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www.metatech.com.tw/invest/pdf/rep ort.pdf</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要求供應商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p>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於2020年完成企業社會責任書。網站索引如下： http://www.metatech.com.tw/invest/metatech_CSR.aspx</p> <p>目前雖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但亦朝此方向努力進行。</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並依辦法實地運作，目前運作成效良好，惟並未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意見，本公司將致力改善。</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工作：本公司純屬買賣業無生產活動，並不會影響環境之空、水、廢、毒、噪等有害環境因子產生。惟仍針對生活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辦公室目前使用之影印紙之分類，設置資源回收處，以期能對環保盡心力。 (二) 社會貢獻：本公司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之餘，以實際行動支持教育及技術研發項目，亦提供弱勢團體在學習上的捐資助學，並期許以拋磚引玉的方式，透過各種公益活動的參與，連結內部同仁甚至擴及整個社會，讓更多人關注社會公益並且投入其中。本公司所贊助項目詳見下揭網址：http://www.metatech.com.tw/invest/social_responsibility.aspx (三) 社會服務：本公司配合政府機關宣導「菸害防治法」，呼籲全體員工重視身體健康。</p>				

(四) 人權：本公司依照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已擬訂《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規章》。俾利公司內、外部成員，均能獲得公平、有尊嚴的對待。

(五) 員工健康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安排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在執行業務時，皆以謹慎態度行使職權。本公司稽核室會不定期進行查核。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明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且本公司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員工守則及須知，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及進行銀行照會，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行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惟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職掌範疇，公司上下對企業責任之履行仍不遺餘力。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予以迴避。 詳見下揭網址： http://www.metatech.com.tw/invest/business_management.aspx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詳見下揭網址： http://www.metatech.com.tw/invest/business_management.aspx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員工守則及須知，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加強員工宣導。 詳見下揭網址： http://www.metatech.com.tw/invest/business_management.aspx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		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已建立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有關本公司申訴管道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www.metatech.com.tw/reportmate/report.aspx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事務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公司已訂定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內容明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允許匿名檢舉，對於舉發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之同仁與相關人員，本公司會予以保密與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之報復與對待並指派專責人員進行調查。</p>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詳見下揭網址： http://www.metatech.com.tw/invest/business_management.asp</p>	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均依法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董事選舉辦法
- (4)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 (5)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7) 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
- (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9) 誠信經營守則
- (10)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11) 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
- (1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3)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4) 公司治理守則
- (15)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6)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17)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 (18) 資訊管理規章
- (19)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 (20)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21)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 (22)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 (23) 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 (24) 營業秘密管理辦法
- (25)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規章

2. 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http://www.metatech.com.tw>，於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公告方式：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一併納入其中，並於2009年12月董事會通過及2017年5月修正通過，董事會當日向各董事宣導本程序外，並於會後寄發相關程序資訊與本公司各董事參閱之。公司內部方面，於董事會承認後將此程序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公共資料區，以供本公司經理人、管理階層主管及全體同仁依循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均一併揭露：

查詢方式如下：

1.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3. 本公司網站：<http://www.metatech.com.tw> 投資人專區

(十) 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含委託出席0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立三



簽章

總經理：唐洪德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 202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20年股東常會	2020.06.30	承認事項：						
		1. 承認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74%：						
		項 目	出席股東 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 效	棄權/ 未投票	決議結果/執行 狀況追縱
		權數	33,603,421	33,180,938	475	0	422,008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於公開訊觀測站。
比例	100.00%	98.74%	0.00%	0	1.26%			
2. 承認2019年度虧損撥補案，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74%。								
項 目	出席股東 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 效	棄權/ 未投票	決議結果/執行 狀況追縱		
權數	33,603,421	33,181,077	488	0	421,856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於公開訊觀測站。		
比例	100.00%	98.74%	0.00%	0	1.26%			
討論事項：								
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71%。								
項 目	出席股東 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 效	棄權/ 未投票	決議結果/執行 狀況追縱		
權數	33,603,421	33,171,072	10,493	0	421,856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於公開訊觀測站。		
比例	100.00%	98.71%	0.03%	0	1.26%			
2. 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71%。								
項 目	出席股東 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 效	棄權/ 未投票	決議結果/執行 狀況追縱		
權數	33,603,421	33,171,076	10,489	0	421,856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於公開訊觀測站。因已屆一年辦理期限，擬於2021年6月29日股東會提案不續辦理。		
比例	100.00%	98.71%	0.03%	0	1.26%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董事會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狀況追縱		
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	2020.1.10	1. 修正通過新訂內部控制制度「生產循環」書面制度與核決權限表，修訂「研發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電腦資訊循環」書面制度案。				依董事會決議修正後，已佈達集團內部周知，並據此制度如實執行。		
		2. 通過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已佈達集團內部周知，並據此程序		

			如實執行。
		3. 修正通過本公司 2020 年度預算暨年度營運計畫案。	依董事會決議修正後如實執行。
		4. 通過有關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MTI Holding Co., Ltd. 貸與 MetaTech (S) Pte Ltd. 美金 500 仟元案。	已依董事會決議完成辦理，並於當日會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5. 通過有關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MTI Holding Co., Ltd. 貸與 Metatech Ltd. 美金 1,000 仟元案。	已依董事會決議完成辦理，並於當日會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6. 通過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放款融資額度續約及本公司與香港曾孫公司 Metatech Limited. 雙方互為背書保證案。	已通過中信銀行額度審核，並於當日會後將背書保證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2月20日已完成對保程序。
		7. 修正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依董事會決議修正後完成辦理，並於1月20日發放完畢。
		8. 2020 年度電子事業單位績效獎金分派制度及基礎案。	將依董事會決議如實執行。
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	2020. 3. 27	1. 通過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於2019年報中揭露。
		2. 通過審議本公司 201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3/31完成申報；俟6/30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 通過審議本公司 2019 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營業計劃書或年報，俟6/30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4. 通過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案。	已依董事會決議完成辦理，於4/10完成銀行對保程序。
		5. 通過解除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俟6/30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6. 通過召開 2020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址及議案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已依董事會決議完成辦理，並於會後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7. 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已依董事會決議完成辦理，並於會後佈達集團周知。
		8. 通過王惠鈞董事原擔任公司總顧問之薪酬乙節，提請追認案。	將依董事會決議如實執行。
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2020. 5. 8	1. 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0 年第二季至 2021 年第一季會計師公費案。	將依董事會決議如實執行。
		2. 修正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已依董事會決議修正辦理，並於會後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通過為配合法規修訂，故併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將依董事會決議如實執行，已佈達集團內部周知，並據此程序如實執行。
		4. 通過修訂『財務報表編流程之管理』案。	將依董事會決議如實執行，已佈達集團內部周知，並據此程序如實執行。
		5. 通過向彰化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將依董事會決議如實執行。
		6. 通過續聘何弘能董事擔任本公司生技發展顧問，針對應支付何董事之薪資報酬乙節案。	將依董事會決議如實執行。
第八屆第十二次	2020. 8. 11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投資循環』，以及電子事業處適用之『存貨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完成辦理，並於會後佈達集團周

董事會		管理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案。	知。
		2. 通過本公司擬與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共同成立竹北合資公司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會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M&H投資案列為重要報告案，於每次董事會報告後續事宜。
		3. 修正通過本公司擬辦理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經董事會決議修正健全營運計劃書後通過，會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於8/31已將修正後計劃書隨同董事會議事錄寄發予各董事，預訂11月中旬送件證期局。
		4. 通過擬向土地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完成辦理，並於8/20完成銀行對保程序。
		5. 通過擬向台灣企銀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完成辦理，並於8/20完成銀行對保程序。
第八屆第十三次 董事會	2020. 11. 06	1.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完成辦理，並於12/1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2. 通過有關 2020 年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完成辦理，並於12/25完成匯款。
		3. 通過本公司擬向 MTI Holding Co., Ltd. 申請資金貸與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完成辦理，並於會後申報、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 通過擬制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集團周知，將於1月底前寄發問卷予各董事填寫，並由議事單位統計後，於3月董事會議中報告評估結果。
		5. 修正通過修正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經董事會決議，加強陳述假設基礎及行銷策略後修正通過。本公司已於11/26將修正後之計畫書隨同議事錄一併寄發予各董事。
第八屆第十四次 董事會	2021. 01. 22	1. 修正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預算暨年度營運計畫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2/9將會議中補充報告資料隨同議事錄一併寄發予各董事參酌。
		2. 通過有關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MTI Holding Co., Ltd. 貸與 MetaTech (S) Pte Ltd. 美金 500 仟元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完成辦理，並於會後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通過有關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MTI Holding Co., Ltd. 貸與 Metatech Ltd. 美金 1,000 仟元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完成辦理，並於會後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 修正通過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放款融資額度續約及本公司提供香港曾孫公司 Metatech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本案依審計委員會建議，於議事錄中加強陳述合控額度，由新台幣50,000仟元調整為85,000仟元，會後即時公告保證內容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已於2021/2/5完成對保程序。
		5. 通過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完成辦

		額度續約案。	理，並於2021/2/17完成對保程序。
		6. 通過追認三顧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Ltd、孫公司 MTI Holding Co.,Ltd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已先行辦理在案。	經董事會追認通過完成辦理。
		7. 通過建請調整台灣營運處王世俊協理之薪資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完成辦理。
		8. 通過本公司 202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完成辦理，並於2/5發放完畢。
第八屆第十五次 董事會	2021.03.26	1. 通過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經董事會追認通過完成辦理。
		2. 通過調整生醫事業處之組織架構及修訂有關稽核人員任免之相關規定案。	經董事會追認通過完成辦理。並於會後佈達集團周知。
		3. 通過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完成辦理，並於4/20完成對保程序。
		4. 修正通過本公司 202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會後即時公告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就董事於第十案所建議事項—2020年營業報告書之生醫處業務發展狀況及推廣之品項進行修正，修正後附件於4/15隨議程寄發董事。
		5. 通過本公司 2020 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完成辦理，並於會後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6. 通過召開 2021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址及議案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完成辦理，並於會後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7. 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暨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完成辦理，並於4/13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8. 通過擬解除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於6/29股東常會提出議案。
		9. 修正通過本公司子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投入資金總額共計新台幣(以下同)19.99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0億元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款項業已於5/12日全數收訖，預計5/31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董監事。
		10. 修正通過修正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經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於4/15將修正後之附件隨同議事錄寄發予各董事。
第八屆第十六次 董事會	2021.05.14	1.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經董事會通過完成辦理。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2. 通過制定本公司『人權政策規章』案。	經董事會通過完成辦理。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3.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董事會通過。並將於6/29股東會提出討論案公決。
		4. 通過提請補選本公司薪酬委員案案。	經董事會通過完成辦理。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5. 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1 年第二季至	經董事會通過完成辦理。

		2022 年第一季會計師公費案。	
		6. 修正通過本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繼續辦理案。	經董事會修正通過。審計委員會指示應述明不續辦理原因為現金增資案已通過，而非單純已屆辦理年限。公司已進行修正，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7. 通過受理股東提案暨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查案。	經董事會通過完成辦理。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8. 通過新增召開 2021 年股東常會議案內容案。	經董事會通過完成辦理。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9. 通過擬增設電子事業群、生醫事業群統整相關業務，並配合修訂組織架構	經董事會通過完成辦理。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10. 通過建請調整財務處詹志聰協理之薪資案	經董事會通過完成辦理。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2021 年 0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醫療應用處策略長	王哲訓	2017.06.20	2020.03.12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	支秉鈞	2020/01/01/~2020/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註)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本公司之非審計公費係信託報告查核費、英文財報翻譯費。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	2,800				179	179	2020/01/01-2020/12/31	非審計公費為信託報告查核費、英文財報翻譯費
	支秉鈞							2020/01/01-2020/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況者：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2017.01.01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 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明釗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股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0 年度		截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基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兼 董事長	貝德比修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立三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兼 總經理	貝德比修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洪德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杰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兼 行政副總 經理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俊樺(註1)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惠鈞(註1)	—	—	—	—
董事	俊貿國際(股)公司	1,982,000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俊貿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振隆	—	—	873,000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 理會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 理會 代表人：何弘能	—	—	—	—
董事	達駿投資(股)公司	—	—	—	—

職稱	姓名	2020 年度		截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達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智惠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弘章	—	—	—	—
獨立董事	吳榮義	—	—	—	—
獨立董事	陳榮華	—	—	—	—
獨立董事	王文祝	—	—	—	—
稽核協理	倪永發	—	—	—	—
生醫業務 處處長	劉恆宇	—	—	—	—
財務處協 理	詹志聰	—	—	—	—
投資人關 係處協理	林文傑	—	—	—	—
醫療應用 處協理	王哲訓(註 2)	—	—	—	—
台灣營運 處協理	王世俊	—	—	—	—
總管理處 協理	鄧安智	—	—	—	—

註 1：法人董事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邱俊樺業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改派卸任，改派王惠鈞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就任。邱俊樺行政副總經理職務已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離職。

註 2：醫療應用處協理王哲訓業於 2020.03.12 離職，原職務由生醫事業處劉恆宇協理暫代。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關係人：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截至 2021 年 05 月 01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0	9.39%	-	-	-	-	吳振隆	為公司董事長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振隆	4,759,000	8.20%	-	-	-	-	吳振隆	本人	
吳振隆	4,759,000	8.20%	-	-	930,000	1.60%	俊貿國際(股)公司	為公司董事長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3,141,924	5.42%	-	-	-	-	-	-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基	0	0%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777,000	4.79%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龔明鑫	0	0%	-	-	-	-	-	-	
環歲世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9,000	4.31%	-	-	-	-	-	-	
環歲世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祈霖	0	0%	-	-	-	-	-	-	
歐思宓	1,153,000	1.99%	-	-	-	-	-	-	
歐思佳	1,005,000	1.73%	-	-	-	-	-	-	

起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	1.60%	-	-	-	-	-	吳振隆	為公司董事長
張宏琦	887,000	1.53%	-	-	-	-	-	-	-
林芳榜	807,000	1.39%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MTI Holding Co., Ltd	-	-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MetaTech(S) Pte Ltd.	-	-	3,800,000	100.00	3,800,000	100.00
MetaTech Ltd.	-	-	46,000,000	100.00	46,000,000	100.00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0.00	-	-	800	100.00
日生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3,300,000	25.38	1,450,000	11.15	4,750,000	36.53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15日核准設立，2021年5月31日舉行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長為何弘能先生，並已增資至新台幣20億元整，尚待變更經濟部工商登記。待變更完畢後，三顧公司持股為15%。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2021年05月0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998.09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設立	-	註1
2001.1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	註2
2002.12	15	30,000	300,000	16,800	168,000	現金增資	-	註3
2003.09	10	30,000	300,000	19,470	194,700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9,9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800 仟元	-	註4
2004.06	10	30,000	300,000	23,900	239,000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4,430 仟元	-	註5
2005.09	10	30,000	300,000	26,600	266,000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20,054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46 仟元	-	註6
2006.06	10	100,000	1,000,000	30,000	300,000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34,000 仟元	-	註7
2006.10	14	100,000	1,00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	註8
2006.12	17.10	100,000	1,000,000	37,363	373,62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625 仟元	-	註9
2007.03	17.10	100,000	1,000,000	37,579	375,78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64 仟元	-	註10
2007.06	10	100,000	1,000,000	41,959	419,589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19,546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254 仟元	-	註11
2007.06	17.10	100,000	1,000,000	42,152	421,51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30 仟元	-	註12
2007.09	17.10	100,000	1,000,000	42,316	423,16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45 仟元	-	註13
2008.09	11.60	100,000	1,000,000	43,316	433,163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 仟元	-	註14
2010.12	11.60	100,000	1,000,000	43,325	433,24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6 仟元	-	註15
2011.04	10	100,000	1,000,000	42,004	420,039	註銷庫藏股減資 13,210 仟元	-	註16
2013.11	10	100,000	1,000,000	30,000	3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20,039 仟元	-	註17
2015.01	20.05	1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18
2017.05	37.35	100,000	1,000,000	43,949	439,49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9,491 仟元	-	註19
2017.09	37.35	100,000	1,000,000	44,016	440,1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69 仟元	-	註20
2018.01	36	100,000	1,000,000	58,016	580,160	現金增資 140,000 仟元	-	註21

註 1. 核准文號：1998.09.17 商字第 00592284 號

註 2. 核准文號：2002.01.09 經授中字第 09101001740 號

註 3. 核准文號：2002.09.26 經授商字第 0910151865 號

註 4. 核准文號：2003.09.15 經授中字第 09232661990 號

註 5. 核准文號：2004.06.11 經授中字第 09332220350 號

註 6. 核准文號：2005.09.02 經授中字第 09432742670 號

- 註 7.核准文號：2006.08.04 經授中字第 09532624610 號
 註 8.核准文號：2006.08.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5986 號
 註 9.核准文號：2007.04.23 經授中字第 09632010150 號
 註 10.核准文號：2007.05.15 經授中字第 09632112690 號
 註 11.核准文號：2007.07.0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965 號
 註 12.核准文號：2007.09.05 經授中字第 09632722790 號
 註 13.核准文號：2007.12.11 經授中字第 09633185050 號
 註 14.核准文號：2008.07.07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733 號
 註 15.核准文號：2010.12.22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77428 號
 註 16.核准文號：2011.04.18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22056 號
 註 17.核准文號：2013.11.08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2213 號
 註 18.核准文號：2015.01.16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3618 號
 註 19.核准文號：2017.05.2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31847 號
 註 20.核准文號：2017.09.08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58488 號
 註 21.核准文號：2018.01.29 經授商字第 09633185050 號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2021 年 05 月 01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買回本公司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8,016,045 股	0 股	141,983,955 股	200,000,000 股 (註 2)	(註 1)

註 1：本公司於 2004 年 06 月 03 日上櫃掛牌。

註 2：本公司於 2019.08.05 變更資本總額為 2,000,000,000 元，每股金額 10 元，股份總數為 200,000,000 股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截至 2021 年 05 月 01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1	0	162	10,249	19	10,290
持有股數	2,777,000	0	13,171,122	41,724,833	343,090	58,016,045
持股比例	4.79%	0.00%	22.70%	71.92%	0.5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截至 2021 年 05 月 01 日停止過戶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807	179,511	0.31
1,000 至 5,000	1,784	3,703,809	6.38
5,001 至 10,000	320	2,538,436	4.38
10,001 至 15,000	137	1,788,160	3.08
15,001 至 20,000	93	1,690,344	2.91
20,001 至 30,000	87	2,229,701	3.84
30,001 至 40,000	41	1,460,337	2.52
40,001 至 50,000	32	1,436,951	2.48
50,001 至 100,000	59	4,331,490	7.47
100,001 至 200,000	33	4,817,672	8.30
200,001 至 400,000	17	4,542,111	7.83
400,001 至 600,000	9	4,441,599	7.66
600,001 至 800,000	2	1,447,000	2.49
800,001 至 1,000,000	3	2,624,000	4.52
1,000,001 以上	7	20,784,924	35.83
合 計	10,431	58,016,045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截至 2021 年 05 月 01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俊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0	9.39
吳振隆		4,759,000	8.20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3,141,924	5.4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777,000	4.79
環歲世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9,000	4.31
歐思宓		1,153,000	1.99
歐思佳		1,005,000	1.73
起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	1.60
張宏琦		887,000	1.53
林芳榜		807,000	1.3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當年度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69.0	66.4
最 低			52.1	32.55	39.6
平 均			61.08	53.2	44.78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7.31	15.77	15.63
	分 配 後		17.31	15.77	15.63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57,440,703 股	58,016,045 股	58,016,045 股
	每股盈餘(追溯前)(註 3)		(1.60)	(1.42)	(0.17)
	每股盈餘(追溯後)(註 3)		(1.60)	(1.42)	(0.17)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0	0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38.175)	(37.465)	-
	本利比(註 6)		(註 9)	(註 10)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註 9)	(註 10)	尚未分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2020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 2019 年度不分派股利，並已於 2020 年 0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承認。

註 10：2021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 2020 年度不分派股利，並擬於 2021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承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關於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公司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為分派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另分派盈餘。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202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已於 2021 年 0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年度不分派股利，本案俟提報 2021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

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公司 2020 年度不分配盈餘)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董事目前僅支領董事會出席費。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0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年度不分派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董事酬勞之情事，本公司董事目前僅支領董事會出席費。故不適用。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比例：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前一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董事酬勞之情事。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 2、轉讓股份予員工擬自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買進股份之相關事項如下：

截至 2021 年 05 月 01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元、股

項 目 \ 次 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2004/08/10	2005/05/10	2007/11/07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 746,000 股	普通股 / 750,000 股	普通股/1,321,000 股
買回之期間	2004/08/13 ~ 2004/10/12	2005/05/12 ~ 2005/07/11	2007/11/09 ~ 2008/01/08
買回區間價格	23.40 元 ~ 28.00 元	14.80 元 ~ 16.85 元	12.00 元 ~ 20.00 元
已買回總金額	19,591,398 元	11,751,666 元	18,819,32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數	746,000 股(註 2)	750,000 股(註 1)	1,321,000 股(註 3)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00%	0.00%	0.00%

(註 1)已於 2006 年 03 月 29 日完稅並轉讓予員工。

(註 2)已於 2007 年 02 月 06 日完稅並轉讓予員工。

(註 3)已於 2011 年 04 月 18 日辦理減資註銷登記，減資基準日為 2011 年 03 月 31 日。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2)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5)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5)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2006年10月02日	2014年07月24日	2019年01月09日
面額	新台幣120,000,000元	新台幣150,000,000元	新台幣150,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	-	-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101元 (溢價發行)
總額	新台幣120,000,000元	新台幣150,000,000元	新台幣151,500,000元
利率	0%	0%	0%
期限	5年期/到期日：2011年10月1日	3年期/到期日：2017年7月24日	3年期/到期日：2022年1月9日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黃泰源律師	莊振農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時現金一次還本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元 (已於2011年10月全數償還)	新台幣1,300,000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4月22日)	新台幣151,500,000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2021年5月1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百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2019年4月1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1年11月3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

公司債種類 (註2)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5)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5)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5)
	<p>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所述之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p> <p>(二)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可轉換公司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p> <p>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所述之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p>	<p>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p> <p>(三)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不論債券持有人是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皆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p>	<p>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2019年4月1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1年11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p>

公司債種類 (註 2)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p>金收回全部債券。</p> <p>(三)贖回值利率如下：</p> <p>1.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 止，以年利率 1.5%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p> <p>2. 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可轉換公司債 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可 轉換公司債。</p> <p>(四)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 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 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 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 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 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p>	<p>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入之本轉換公司債。</p>	<p>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 「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 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 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 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 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 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 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 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 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 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 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日依面額以現金贖回。</p>
限制條款 (註 4)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 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註 2)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0 元(已於 2011 年 10 月全數償還)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對股權並無大稀釋情形，若全數轉換後股數約僅佔總股數之 7.29%，對股權之稀釋效果有限。	對股權並無大稀釋情形，若全數轉換後增加普通股約 2,369 仟股，佔目前前股數約 4.08%	就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依目前前轉換價格 37.35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後增加普通股約 2,677 仟股，佔目前前股數約 6.69%	就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伍仟伍拾萬元，依目前前轉換價格 63.3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後增加普通股約 2,369 仟股，佔目前前股數約 4.08%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2006年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14年國內第二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18年國內第三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2010年	2011 年	截至2012年 4月30日	2016年	2017 年	截至2018年 4月30日	2020年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20.0	113.1	不適用(註1)	118.00	151.00	不適用(註2)	130
最低		104.6	113.1	不適用(註1)	103.00	111.65	不適用(註2)	107.1	104.8
平均		112.3	113.1	不適用(註1)	110.75	126.41	不適用(註2)	117.26	107.09
轉換價格		11.6		不適用(註1)	37.35		不適用(註2)	63.3	63.3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7.1		不適用(註1)	2014/7/24 39.76		不適用(註2)	2019/1/9 63.3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請參閱上表公司債辦理情形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不適用(註1)	請參閱上表公司債辦理情形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不適用(註2)	請參閱上表公司債辦理情形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註3)	請參閱上表公司債辦理情形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註3)

註1：本公司之2006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2011年10月1日到期，並於2011年10月3日終止上櫃買賣。

註2：本公司之2014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2017年7月24日到期，並於2017年7月25日終止上櫃買賣。

註3：本公司之2018年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2019年1月9日開始發行至2022年1月9日到期，並於2019年4月10日可開始轉換。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2021年5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2018.1.8	2018.1.8	2018.1.8
發行(辦理)日期	2018.4.2	2018.5.14	2018.11.15
發行單位數	2,280	1,297	423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93%	2.24%	0.73%
認股存續期間	2018.4.2~2024.4.1	2018.5.14~2024.5.13	2018.11.15~2024.11.14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前2年：100% 第3年：65% 第4年：45% 第5年：25% 第6年：無限制	前2年：100% 第3年：65% 第4年：45% 第5年：25% 第6年：無限制	前2年：100% 第3年：65% 第4年：45% 第5年：25% 第6年：無限制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
已註銷	(544)	(399)	(158)
未執行認股數量	1,736	898	265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8.5	59.2	55.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9%	1.55%	0.46%
對股東權益影響	-	-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21年5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註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6)	認 股 金 額	認股數量 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註4)
經 理 人	總經理	唐洪德	694	1.20%	—	—	—	—	694	58.5元； 59.2元	—	1.20%
	副總經理	邱俊樺 (註7)										
	協理	劉恆宇										
	協理	王哲訓 (註8)										
	協理	林文傑										
	協理	王世俊										
	協理	詹志聰										
	協理	鄧安智										
員 工 (註 3)	中國及香港 營運處總經理	金強	1,047	1.80%	—	—	—	—	1,047	58.5元； 59.2元； 55元	—	1.80%
	中國及香港 營運處銷售 及市場部副 總經理	孟慶標										
	中國及香港 營運處華南 區業務副總 經理	殷現振										
	經理	陳文進										
	經理	文 懿										
	副理	賀仁惠										
	副理	陳 雪										
	董事長特助	楊江淑美										

總經理事助	周莉莎											
總經理事助	梁芝境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 7：行政副總經理邱俊樺業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離職。

註 8：醫療應用處協理王哲訓業於 2020.03.12 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2015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6 年 03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4642 號函核准。

2. 執行情形：

（1）於 2016 年 05 月 19 日金管會核准撤銷，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0158 號函核准。

（二）2017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6940 號函核准。

2. 執行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546,548 仟元，主要係用以發展再生醫療之事業，細項包含與 CellSeed 合作技轉權利金、實驗室建置暨維護費用、設備費用及臨床試驗費用等，將細胞層片應用於食道、膝蓋軟骨，該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累計至 2021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CellSeed 權利金	支用金額	預計	357,600	該計畫項目係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契約所應支付之權利金，該合作案主要分為食道修復及膝蓋軟骨二個產品，先前本公司已依原進度送至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CDE) 進行諮詢審查，但因台日兩國法規有所差異，需提供更多臨床試驗相關文件，惟該等資料需由 CellSeed 提供，因此需耗時準備主管機關所需資料，且此類文件專業技術成份相當高，故需耗費龐大時間進行翻譯，且譯文必須經 CellSeed 進行校正方可定稿，致計畫完成時間較預計進度略為落後，惟該計畫預計於產品上市後，始支付最後一期權利金，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345,273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	
		實際	96.55%	
實驗室建置	支用金額	預計	35,000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35,000 仟元用於支付實驗室設置，截至 2021 年第一季度止本公司實際資金累計支用 44,880 仟元，實際累計資金執行進度 128.22%，目前實驗室已建置完成並完成驗收。實際付款進度超過原預計進度主要係因該計畫項目原規畫於本公司現址(遠東世界中心)建置細胞層片製程中心實驗室，惟本公司評估未來營運成長，囿於建物之構造及利用面積，恐不敷使用，故本公司於 2018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承租遠雄 U-TOWN 廠辦大樓，並將實驗室建置移至新址，經檢視相關合約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實驗室建置增加 9,880 仟元主係新址後使用面積約 306 坪，較原址使用面積約 244 坪增加了 62 坪(25.41%)，增加 9,350 仟元；另外，為使實驗室運作更順暢，變更部分工程設計，故增加 530 仟元所致。上述共 9,880 仟元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付，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44,880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	
		實際	128.22%	
儀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55,000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55,000 仟元用於購置實驗設備，截至 2021 年第一季度預定累計支用金額為 55,000 仟元，實際累計支用 54,953 仟元，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99.91%，較原預計進度落後，主要係因部分零星儀器尚待進行購置前最終評估，致計畫完成時間較預計落後。
		實際	54,953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	
		實際	99.91%	
臨床試驗費用	支用金額	預計	66,288	臨床試驗費用主要包含 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委託研究機構，以下簡稱 CRO)委託服務費用及醫院臨床試驗費用。其中 CRO 委託服務費用須視主管機關之審查進度而定，另醫院臨床試驗費用需符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本公司臨床試驗費用項目係用於食道修復及膝關節軟骨修復，分別說明如下： 在食道修復計畫部分，本公司已向 TFDA 提交 IND 申請，並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獲得 TFDA 回函原則同意試驗進行，2019 年 7-11 月間，再就 TFDA 審
		實際	13,053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累計至 2021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	<p>查意見提出修正，並於 2019 年 12 月 05 日取得 TFDA 之變更核准，後又於 2020 年 06 月 22 諮詢 CDE，且於 2020 年 07 月 09 日提出第三次修正案(變更細胞製備場所)，而於 2020 年 10 月 15 及 16 日完成義大醫院及義大癌症治療醫院之 SIV，已可正式開始收案。</p> <p>另在膝蓋軟骨計畫，本公司與義大醫院合作，由義大醫院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已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獲衛福部函覆認可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之約定場所，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並核准可於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執行此自體軟骨細胞移植膝軟骨缺損之技術，且已於 2020 年 5 月開始產生營收，故將膝蓋軟骨計畫未動用資金 28,181 仟元調整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公司之經營績效，尚無重大異常情事。</p> <p>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66,288 仟元用於支付臨床試驗費用，截至 2021 年第一季預定累計支用金額為 66,288 仟元，實際累計支用 13,053 仟元，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19.69%，實際付款進度較原預計進度落後，主要係因主管機關之審查進度長於預期、遭遇全球性的新冠 (COVID-19) 肺炎疫情影響收案計畫及細胞治療的法規不斷演進，致較原先預計進度落後，經評估原因尚屬合理。</p>
		實際	19.69%	
實驗室維護費	支用金額	預計	32,660	<p>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32,660 仟元用於支付實驗室維護費用，截至 2021 第一季預定累計支用金額為 32,660 仟元，實際累計支用 33,296 仟元，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101.94%，此項計畫已執行完畢，主要係因實驗室已建置完成並完成驗收，故後續支付實驗室維護費亦完成，經評估其付款進度原因尚屬合理。本公司實驗室已於 2018 年底試量產，前期實驗室維護費金額較低，後續待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生產後，實驗室維護費用將會逐期增加，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p>
		實際	33,296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00%	
		實際	101.94%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546,548	<p>本公司 2017 年度現金增資截至 2021 年第一季止實際支用金額支執行進度為 89.92%，較預計進度落後，主要係因主管機關之審查進度長於預期及細胞治療的法規不斷演進，致資金執行進度落後，其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p>
		實際	491,455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	
		實際	89.92%	

(1) 食道修復

進度落後主要原因：

A. 審查進度落後：

- (A) 主因大都來自主管機關衛福部及醫院審核時間冗長，此食道臨床試驗案欲可能成為台灣第一個細胞治療上市產品，從日本技轉至台灣後，台灣衛福部收到日

方資料後以最嚴謹的標準審視(台灣目前無任何一個細胞產品，因此衛福部無類似審查經驗，也包含無日本製造細胞廠的查廠經驗)，係造成後續送件及執行落後主要原因之一，以及各醫院的 IRB 核准必須待衛福部審核後方可審閱(參照下表)。

計畫項目/期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食道修復														
1. 資料閱讀、CRO 及 PI 討論 試驗設計及撰寫														
2.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CDE)預審														
3. 臨床試驗審查(IND)提交(包 含 Pre-IND)														
4. 人體試驗委員會(IRB)提交														
5. 試驗計畫啟動訪視(SIV)														
6. 臨床試驗執行														
7. 統計暨出具臨床試驗報告														
8. 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														
9. 取得 NDA														
10. 產品上市														
衛福部原則同意試驗進行(註 1)							2/12							
CellSeed CPC 取得衛福部 GTP 核准(註 2)								5/16						
三顧細胞製備中心建設(CPC) 完成								4 月						
IRB 同意(義大 5/3; 台大 7/9) (註 3)								5/3	7/9					
日方要求臨床醫師前往日本受 訓									7 月 底					
執行臨床試驗醫師至日本受訓										10/ 3-4				
計畫書變更核准(註 4)										12/5				
藥品與醫療器材獲 TFDA 同意 進口(註 5)										12/13				
試驗計畫修正提出申請(更改 CPC 場所)(註 6)													7/9	
衛福部 GTP 查廠三顧 CPC(註 7)													9/3	
三顧 CPC 取得衛福部 GTP 核准 (註 8)														10/8
義大醫院/義大癌院完成 SIV 完成(可開始收案)														

2017 年現金增資版本；

2018 年 CB 版本；

本次修訂版本；

影響時程之事件

計畫項目/期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食道修復																
1. 資料閱讀、CRO 及 PI 討論 試驗設計及撰寫																
2.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CDE)預審																
3. 臨床試驗審查(IND)提交(包 含 Pre-IND)																
4. 人體試驗委員會(IRB)提交																
5. 試驗計畫啟動訪視(SIV)																
6. 臨床試驗執行																
7. 統計暨出具臨床試驗報告																
8. 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																
9. 取得 NDA																
10. 產品上市																
第一例(義大醫院)臨床移植完 成	2/4															
台灣食道研究聯盟會議	1/24															
台大醫院 SIV 完成(可開始收 案)	3 月															

(B)臨床試驗通過後，原技轉之單位日本 CellSeed 要求三顧要執行這個臨床試驗案之前，為了確保在台第 1 例的食道層片可以成功的移植，必須要由日本的醫師訓練後，才可以台進行手術治療。三顧必須安排醫師前往日本訓練，這也是造成時程落後的原因之一。

B. 收案進度落後：

2019 年底至 2020 年度全年，遭遇全球性的新冠 (COVID-19) 肺炎疫情，導致開始收案的計畫影響(參照衛福部計畫修改說明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A. 導致不論是在台灣收案或原中國病人來台就醫的計畫，後續無法正常收案，必須重新規畫收案時程。

B. 日本遭到嚴重影響，無法將台灣檢體送至日本製造，以致無法配合台灣收案。

改善措施：

本公司已在 2020 年 10 月 8 日取得 TFDA 的核准可製造食道層片 (FDA 藥字第 1091409689 號)，現可不受日本因新冠肺炎導致無法配合，而影響收案；另義大醫院醫師透過台灣食道研究聯盟 11 家醫院及 20 位醫師可轉介合適的病人給予義大或台大醫院的執行醫師，以加速本案的收案時程。另廠區為加速食道臨床試驗，及與

國外細胞治療大廠合作做準備，故擬將廠區升級為 PIC/S GMP 廠，目前已取得廠登，並送件衛生所申請藥品製造商執照，取得台灣細胞製造 PIC/S GMP 工廠，期待可成為台灣細胞治療的先導工廠。

截至 2021 年 6 月上旬，食道案已完成移植 2 位，第一位是由義大醫院於 2021 年 2 月完成移植，移植後迄今，其間並未發生不良反應或食道狹窄，臨床醫師亦表示復原情況良好，第二位則是由台大醫院於 2021 年 5 月完成移植。本公司期望於 2021 年底完成 12 例收案，並於 2022 年完成所有評估。

(2) 膝蓋軟骨

原關於膝蓋軟骨層片臨床試驗的部分，本公司已於 2018 年第四季在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立案，立案後於 2019 年 1 月啟動 CDE 諮詢，但因《特管辦法》已於 2018 年 9 月通過實施，其中一項適應症為自體軟骨細胞移植應用於膝關節軟骨缺損，符合技轉案預計申請臨床試驗之目標。因此本公司將原軟骨修復的臨床試驗案於與義大醫院合作送件申請，並於 2019 年取得衛福部核可通過，可向病人開始收費進行此療程，並已可認列營收，經本公司審慎評估後在膝蓋軟骨臨床試驗項目將專注於特管法收案，暫不朝向臨床試驗申請。本公司現已有 8 家醫療院所，獲衛福部依《特管辦法》通過自體軟骨細胞移植膝蓋軟骨缺損，分別係義大醫院(2019/12/18 通過)、高雄榮總(2020/4/10 通過)、北醫(2020/4/14 通過)、花蓮慈濟(2020/4/23 通過)、彰化基督教醫院(2021/1/19 通過)、新光醫院(2021/5/14 通過)、三軍總醫院(2021/5/20 通過)及敏盛醫院(2021/5/28 通過)，而其中義大醫院已從 2020 年 5 月開始正式收案並產生營業額，至目前為止，收案數最多的醫院仍為義大醫院，而累計目前(2021/6/9 止)共收案 35 件，34 件為義大醫院，1 件為花慈。

(三) 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補正說明：

1. 計劃內容：

(1) 核准發行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94 號。

2. 執行情形補正說明：

有關 2018 年度募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為新增代理權備貨部分：

(一) 依貴公司之補正資料表示，2018 年 9 月美國即已針對中國出口之電腦主機板、桌上型電腦、筆電、手機、平板等加徵 10% 關稅，經查國貿局網站，美方並已預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對前述產品加徵關稅由 10% 調升至 25%，貴公司於 2018 年 10 月送件申請募資，送件時已說明立訊及信音取得代理權，本案 2018 年 12 月 14 日始申報生效，貴公司於送件時應可預估美中貿易戰對新代理權之產品，請說明為何當初未評估前揭事件對新代理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又為何送件時未考慮修正募資目的？

公司回答:

依據國貿局網站，2018 年 9 月之後美國關稅調整政策如下:

日期	說明
2018.09.17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美東時間 9 月 17 日公布第 3 波課稅清單，總計 5,745 項產品(較 7 月 10 日公布 6,031 項少)，涉及美國自中方進口值約 2,000 億美元，將自 9 月 24 日起對原產地為中國之清單產品加徵 10% 關稅；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對前述產品之加徵關稅由 10% 調升至 25%。
2018.12.14	美國貿易代表署修改 2,000 億美元清單調升增稅稅率之日期，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由 10% 調升為 25%，改為自同年 3 月 2 日起調升。
2019.02.28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布聯邦公報草案，延後對中國 2,000 億美元調升為 25% 關稅，繼續維持 10%。
2019.03.05	美國於 2019 年 3 月 5 日發布聯邦公報，對中國 2,000 億美元之加徵關稅稅率繼續維持 10%，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2019.05.08	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將於 2019 年 5 月 9 日刊登聯邦公報之內容，將自 5 月 10 日起對 2,000 億美元之中國大陸產品關稅，由加徵 10% 調升至 25%。

公司於 2018 年 10 月送件申請 CB 案時，雖 2018 年 9 月已有預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要將 2,000 億美元清單調升增稅稅率至 25%，但僅是預告要調升，實際中美雙方均尚在協商中，故公司 2018 年送件時以當時氛圍認為其增稅稅率調升至 25% 應有轉圜機會，並無會有立即生效實施之疑慮，故並無評估關稅調升至 25%

對新代理權之影響，且 2018 年 12 月 1 日中美於阿根廷會晤後，美國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已宣布 2019 年 1 月 1 日增稅稅率暫不提高至 25%，增稅稅率調升改由 2019 年 3 月 2 日起，2019 年 2 月 28 日又宣布增稅稅率要延後施行另行通告時間，直至 2019/5/5 才正式宣布調整至 25%要執行，故公司 2018 年 CB 案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申報生效時，因美國已宣告增稅稅率要延後執行，公司評估並無須修正籌資目的。

(二) 依貴公司增資運用情形季報表表示，2019 年第 2 季即已將本次募資資金數用盡，惟依補正資料表示，用於電子部門原有客戶新增之營收，主要增加在 2020 年，請貴公司具體說明本次募資資金實際用途為何？
公司說明：

本公司於 2018 年 CB 案公開說明書中有揭露，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具體運用規劃係用於電子部門新增代理權及原代理權之備貨需求外，亦用於電子部門及後勤單位之薪資費用及相關營運所產生之費用。

本公司 2018 年 CB 案 151,500 仟元於 2019 年 1 月 7 日實際募足股款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茲就電子部門實際現金收支表觀之，以電子部門與後勤單位薪資費用及電子部門各項費用合計。本公司 2019 年度電子部門與後勤單位薪資及電子部門各項費用加計至 2020 年截至 4 月，電子部門與後勤單位薪資及電子部門各項費用分別為 57,045 仟元及 95,465 仟元，合計為 152,510 仟元，已將 2018 年 CB 案之募集資金執行完畢，其該次資金實際用途的確用於電子部門。另因中美貿易轉單效益，客戶轉回台灣生產需有產線調整時間，實際轉單效益主要出現在 2020 年，故 2020 年度較 2019 年度個體電子部門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本公司已洽請簽證會計師，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出具意見函，並於 2021 年 4 月 9 日將更新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中該次募資「運用情形季報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4 月電子部門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9/1	2019/2	2019/3	2019/4	2019/5	2019/6	2019/7	2019/8	2019/9	2019/10	2019/11	2019/12	2020/1	2020/2	2020/3	2020/4	合計
電子部門與後勤單位之薪資費用	6,417	3,069	0	6,561	3,075	0	3,494	6,247	0	3,555	6,439	3,225	5,681	3,024	0	6,258	57,045
電子部門各項費用	12,957	2,591	4,551	3,411	6,903	5,757	4,452	3,571	6,038	6,092	5,634	6,485	10,586	4,580	5,380	6,477	95,465
現金支用合計數	19,374	5,660	4,551	9,972	9,978	5,757	7,946	9,818	6,038	9,647	12,073	9,710	16,267	7,604	5,380	12,735	152,510

券商說明:

茲取得該公司提供之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4 月電子部門現金收支表，並取得簽證會計師之意見函，及抽核該公司電子部門費用明細帳及付款憑證，該公司資金用於電子部門與後勤單位之薪資及各項費用應尚無重大疑慮，該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於 2020 年第二季已使用完畢，另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中該次募資「運用情形季報表」，已確於 2021 年 4 月 9 日將更新進度資訊輸入。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詳如下表：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2019 年 第一季	2019 年 第二季	2019 年 第三季	2019 年 第四季	2020 年 第一季	2020 年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1,500	0	0	0	0	
		實際	29,585	25,707	23,802	31,430	29,251	11,725
		累計	29,585	55,292	79,094	110,524	139,775	151,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0	0	0	0	0
		實際	19.52	16.97	15.71	20.75	19.31	7.74
		累計	19.52	36.49	52.20	72.95	92.26	10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6)、IG01010 生物科技服務業。
- (7)、IG02010 研究發展務業。
- (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9)、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1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5)、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6)、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7)、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8)、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0)、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21)、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2)、JE01010 租賃業。
- (2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4)、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2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6)、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9)、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30)、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31)、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32)、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3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2020 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生醫產品	10,837	0.69%
消費性產品	45,787	2.91%
通訊產品	213,122	13.52%
連接器	1,038,739	65.90%
其他	267,594	16.98%
Total	1,576,07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主要營業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內容係為電子材料批發銷售及細胞治療技術（含軟骨、皮膚及免疫治療之應用）、細胞儲存（作為後續產品供應的來源）。所代理之產品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

(2) 代理經銷之產品品牌：(按字母排序)

電子部門：

1	ADDA	9	Holtek	17	Metrodyne	25	Samtec
2	Alliancememory	10	Iatiat	18	MXIC	26	Singatron
3	Analog	11	ICPLUS	19	Neoway Technology	27	SINGWAY
4	ASIX	12	InterFET	20	Netsol	28	SKYLAB
5	Cirrus	13	Infibi	21	E-otron	29	SUNON
6	E-switch	14	Jensondisplay	22	Walsin	30	SU-SCON
7	Everspin	15	Kdtouch	23	Phoenix Contact	31	Winchester INTERCONNECT
8	Gridcomm-PLC	16	Ledengin	24	Pixelworks	32	YEEBO LCD

生醫部門：

1	BGI	2	CellSeed
---	-----	---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電子部門：

2020 年度預計找尋半導體產品代理線，主要針對模組化 IC 產品及電源控制管理 IC 產品為主。

●生醫部門：

本公司與日本 CellSeed Inc.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簽署合約再生醫學合作合約，引進「細胞層片培養技術」開發自體食道細胞層片 (Esophageal cell sheet) 與自體膝關節軟骨細胞層片 (Chondrocyte cell sheet) 作為主力產品。

食道細胞層片 (Esophageal cell sheet) 可預防表淺食道癌經過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 (ESD) 後食道狹窄症狀產生，維持食道管腔空間，相較於傳統藥物或內視鏡氣球擴張治療法，對於食道重建有良好之效果。

膝蓋軟骨層片 (Chondrocyte cell sheet) 可誘導自體軟骨細胞新生，使受損之關節軟骨組織復原，且無需要承擔傳統關節置換可能產生的副作用，更重要保持原有膝蓋及骨頭的完整度，進而治療關節損傷，與傳統醫療技術的比較可顯著提升生活品質。

另外，本公司亦同時代理具有溫度感應性聚合物的塗層 (PIPAAm) 之智慧型細胞培養皿，僅須透過溫度改變 (37°C → 20°C)，即可使細胞層片完整脫離培養皿，透過生產不同尺寸之細胞層片，經過堆疊形成三維結構使用於組織修復，如

食道修復、關節軟骨修復、心臟修復、角膜緣缺乏症等適應症，具未來發展性。

台灣從 2018 年 9 月 6 日經由衛生福利部公告實施「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管理辦法」(簡稱特管辦法)，將 6 種安全性可確定、成效可預期之細胞治療項目，歸類為特定醫療技術進行管理。其中在特管辦法中正面表列的「以自體軟骨細胞移植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可針對「膝關節軟骨缺損」適應症，經由醫療機構擬訂施行計畫向衛福部申請核准後，由符合施行細胞治療技術之醫師執行，提供病人多一種自費常規治療選擇。鑑此，本公司以技轉自日本 CellSeed Inc. 之膝蓋軟骨層片 (Chondrocyte cell sheet) 技術，率先與義大醫院合作申請特管辦法之「以自體軟骨細胞移植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細胞治療技術，該案已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通過衛生福利部核准，是台灣第一個獲准的非癌症之細胞治療項目。後續，三顧也以該項目與台灣多家醫學中心及教學醫院合作申請特管辦法，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三顧已獲衛福部依《特管辦法》通過自體軟骨細胞移植治療膝蓋軟骨缺損，分別係義大醫院(2019/12/18 通過)、高雄榮總(2020/4/10 通過)、北醫(2020/4/14 通過)、花蓮慈濟(2020/4/23 通過)、彰化基督教醫院(2021/1/19 通過)、新光醫院(2021/5/14 通過)、三軍總醫院(2021/5/20 通過)及敏盛醫院(2021/5/28 通過)，而其中義大醫院已從 2020 年 5 月開始正式收案並產生營業額，至目前為止，收案數最多的醫院仍為義大醫院，而累計目前共收案 35 件，34 件為義大醫院，1 件為花慈。洽談中的醫院有高雄長庚、中心診所、成大醫院、台大醫院、奇美醫院與童綜合醫院等，故 2021 年底前預計共可通過至少 12 家醫院的申請案，合作醫師超過 50 位，將有助於生醫事業群今年之營收，三顧現也擬規畫朝向異體軟骨細胞組織庫及治療發展。

在臨床試驗文獻顯示，自體纖維母細胞治療可大幅降低上述的副作用，為一種安全、副作用低且效用持久的新療法，可使患者的皮膚缺陷獲得修復與補強。因此，本公司以既有的細胞培養技術為基礎，自主開發自體纖維母細胞技術，並且以該技術申請《特管辦法》之「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治療皮膚缺陷：皺紋、凹陷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項目，向衛福部提交《特管辦法》申請案，分別於 2020 年 7 月 29 日與 2021 年 1 月 15 日通過與義大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的申請案。此外，2021 年底前本公司預計會再提出與花蓮慈濟醫院、台安醫院及基隆長庚醫院的細胞治療申請案。

《特管辦法》所公告之 6 大項目中，最為受到關注的還是自體免疫細胞治療，因為對於現有療法效果不彰的癌症病人而言，這是最後的一線希望。《特管辦法》開發的 6 種自體免疫細胞治療，包括 NK、DC、CIK、DC-CIK、TIL、gamma-delta T 等，適用對象則是經標準治療無效的血液惡性腫瘤或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病人，以及實體癌第四期的病人。鑒此，本公司積極發展周邊血單核細胞(peripheral blood mononuclear cell, PBMC) 凍存技術與服務，預計將提供病人/顧客其個人精準化醫療服務，程序是先從病人/顧客的全血中分離出 PBMC 以進行凍存，日後將視病人/顧客未來的需求，分離出標的細胞(如 NK 或 CIK)後經過擴增培養、安全性檢驗、移植回輸至體內以治療病症，本公司在初期先推廣免疫細胞儲存業務先取得第一階段的營收，之後待本公司與多家醫院提出免疫細胞之《

特管辦法》計畫申請並獲得核准後，取得可合法用於治療病人與收費之資格，預計將可再取得第二階段的營收。

為了讓細胞治療產品降低成本、品質穩定、安全性高、療效均一及減少手術次數，因此有再生醫療業者開發出所謂的細胞產品委託開發與代工製造服務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例如 Lonza 與 Hitachi Chemical Advanced Therapeutics Solutions (HCATS)/PCT。勢必現在就需要著手規劃未來若是法規開放可用異體細胞於細胞治療後，產線飽和及產能不足的問題。因此，本公司與台灣日立亞太公司已簽署 MOU，雙方將在竹北生醫園區成立新創公司並設置一座全亞洲最大、符合 PIC/S GMP 規範的 CDMO 細胞工廠，並導入日立的自動化生產系統，以達到提高產品良率與安全性並降低生產成本的目的，以利於承接本公司未來的 CDMO 訂單，本公司委外代工的產品將包含軟骨細胞層片、纖維母細胞、CAR-T (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Cell Immunotherapy，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免疫療法)、CAR-NK (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natural killer cell，嵌合抗原受體自然殺手細胞) 免疫細胞等。

隨著本公司《特管辦法》申請案通過的醫院家數成長，預見未來細胞治療市場可能會急速成長，本公司超前部署，規劃以 CDMO 模式委外代工，再加上目前全台灣與本公司簽署 MOU 的醫院已達 13 家，預計未來還會再增加合作的醫院家數。本公司的策略是布建完整與緊密的醫療機構服務陣容，加上細胞治療產品的 CDMO 委外代工及配合細胞儲存業務，將可提高市占率並搶攻台灣的細胞治療市場，期許不久的將來，本公司能成為台灣再生醫療產業領頭羊。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電子業務

不論國內國外，近十年電子產業的變動不少，性質相近的公司彼此整合與合併的趨勢不斷，並往特定產品與市場靠攏，2019 年整體而言面臨大者恆大，中小企業生存不易的狀況及中美貿易戰開打之隱憂。終端消費者的需求亦呈現波段性變化，要抓住市場脈動並快速變化是各家電子公司的課題。

近年來包括大陸與東南亞等開發中國家，挾其低廉的勞工成本和廣大的土地資源，使台灣過去低成本、高效率製造的優勢逐漸消失，台灣的製造商為因應此趨勢及配合世界級大廠全球運籌(Global Logistics)的營運模式，必須在大陸、東南亞等地建立生產據點，使得零組件通路商勢必回應下游客戶之需求，三顧公司至海外鋪設完整之行銷通路以就近服務客戶。台灣的電子產業已不能光靠供貨快、價格低來維持成長，三顧公司在台灣建立營運總部統籌研發、業務、調度財務資源建立全球生產據點為共同之營運模式，我們是電子零件通路商，在此模式中提升研發能力，支援參與客戶之產品設計，建立全球快速供貨能力，就近服務客戶全球生產據點、解決問題，為三顧公司身為通路商生存成功的重要關鍵。因應大陸一帶一路及紅色供應鏈的形成，本公司亦透過大陸子公司尋找與

更多優良陸資產品原廠合作，冀望更能深耕當地客戶，並將更有優勢的產品販售去東亞及南亞等國。

●生醫業務

蔡英文總統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連任就職演說中宣誓，台灣要在 5+2 產業（「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的既有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其中「台灣精準健康產業」被列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這次全球性的武漢肺炎疫情中，「台灣國家隊」展現足夠的能力，跟全球頂尖技術接軌，政府將全力支持生醫相關產業，讓台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

在「扶植台灣精準健康產業」中，提到「發展創新療法」：因應未來需求，開發基因定序等大數據處理及分析技術，聚焦臺灣重要疾病之研究，發展細胞治療、免疫療法及疾病診斷等新興醫療技術，探勘新型態生物標記及藥物治療方式，達到精準診斷與精準治療之個人化醫療目標。這是首次見到「細胞治療」產業被納入國家發展策略中，顯見政府推動細胞治療產業發展的決心。

台灣具有世界頂尖的半導體技術與發展經驗，可期待再生醫療將成為台灣產業的重要一環。晶圓製造之於半導體發展，如同細胞製備之於再生醫療發展。借鏡半導體產業，隨著法規的開放，藉由台灣醫事人員優異的醫療技術與高品質的醫療服務，以及生醫人才靈活的研發能力；加上在品管與製造方面發展具有一致性品質保證高規格細胞製備場所、數位監測系統、產業自動化流程與設備自製能力高等優勢，作為支撐台灣再生醫療產業發展與創新的利基，可望使台灣在發展細胞治療 CDMO 方面，成為全球再生醫療產業鏈的關鍵角色。

臺灣近年積極與國內民間企業共同發展生技產業，希望能打造臺灣另一個「藍海」，以創造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為願景，促進生技產業發展與增進國人健康福祉，將可加速產學鏈結，使學界研發成果更快產業化。在市場拓展及產業開發新產品方面，不僅給予較優惠的健保核價機制，經濟部更協助潛力廠商，依日本、美國等各市場特性，進行市場通路布局。

在法規方面，政府已完成「生技新藥發展條例」修正及已在 107 年 9 月 6 日發布並實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簡稱「特管辦法」，以讓細胞治療技術能依法執行，嘉惠在國人身上。本公司也是在特管法實施下得到受惠之一的公司。

本公司更在近期規劃免疫細胞的儲存，因台灣《特管辦法》通過之後，患者可不必只求一線生機，抱病遠赴海外施打細胞製劑以治療癌症。此外，在國內治療，醫療端也能清楚細胞產品之純度，更能掌握細胞產品之品質，資料透明化，減少運輸風險以及醫療糾紛等問題，對病人更有保障。目前納入免疫細胞療法的條件是相當嚴苛的，因而並非所有的癌症患者皆有資格並符合其治療條件。因此，本公司積極與腫瘤科醫師們溝通，以更瞭解臨床患者的需求並在臨床設計時更貼近實際臨床患者的納入條件，在現階段將國人的免疫細胞進行儲存，以利未來

細胞產品核准後癌症應用範圍更廣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電子業務

台灣電子產業能成為全球電子產品的研發和生產重鎮，其主要原因除了在於研發生產速度快、多樣化的選擇且製造成本低、供貨穩定並具有彈性及價格有競爭力外，最大特色在於其專業的上、中、下游分工模式及善於利用大陸的生產基地。在電子產業走向專業分工的趨勢下，國內電子零組件通路商早已跳脫只扮演代理及銷售的角色，已成為半導體產業產銷結構中的重要一環，除了為上游的國內外原件供應商建立銷售通路外，對下游製造商而言，通路商還需具備提供倉儲服務、迅速供貨、技術支援、售後服務及財務支援等功能，以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程，並有效地降低經營風險，因此透過此一上、中、下游之有效分工模式，而提昇台灣整體電子產業之運作效率。

● 生醫業務

再生醫療流程基本上皆須歷經從病患端採集檢體及細胞，經過細胞加工、細胞培養、品質測試到植回病患體內進行治療等過程。相關產業鏈環節，包括醫療院所端、細胞製程與保存、試劑耗材與設備工具、檢測儀器，還有檢體與製品之低溫保存及運輸物流，保險業及其他精準檢測等衍生服務。分述如下：

(1) 以醫療院所作為療程的起點與終點

醫院及診所等醫療機構是病患接觸醫療服務的第一線，疾病之診斷、治療方法之選擇及治療手段之執行，皆在醫療機構進行。

(2) 細胞製程是產業鏈關鍵

為滿足再生醫療商業化大量製備細胞之需求，國際大廠已開始建造或併購細胞製備工廠，皆是為未來再生醫療商業化的大量製造做準備。

(3) 試劑耗材、設備工具與檢驗儀器精益求精

為提升細胞製造的效率與品質並降低生產成本，需要發展新的耗材與機械，例如細胞製程的自動化平台及先進檢測儀器與技術之開發。

(4) 帶動周邊產業（如物流、保險等服務）

再生醫療產品為活體製品，因此運送更為複雜，低溫物流公司與定溫儲存設備商，皆是物流的重要發展方向。其他包含保險公司的投入、透過基因檢測鎖定最佳治療方案、細胞製備過程中的細胞確效分析服務等。

(5) 持續研發推動產業前進

為持續因應未滿足的醫療需求、降低製程與治療成本，必須持續鼓勵技術、新藥的研發與創新，並經過臨床試驗的驗證確定技術的價值。

3. 再生醫學之市場與公司發展趨勢

21世紀是再生醫療 (Regenerative medicine) 的時代，因應再生醫療技術快速發展，各項技術逐漸成熟，再生醫療市場全球正快速地成長當中，預期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價值於2050年到達3,800億美元。尤其在前美國FDA局長Scott Gottlieb的大力支持下，提升了再生醫療的市場信心。Scott Gottlieb表示FDA預計在2022年以前核准40種細胞及基因療法，到了2025年每年將通過10-20項細胞及基因治療產品，此一消息激勵了全球再生醫療市場的發展。

關注全球再生醫學發展的國際組織「再生醫學聯盟」(Allianc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 ARM) 在已發布的《2020: Growth & Resilience in Regenerative Medicine》年度報告中指出，2020年是快速發展再生醫學和先進治療的分水嶺，市場融資大舉支持再生醫療產業發展創下新高紀錄。儘管COVID-19的全球性疫情帶來了嚴峻挑戰，但再生醫療產業在2020年籌集了近200億美元，打破了先前的記錄(2018年的135億美元)。此外，全球與基因、細胞及組織工程療法相關的廠商總數達1085家。

2020年在iPSC、基因編輯和異體細胞為基礎的免疫療法等領域看到了一些重要的研究里程碑。再生醫學的網絡也在不斷擴大。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許多臨床試驗暫停了新的研究，但大多數試驗已經恢復。由於後續問題和數據遺失，可能對再生醫療產業產生長期影響，但開發商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COVID-19帶來的困難。

展望未來，ARM預計受益於新興療法的患病人數將會增加。針對具有更大患者群的適應症(例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中風，阿茲海默氏症和帕金森氏症)的療法繼續進入臨床試驗。COVID-19造成了一些持續的供應鏈中斷，但2020年整體生產力表現仍算良好。隨著疫苗生產規模的擴大，將消耗大量的產能，是否會產生後續連鎖反應，還有待觀察。反之，使用病毒載體生產疫苗的趨勢可能最終會有利於基因療法中使用的病毒載體的生產。CDMO正在努力迅速擴大其產能，最近宣布的擴廠包括：FUJIFILM對新的大型細胞培養生產工廠的20億美元投資；賽默飛世爾(Thermo Fisher)最近以8.8億美元收購了病毒載體生產商Honegen；和Cytiva投注5億美元計劃提高製造能力。

2020年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比以往年都要多，有1,220項試驗正在招募全球90,000多名患者，其中進入臨床3期的有152件，占12.46%。預計美國有152項第3階段臨床試驗，歐洲和全球在2021年將針對至少8種其他候選產品做出審查決定-很快將有更多病人受益於再生醫療藥物。據此，歐洲藥品管理局的代表預測，到2025年，將每年批准10-20種細胞和基因療法。而且，創新療法的快速批准途徑(例如美國FDA的RMAT和歐洲的優先醫學(PRIME))將繼續加速開發進程。2020年進行的生醫療相關臨床試驗，包括了基因治療(Gene Therapy)臨床試驗數達423件，細胞治療(Cell Therapy)臨床試驗數達368件，而細胞為主的免疫腫瘤治療(Cell-Based IO)為419件，其中第1期臨床試驗數超過一半的比例。顯見免疫腫瘤細胞治療的市場最受到矚目。

毫無疑問地，作為一個需要深厚的專業知識銷售管道、需要大型製藥廠和生技公司大力支持的商業化產品，到現在為止，再生醫學已成為一種日漸成熟的治療方

法。然而，推進再生醫療的發展，一路走來一直面對眾多挑戰。2020 年，解決了細胞劑量、細胞遞輸和製造 CMC 等問題。憑藉強大的管道，隨著更多產品進入市場，預計再生醫療產業將持續學習和逐步成熟。

台灣醫療水準雖位居世界頂尖，但再生醫學進展尚未能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因此，本公司一開始跨入生技領域即引進日本 CellSeed 公司發展較成熟的「自體膝關節軟骨細胞層片」與「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培養技術。此外，本公司也著重自行發展技術，例如「自體纖維母細胞」的開發。鑒於免疫細胞輔助腫瘤治療一直是占《特管辦法》市場最大宗的項目，本公司也已投入相關資源在 PBMC 等免疫細胞的發展，冀望藉由建立細胞庫與申請《特管辦法》細胞治療計畫等手段盡早進入癌症之免疫細胞治療的市場。

本公司生醫發展計畫如下：

- (1) 由於臺灣衛生福利部仿效日本厚生勞動省，建構並鬆綁再生醫療相關法規，希望藉由法規的放寬與政府單位的監督，能確保再生醫療技術與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進而帶動產業加速再生醫療發展。於是 2018 年 9 月衛生福利部終於通過了《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特管辦法》)，為臺灣再生醫學產業打了強心針。《特管辦法》開放 6 項細胞治療項目，分別為自體 CD34⁺ selection 周邊血幹細胞移植、自體免疫細胞治療、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移植及自體軟骨細胞移植；其中自體纖維母細胞及自體軟骨細胞屬為本公司自 2019 年起提出申請之項目。

本公司目前以「自體軟骨細胞移植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申請《特管辦法》之細胞治療計畫，分別係義大醫院(2019/12/18 通過)、高雄榮總(2020/4/10 通過)、北醫(2020/4/14 通過)、花蓮慈濟(2020/4/23 通過)、彰化基督教醫院(2021/1/19 通過)、新光醫院(2021/5/14 通過)、三軍總醫院(2021/5/20 通過)及敏盛醫院(2021/5/28 通過)；洽談中的醫院有高雄長庚、中心診所、成大醫院、台大醫院、奇美醫院與童綜合醫院等，故 2021 年底前預計共可通過至少 12 家醫院的申請案，合作醫師超過 50 位，以提升本公司生醫事業處營收。

另，依《特管辦法》與義大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合作申請「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治療皮膚缺陷(皺紋、凹洞及疤痕填補與修復)」細胞治療計畫，已獲衛福部核准，與花蓮慈濟醫院、台安醫院及基隆長庚醫院合作申請案也已在 2020 年底前送交衛福部審查，未來將擴大與醫美診所合作，預計能為生醫部門帶來可觀的獲利。

- (2) 臨床上常見的細胞產品都為單顆細胞的注射劑型，臺灣目前尚無細胞組織或細胞 3D 培養之產品上市，顯見細胞層片具有其產品創新性、市場獨占性、技術差異性及臨床應用性。本公司自日本 CellSeed 公司技轉之「自體人類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技術，已獲衛福部核准在台進行人體臨床試驗第 3 期，這是目前全台 5 件獲准進入人體臨床試驗第 3 期的其中之一，若試驗順利進行者，則樂觀預估在 2024 年第 4 季產品上市。

(3) 再生醫療產業鏈包含基礎研究、臨床試驗、申請許可上市 (或有條件許可)、生產製造及上市與監測等發展重點，因而具有國際化與產業化的特性；故，再生醫療產業鏈發展垂直整合與水平分工是必然趨勢。鑒此，本公司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合資成立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除了開發具有臨床治療潛力的細胞層片外，也將發展可應用於神經修復與神經再生的相關再生醫學療法，冀望早日進入臨床試驗，能突破再生醫療製劑規範與細胞治療法規的侷限，發展多元化應用的產品與技術，推廣細胞層片產品的應用增加產值。

為加強發展台灣再生醫療的力道，本公司與日本 Hitachi 集團於 2020 年 4 月簽署合作備忘錄，預計在竹北生醫園區成立合資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建置亞洲最大的 CDMO 細胞工廠，擬承接國內外的 CDMO 訂單。此合資公司也將會與各大法人研究機構合作研發新興技術及執行臨床試驗。

本公司未來將朝向(a)成立人體細胞組織物保存庫、(b)作為《特管辦法》之細胞製備中心及(c)提供多元細胞治療服務為目標；藉由這些目標的訂立，本公司也需要對顧客進行產品教育、培育高階人才與推廣產品，同時也需開發多元通路加強合作關係，收取權利金以增加獲利。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展望未來，市場看好以下領域的發展契機，包括物聯網、雲端運算、可穿戴式設備、醫療電子、車用能量電池、無線充電技術、細胞層片及基因檢測。

● 電子業務

(1) 物聯網與雲端運算

物聯網將現實世界數位化，應用領域主要包括：運輸和物流領域、健康醫療領域、智能環境（家庭、辦公、工廠）領域、個人和社會領域等，具有十分廣闊的市場和應用前景。雲端計算概念代表的是利用網路使電腦能彼此合作或使服務無遠弗屆，因此，將帶動伺服器與儲存器等電腦軟硬體設備的發展。

(2) 可穿戴式設備

可穿戴設備是指能直接穿在人身上或能被整合進衣服、配件並記錄人體數據的移動智能設備。除了谷歌眼鏡、藍牙耳機、手錶計算器這些我們熟悉的設備外，還有些新奇的東西，比如發亮的裙子、會自動拍照的掛飾攝像頭、鍵盤褲子、感測器智能服、太陽能充電背包等。隨著可穿戴技術越來越重要，利用無線連接技術實現設備與智能手機的互聯將會成為開發這些設備應用潛力的關鍵所在。例如，藉助 Bluetooth 和 WiFi 技術，消費者可以從可穿戴設備中獲取數據(例如消耗的卡路里、心率等)，並將數據傳送到智能手機或雲端，而不會消耗太多電量；藉助 WiFi 直連技術，消費者可以直接將兩個 WiFi 設備連接在一起，不需要接入點或電腦；將可穿戴設備與定位技術結合起來，可以實現一些有趣的新應用功能，比如醫生可以在臨床環境中跟蹤患者的情況，零售商可以向消費者發送有針對性的廣告信息。

(3) 醫療電子

相信電子科技將在醫療應用領域日益普及，在未來將有更多機會造福人類。舉例來說，手術器材電子化，血糖感測器監控系統，胰島素微泵浦以及透過去氧核醣核酸(DNA)分析來診斷病毒等產品，將大量應用至醫療應用領域。

(4) 無線充電技術

無線充電，又稱作感應充電、非接觸式感應充電，是利用近場感應，也就是電感耦合，由供電設備(充電器)將能量傳送至用電的裝置，該裝置使用接收到的能量對電池充電，並同時供其本身運作之用。由於充電器與用電裝置之間以電感耦合傳送能量，兩者之間不用電線連接，因此充電器及用電的裝置都可以做到無導電接點外露。

(5) 車用能量電池(電子)

近年來節能，減碳電動車風潮席捲全球之趨勢。電動汽車市場鋰離子電池需求將顯著增加。面對動力電池需求強勁增長的趨勢，以日本松下、南韓樂金(LG)化學、中國比亞迪等為代表的電池企業競爭激烈，同時，以特斯拉、寶馬、賓士等為代表的汽車製造商也紛紛在電池領域跨界並積極佈局。因此，未來10到20年間市場上重點產品。

(6) 電網用儲能設備

近年來節能，減碳已是全球重點議題和關心的事項，因此全球都在針對儲能技術和方案大行研究和推廣，既有的太陽光電、風力能源、氫能與燃料電池及智慧儲能四大主題，並增設節能、綠能循環經濟及綠色金融等。因此，未來10到30年間此應用發展為市場上重點產品。

●生醫業務

(1) 《特管辦法》之細胞治療計畫

本公司由日本 CellSeed Inc 所引進之「自體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應用於抑制表淺食道癌經 ESD 術後可能產生的食道狹窄，已獲得衛生福利部核准執行第三期之臨床試驗。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2 月 4 日完成第一例食道層片移植手術，台灣食道研究聯盟召集人，亦為義大醫院試驗案主持人王文倫醫生表示：目前已執行的第 1 位病人，移植後已五週，從病人回診及內視鏡追蹤情形看來，植皮的效果對照於傳統治療，目前傷口癒合情況及臨床症狀都比傳統治療及預期要來的好，這讓我們對於移植層片技術更增添了信心。若臨床試驗進行順利，則「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有可能將會是台灣第一個成功獲准上市的再生醫療產品。

本公司另以「膝軟骨細胞層片」技術申請《特管辦法》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之細胞治療計畫，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三顧已獲衛福部依《特管辦法》通過自體軟骨細胞移植治療膝蓋軟骨缺損，分別係義大醫院(2019/12/18 通過)、高雄榮總(2020/4/10 通過)、北醫(2020/4/14 通過)、花蓮慈濟(2020/4/23 通過)、

彰化基督教醫院(2021/1/19 通過)、新光醫院(2021/5/14 通過)、三軍總醫院(2021/5/20 通過)及敏盛醫院(2021/5/28 通過)，洽談中的醫院有高雄長庚、中心診所、成大醫院、台大醫院、奇美醫院與童綜合醫院等，故 2021 年底預計共可通過至少 12 家醫院的申請案，合作醫師超過 50 位，同時三顧也於 2021 年開始拓展異體軟骨細胞的儲存與治療的開發與試驗的申請。而其中義大醫院已從 109 年 5 月開始正式收案並產生營業額，至目前為止，收案數最多的醫院仍為義大醫院，而累計目前共收案 35 件，34 件為義大醫院，1 件為花慈；締造了全世界最領先膝軟骨再生醫療收案紀錄，病人年紀在 26 到 69 歲，並有多位患者在 6 個月內回復正常生活，達到完整治癒的驚人成果。

在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治療皮膚缺陷（皺紋、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方面，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已獲衛福部核准義大與彰基 2 家醫院的《特管辦法》申請案，目前已收案 1 例，並於 2021 年 3 月 10 日開始第 1 次的注射療程。此外，2021 年底預計會再提出花蓮慈濟醫院、台安醫院與基隆長庚醫院的細胞治療申請案。

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通過衛福部核定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的 78 件申請案中，適應症為皮膚缺陷：皺紋、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者，僅有本公司與義大和彰基的 2 件；另外，獲准細胞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的適應症共 10 件數，當中本公司占了 1/2；顯見本公司為率先進入新市場的先行者，可在其他廠商跟進之前享有獨占利潤、品牌忠誠度和顧客轉換成本，並且有時間去發展學習效果和規模經濟，以嚇阻後進者加入市場搶奪大餅。不過，本公司也因此必須付出更高的研發支出、教育消費者使用新產品，以及投入產業基礎建設等成本。《特管辦法》所開放的 6 項細胞治療計畫，受限於通過審查的合作醫院與醫師才可施行；據此，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增加自體軟骨細胞移植與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細胞治療合作醫院數，並加上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申請案來拓展醫院合作通路，以擴大營運規模搶占市場。

(2) 基因檢測

基因檢測是 21 世紀預防醫學最偉大的發明，我國投入精準醫療的台灣廠商大約有 30 多家，本公司與全球基因龍頭之一的華大基因合作，在國內進行個人化遺傳性腫瘤篩檢、癌症用藥基因檢測，將可檢測 5% 以上的基因突變，以 99% 的準確率進行相關基因解讀，並且讓患者取得與自身基因相關資訊，完成更為準確的精準醫療。本公司目前正極力發展家族癌症基因檢測，將有效建立癌症家族的醫療管理計畫，以預防或減少家族之遺傳性癌症的發病，或進行早期檢測及治療。針對已罹患之患者，亦提供患者選用合適之標靶藥物，完成更為準確的精準醫療，協助臨床醫師診斷參考，用以制定更完善的癌症治療方案。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電子業務

(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年度並未發生研發費用。但

本公司基於服務客戶、加速產品上市與增加技術之附加價值，於是在三大銷售區域，台灣，大陸，東協皆投入人力，成立產品技術支援及產品應用開發部，以因應客戶在技術上的需求，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程。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本公司係一專業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

(3)未來年度研究發展方向：為因應雲端產品及通訊網路產品的不斷地推陳出新，並積極朝無線通訊、寬頻網路、車用電子市場及智能家居，智能電網高附加價值的應用市場持續投入資源，並找尋合適的原廠供應商，共同發展下一世代的新技術。

●生醫業務

(1)自體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適應症為經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後表淺食道癌病患之抑制食道狹窄）：已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4日完成第一例食道層片移植手術。另，台大醫院已於2021年5月26日執行第二例食道層片移植手術。在義大醫院、義大癌醫院及台大醫院同時參與臨床收案下，預計於2021年第四季完成12位病人收案，並於2022年第四季完成12位病人評估應可達成。為克服收案不易的問題，本公司於110年1月24日假高雄漢來飯店舉行「台灣食道研究聯盟：跨中心研究會議」，會中由義大醫院王文倫醫師（也是本案的臨床試驗主持人）召集全台灣食道癌治療相關的醫院，台大醫院、亞東醫院、北醫附醫、慈濟醫院、台中榮總、中山醫大附醫、成大醫院、奇美醫院、高雄長庚、高醫附醫、義大醫院等11家醫院體系共30名醫師成立台灣食道研究聯盟，除了促進我國食道癌的研究外，更重要的任務是邀請加入聯盟的醫師將合適的病人引薦至台大醫院、義大醫院或義大癌治醫院等3個食道細胞層片臨床試驗執行醫院，以協助本公司收案順利。

(2)膝關節軟骨細胞層片（適應症為膝關節軟骨缺損）：

A.導入自動化系統製造：與日立製作所（HITACHI）神戶實驗室合作開發中，以ACE系列的自動化封閉系統（Closed System）為Prototype進行模擬測試，未來將至竹北廠的（三顧與台灣日立亞太公司）合資公司進行合作開發。

B.異體軟骨細胞層片製程與臨床試驗：準備與醫院合作申請試驗計畫IRB。

(3)高效能聚集型纖維母細胞（適應症為皮膚缺陷：皺紋、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該技術為本公司自行開發，故應主張智財權。目前在專利申請方面，本公司已以「一種微細胞層片的製造方法」及「高增生活性的3D結構細胞球體、其製造方法與用途」先後取得台灣發明專利核准（證書號數：I693283及I724528），未來仍持續進行相關的專利家族布局。

(4)周邊血單核球細胞：與北醫合作申請IRB藉此取得捐贈者的血液後，再進行免疫細胞（CIK及NK）分離與增殖培養，同時建立符合我國法規單位之要求的細胞製程，以做為未來免疫細胞儲存服務之商業化製程。

(5)次世代NK抗腫瘤細胞療法：本公司與醣基生醫簽署合作備忘錄。醣基擁有領先

世界之特殊醣抗原抗體開發能力及全球專利之醣分子均相化抗體平台技術 (CHOOptimax)，本公司引進日本獨步全球之再生醫療應用和細胞層片培養技術，雙方攜手開發次世代 NK 技術。此技術預期將可提高自周邊血中分離 NK 細胞 (自然殺手細胞) 的效率，亦可大量擴增細胞數量及增強毒殺的效果；此活化後之 NK 細胞不僅可抗腫瘤、抵抗病原入侵，同時也兼具可調節免疫的功能。雙方更計畫開發具有專一性嵌合抗原受體自然殺手細胞 (CAR natural killer cell，CAR-NK)，用於探索多種惡性腫瘤之免疫細胞療法。

(6)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項目/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5/31日止	
期初人數	13	18	24	34	39	
本期新進	12	16	15	17	6	
調動人員	-	6	1	1	1	
本期離職	7	4	4	12	9	
資遣及退休人員	-	-	-	1	-	
期末人數	18	24	34	39	35	
平均年資(年)	1.02	1.22	1.50	1.77	2.07	
離職率(%)	25.00%	14.29%	10.53%	23.53	20.45	
學歷 分佈	博士	5	5	5	5	6
	碩士	15	15	23	27	20
	大學(專)	4	4	6	7	9
	高中	-	-	-	-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電子業務

1、短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a. 強化產品線互補性及多樣化

積極提昇產品線之互補性及績效，並擴大產品線之多樣化。

b. 擴大客戶基礎，強化客戶關係

積極擴充有價值的客戶，且以十年以上銷售及客服團隊服務大型 EMS 廠客戶與優良客戶形成長期合作關係，以維繫業務穩定成長。

c. 增強技術支援能力

培訓優秀技術人才，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及增強技術支援能力為導向，進而提升客戶服務之品質。

d. 提升核心競爭力

吸收國際專業技術能力，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以爭取更多業務發展空間。

B. 營運規模發展

a. 主動積極爭取現有產品線為亞太全區之代理經銷權

藉由目前台灣、中國/香港或新加坡之經營成果及經驗，主動積極向供應商爭取正式授權亞太全區經銷權，強化銷售網。並爭取與世界前五十大電子代工廠合作。

b. 在深圳設立中國大陸應用設計中心

以台灣應用設計及技術支援人才為基礎，善用大陸高水準、低成本之技術人才，以提供客戶完整之應用產品方案，再利用亞太區的銷售網來提升核心競爭力。

C. 增加新產品線並提昇全區產品完整度

主要找尋新應用市場之產品（中國和台灣廠商為主）並可以在目前台灣、中國/香港或新加坡都能銷售之產品為主，強化和提昇產品多樣化給客戶選擇。

2、長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a. 持續引進國際大廠產品，增強產品線之互補性及競爭優勢

以現有的產品線、行銷據點與廣泛客戶群為基礎，積極引進新產品線，並與主要供應商取得長期策略聯盟，以期精準掌握市場資訊與新產品趨勢。

b. 根據區域化優勢，訂定區域差異化經營策略

台灣地區將逐漸以高階、先進應用產品設計、技術支援為後盾，並為大陸台商提供更迅速，確實的技術支援與後勤服務。

大陸地區除了以現有通訊市場、雲端儲存設備的市場為主，現積極開發機器人手臂及汽車電子應用市場，並以台灣經驗培養中小型潛力客戶群，在高、中階工業性及高附加價值的PC週邊應用產品為發展方向。東南亞地區除目前穩定的國際性契約代工市場外，努力開發高階家庭數位應用產品設計，並積極開拓越南、印度等新興市場。

c. 關注新領域的產品與原廠合作，並積極佈局相關應用領域，並提升新領域的應用延展性。

B. 營運規模發展

未來公司將秉持其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的執著以及順應產業之變化與潮流，將積極的朝向國際化的目標發展。

● 生醫業務

1、短期計劃

A. 提供多元的細胞儲存方案。瞭解病人/顧客需求，鼓勵病人/顧客趁身體健康時盡早儲存標的細胞，並教育病人/顧客，其所儲存的細胞未來可應用於治療的適應症與範圍，本公司可經由此一策略取得第一階段來自細胞儲存業務的營收。

B. 積極與全國各主要教學醫院合作研究並申請 IRB，藉由與醫學界交流與技術合作，發展新的產品與服務。

C. 與保險業者合作推出自體細胞療法保單，結合醫療保險制度進入擴大細胞

治療市場，用以減輕病人高額的新式療法自付費用壓力，藉由實物給付保險制度與深耕潛在市場，提升國人健康福祉。

D.積極舉辦再生醫學研討會與相關主題之論壇，增進產、官、學、研、醫界交流，以促使研發成果能實際符合臨床應用需求，真正實踐再生醫學造福人類之精神。

H.持續開發再生醫療產品與服務。強化自我研發實力，結合醫療與市場需求，並提升本公司在產業界之影響力。

(2)營運規模發展

A.持續增加本公司已獲准之《特管辦法》細胞治療計畫項目，包括「自體軟骨細胞」及「自體纖維母細胞」之合作醫院數量(通路)，全台北中南東布局以 20 家醫院為目標，讓病人/顧客就近接受安全的細胞治療。

B.持續與各大醫院共同合作申請《特管辦法》6 大細胞治療項目中的免疫細胞治療，增加產品與服務品項，藉此提升營收。

2.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A.拓展國際醫療。中國面積廣大人口衆多，目前該國醫院服務面積無法涵蓋所有區域，本公司將結合已簽署之合作醫院-彰化秀傳醫院，與本公司之台灣旅遊事業通路(建華旅行社)，促進台灣與中國在再生醫療技術的合作與交流，藉此引進有意願及有需求的顧客/病人來台接受細胞治療。

另，越南在 2014 與 2015 年的海外醫療支出將近 30 億美金，本公司與越南胡志明市立醫院簽有合作協議，積極開發越南海外醫療市場，未來亦將拓展東南亞其他國家海外醫療市場。

B.於臺灣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設立新創公司，並與日本 Hitachi 集團討論引進自動化系統，以利於未來穩定生產，節省人力成本及時間的耗費。新創公司將會興建一座符合 PIC/S (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規範的細胞工廠，結合自動化生產模組與 AI 智慧化製造系統導入細胞層片的製造，並提供細胞產品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 代工，加入全球再生醫療產業供應鏈。

(2)營運規模發展

A.成立財團法人國際再生醫學協會，提升我國再生醫學的發展水準，分享醫療新知。

B.建立再生醫學產品供應鏈系統如冷鏈運輸系統，拓展海外事業聯盟。

C.以成立人體細胞組織保存庫、作為《特管辦法》之細胞製備中心及供多元

細胞治療服務為目標，過程中可進行產品教育、高階人才培育、放大產能與產品推廣工作，同時也可開發新創企業通路，技轉或授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2020 年	
		金額	%
外銷		1,209,949	76.77%
內銷		366,130	23.23%
合計		1,576,079	100.00%

2、市場佔有率：

● 電子業務

本公司 2020 年度電子部門營業額為 1,564,903 仟元，金額較 2019 年合併營業收入增加 11.06%。2020 年因受惠疫情及美中貿易戰影響之故，宅經濟及視訊產業蓬勃發展，致重要客戶大量進貨，進貨量較以往水準多達一億元，故提高 2020 年度整體業績收入；另在新市場（高階商用交換機、車載交換機、高階伺服器，晶圓測試機台，博奕器）應用部份找到新的需求並開始出貨。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毛利較高之產品(E-Switch、菲尼克斯)之開發及增加其他有利基產品線之比重，且本公司陸續積極開發各種應用領域產品之代理品牌，將有助於未來市場佔有率之提昇，並整合產品完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公司型態	實收資本額	2020 年營收	營收成長率 (%)	2020 年 EPS
三顧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上櫃	580,160	1,565,242	(11.06)	(1.42)
昱捷	電子零件、電腦設備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暨電子零組件製造	上櫃	365,679	752,176	(28.12)	0.35
倍微	電腦電子產品及零件之燒錄、加工、測試及買賣業務	上櫃	721,458	3,698,478	17.42	1.26
全達	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週邊產品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上櫃	686,600	1,899,030	(17.66)	(0.36)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同業間相較，雖然皆屬於電子零組件通路商，資本規模亦相近，但各公司所代理之產品性質仍有所不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業收入較倍微、全達低，惟高於昱捷，主係調整客戶結構及淘汰獲利不佳產品線導致營收下降，因已完成電子部門人力優化及提高毛利率，已顯示獲利狀況。惟考量產業創新，轉型至生技醫療產業，增加營運費用之影響，使本

期獲利減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以穩健經營及永續發展為原則，因此在產品銷售策略上，注重對整體 3C 產業之佈局，強化產品線之涵蓋面，以避免受單一電子產業不景氣之衝擊，逐步發展高毛利且有前景之產品，強化與客戶間長期而穩定之關係，使公司營收穩定成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代理經銷歐美品牌，產品範圍涵蓋通訊產品、連接器及消費性產品，隨著代理經銷之主要品牌 Samtec、Everspin 等，其市場佔有率穩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陸續積極開發各種應用領域產品之代理品牌，將有助於未來在所屬產業市場佔有率之提昇。

●生醫業務

依市場調查報告「2020：Growth & Resilience in Regenerative Medicine Annual Report」(Allianc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 ARM)指出，截至 2020 年底，全球從事再生醫學相關業務的公司，包括基因治療，細胞治療和組織工程等治療開發等已超過 1085 家，較 2019 年增加 98 家(增加 9.93%)；而全球已進入臨床試驗的再生醫療產品已達 1220 件，較 2019 年增加 154 家(14.45%)，其中臨床 3 期為 152 件、臨床 2 期為 685 件而臨床 1 期為 383 件；2020 年全球再生醫療與先進療法的投資總額約 200 億美元。

依據 Market and Markets 公司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包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治療、基因治療及組織工程產品，2018 年市場規模為 105 億美元，預估 2022 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將達到 253 億美元，其 2018-2022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達到 24.6%，顯見再生醫療產業的蓬勃發展與欣欣向榮之景。

依據經濟部 2020 年生技白皮書資料顯示，2019 年生技產業總營業額新台幣 5,597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8.7%，成長率為近年新高。民間生技投資金額亦達到新臺幣 551 億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累積投入生技領域的金額為新臺幣 133 億元，其中本公司於 2018 年已獲國發基金 1 億元資金投資。

據衛福部健保署年度統計，2016 年台灣膝部骨關節炎就診人數 790,509，至 2019 年就診人數為 863,119 人，其間平均增加率為 2.99%。其中，12 家與三顧合作特管法-膝軟骨細胞治療的醫院，近 3 年(106 至 108 年度)置換人工膝關節人數總平均數為 5332 人。依據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之食道與膝關節置換在台之市場評估報告書所載，台灣民眾接受膝軟骨細胞層片療法替代傳統療法的比例約 30%，以此基礎以 5332(人)X30%=1600 人，在不納入來台接受醫療的國際病人人數之下，樂觀預估全台收治病人數最多可達 1600 人左右。

因膝軟骨細胞層片必須依循《特管辦法》規範，故其通路因而受限，僅能由經過衛福部審核通過之醫院及該院之特定醫師施行。據此，本公司已加速與其他合作醫院的申請作業，並增加可施行醫師的名額。預估 2021 年至 2024 年自體膝關節軟骨層片細胞移植的營收分別可達 166、395、650 與 1486 件。再加上本公司與合作醫師在 2020 年至 2023 年的大力推廣與建立治療口

碑後，預估在 2024 年替代率可達 12 家醫院人工膝關節置換人數的 3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子業務

當半導體產業處於景氣較好階段時，元件將出現供不應求之情況，此時通路商之營收及毛利亦將因此增加。惟通路商之營收減少時，未必意味著其獲利下降，特別是所代理產品處於導入期，通路商通常可享有較高之毛利，因此當所代理之零件缺貨，其營收雖可能減少，然於毛利率提高之情形下，通路商亦將可維持獲利水準。另本公司主要業務係代理銷售半導體零組件予國內外下游電子產品製造商，而下游製造商主要銷售地區係為歐美各國，故受全球電子產業傳統第三、四季需求旺季之影響，電子製造商對於半導體零組件之需求仍具有季節性之差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降低客戶季節性需求變動對公司之影響，經評估市場特性及各項產品供需狀況後，隨時調整採購及進貨時程，以避免造成庫存量過高之情形。

2019 年美中貿易戰之問題的發生，讓電子產品生態和製造生產鏈大幅度的變動，其中影響最大的地區為中國區電子產品製造廠商，開始轉移生產基地到東南亞各國和台灣地區。防止轉移生意掉落問題，各家都加強在中國區以外的生意和人力部局。因此本公司和子公司已全力佈局這一部份生意互相流通並符合市場和客戶需求。

●生醫業務

近年來台接受醫療服務或健康檢查的國外民眾不斷攀升，證明台灣的醫療成就具有國際聲譽及競爭力。而在醫療技術、國際知名度及醫療費用等方面，比起全球其他國家，其性價比均具有相當優勢。台灣觀光醫療透過海外通路行銷管道以及旅行業者之異業合作，至 2017 年已累積服務近 193 萬人次，產值高達 970 億新台幣。

根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TRA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2017 年的調查指出，由於台灣的關節重建手術具有組織創傷少、復原時間短及收費低廉的優點，每年藉由國際醫療服務來台進行關節置換的人數約 20,000 人；而根據台灣衛福部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資料，2017 年台灣就有超過 25,000 人次接受人工膝關節重建手術。若以最低 5%~最多 30%的代替率換算，則樂觀預估市場大小介於 2,250~13,500 人次。

台灣美容醫學領域及整形外科醫生於全球醫美領域一直占有一席之地，過去，我國整形專科醫師在台創造且改進了許多核心手術技術，並培養了世界各地的整形外科醫師，例如：韓國每 4 位整型外科醫師即有 1 位是經過台灣受訓而成。由於非侵入式的療程、恢復期短、副作用小、價格親民、感動式與整體性解決方案的服務等優點，吸引海外來台的醫美客群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由此可知本公司的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治療皮膚缺陷，是遵循《特管辦法》向台灣衛福部申請並經過審核許可的，不僅使得國內顧客/病人可受

惠，對於國際醫療的顧客/病人更具有公信力與吸引力，其未來的市場是可期待的。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2016 年全台食道癌病人總數 2599 人，第 1 期的發生人數為 285 人，約占全年度食道癌病人的 11% 左右 ($285/2599 = 10.97\%$)。以 $2599 \times 11\%$ (食道癌第 1 期占比) $\times 19\%$ (食道圓周超過 75% 鱗狀細胞瘤) = 57 (人)。據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之食道與膝關節置換在台之市場評估報告書所載，台灣民眾接受食道層片療法替代傳統療法人數約 30%，以此基礎以 57 (人) $\times 30\% = 17$ 人，保守預估上市後年營收為 15~20 件。反觀中國每年約 47 萬人次進行食道手術治療，依此比例推算符合產品使用條件的病人數約有 2950 人，為本公司食道層片產品之主要目標市場。

再生醫療的定義就是利用健康細胞來修復、取代已受損或壞死的細胞及因疾病、外傷而受損的組織或器官。其所涉及的領域，以細胞與組織工程為主軸。其中須整合臨床醫療、材料工程、細胞生物學以及基因工程等科學。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研究預估，全球再生醫學市場規模可望由 2016 年 189 億美元成長至 2021 年 53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23.3%。隨著全球人口邁入「高齡化」，人類壽命的延長，伴隨而來的是老化與退化性疾病人口隨之增加，傳統醫療已無法有效治癒重大創傷與重大疾病，需配合新興的再生醫療技術才可達成，因此相關之再生醫療技術與照護需求將會更加提升。

4、競爭利基：

● 電子業務

代理經銷通路業要能在市場上佔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必需掌握時效性，不僅是在產品的供應上與技術的支援上，都必需使下游的製造商能在最短的時間上將其最有競爭力的產品推出上市。在電子產業專業分工體系下，全球運籌管理的生產模式，使得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所能提供予下游廠商的價值，不再僅侷限於產品與價格，而是延伸到後勤支援與產品組合完整；以及在技術服務的價值。而在該行業中，產品組合之完整與否、提供技術服務能力之強弱、供貨及專業資訊之取得速度往往是事業成就與否的關鍵，並影響對客戶服務品質之優劣，本公司專業技術服務能力與形象在業界備受肯定，是因其對於產品的趨勢有洞燭先機的能力，可即時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組合，同時化被動為主動提供客戶最新與功能最佳的產品資訊，期將產品專業服務的角色發揮至極致，確保公司未來業績之持續拓展。本公司能確保市場競爭利基主要是基於：

- (1) 資訊、通訊、消費電子全方位互補完整之代理線
- (2) 完整及堅強的經營團隊
- (3) 優越供貨管理系統
- (4) 強而有力的技術支援能力，產品組合朝多元化發展
- (5) 良好的行銷通路及深遠的佈局
- (6) 佈局新領域的相關應用

●生醫業務

目前在《特管辦法》開放的6項細胞治療項目方面，本公司已取得5家醫院的「自體軟骨細胞移植」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許可，市占率50%；以及2家醫院的「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治療皮膚缺陷許可。

就「自體軟骨細胞層片移植」及「自體纖維母細胞治療皮膚缺陷」的醫療市場上，目前仍無競爭者，因本公司是FIRST TO MARKET（市場先行者），因而具有先占優勢效果，包括：(1)技術領先、無可取代；(2)創造規模經濟效益；(3)通路關係、顧客穩固；(4)率先建構策略性資產；(5)提高顧客的轉換成本；(6)價格領袖、產業標竿。本公司在產業發展過程中，做了重要策略與技術決策，率先進入「自體軟骨細胞層片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纖維母細胞治療皮膚缺陷」的市場，而不選擇競爭者眾能見度低的「自體免疫細胞治療市場」，因而取得競爭上的優勢，可享受無可取代的競爭利基。

在再生醫療產品的開發上，本公司選擇技轉 CellSeed 公司開發的項目中，技術最成熟、臨床數據最完整的「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移植技術用於抑制表淺食道癌經ESD術後產生食道狹窄，同樣也是採用市場先行者策略，一取得技術與資料後，立刻在台申請臨床試驗3期，並順利地獲衛福部核准執行，若本公司能盡早完成臨床試驗並取得藥證後上市，即取得市場話語權。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電子業務

(1) 有利因素：

- A. 通訊網路、GPS、LED、Security 及手機應用產品持續高成長
- B. 垂直分工效益日漸明顯
- C. 專業的技術服務能力
- D. 完善的售後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
- E. 代理權穩定

(2) 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A. 公司規模較小，較難與大型通路商對抗

因應措施：公司目前專注於切入利基型市場，並以提供較大型通路商更好的服務品質及協助客戶解決研發難題等方式，維繫客戶關係，並維持高毛利。

B. 產品變化快且生命週期短

因應措施：本公司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透過電腦資訊管理系統輔導分析，確實掌握客戶產品生命週期之發展狀態，訂立應採取之防範措施，並調整庫存備貨之週數，並針對市場產品趨勢及技術動態，訂定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及機會，積極代理明星產品，適時引進新品代理權及開發新客戶，以掌握新市場開發商機。

●生醫業務

(1)有利因素：

- A.與日本知名大廠 Cellseed 合作引進細胞層片技術，而 Cellseed 在再生醫學之領域深耕已久，與國際接軌。
- B.本公司使用技術授權之方式與 Cellseed 公司合作，可省去投入大量人力及費用於前期之研發工作。
- C.目前台灣再生醫學領域，較少上市櫃公司投入，本司目前屬市場上較早投入之公司並與多家醫院聯盟合作，可維持競爭力。
- D.與日本日立將就再生醫療領域進行全面性合作，建置全新一代自動化生產的細胞治療產品工廠，可快速量產，節省人力成本及時間的耗費。

(2)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 A.先進國家產品及技術專利保護周密，亦須面臨開發中國家低價產品競爭。
因應措施：公司目前以技術授權方式與日本進行合作，使公司產品較具競爭力，且目前引進之再生醫學產品，在開發中國家尚未大量推廣，較不易受其他低價產品影響。
- B.再生醫學在台灣屬於較新之技術，需花大量成本推廣。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培養公司業務人員定期受訓，並計畫與各大醫院合作推廣，使病患選擇再生醫學之產品代替傳統治療方式。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電子業務：

主要產品	用途
消費性產品類	寬頻網路、相關之多媒體及視訊應用產品半導體原件
通訊產品類	行動電話、衛星定位系統等之半導體原件
連接器	網路、通訊之電子零組原件
其他	觸控屏、傳輸應用模組

生醫業務：

主要產品	用途
再生醫學-細胞層片	1. 用於食道癌術後經過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ESD)後之預防食道狹窄。 2. 用於關節軟骨缺損之膝蓋軟骨之再生修復。
細胞儲存服務	1. 自體膝軟骨細胞儲存，以應用於膝關節軟骨缺損。 2. 自體纖維母細胞儲存，以應用皮膚缺陷：皺紋、凹陷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 3. 自體周邊血單核細胞儲存，以應用血液惡性腫瘤、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實體癌第四期。 4. 自體脂肪幹細胞儲存，以應用因難傷口、大面積燒傷或皮膚創傷受損、皮下及軟組織缺損、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屬原件通路業非屬製造業，並無主要原料之供應商，僅提供主要商品之供應狀況

電子業務：

主要產品名稱	供應商
消費性產品類	AIC、Alliance, Mxic
通訊產品類	Asix、Silabs、Everspin、Infibi
連接器	Samtec、E-Switch、PhoenixContact, Speedtech
其他	LedEngin、Sunon

生醫業務：

主要產品名稱	通路(醫院)
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	義大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
自體軟骨細胞層片移植	義大醫院、高雄榮總、北醫、花蓮慈濟、彰化基督教醫院、新光醫院、三軍總醫院、敏盛綜合醫院。
自體周邊血單核細胞儲存	北醫、花蓮慈濟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692,248	56%	無	A	785,060	57%	無	A	158,848	42%	無
2	D	191,931	16%	無	D	223,863	16%	無	D	71,496	19%	無
3	其他	348,709	28%	無	其他	379,678	27%	無	其他	146,848	39%	無
4	進貨淨額	1,232,888	100		進貨淨額	1,388,601	100		進貨淨額	377,192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13,296	8.02%	無	A	169,887	10.78%	無	A	5,607	1	A
2	其他	1,299,279	91.98%	無	其他	1,406,192	89.22%	無	其他	398,158		其他
3	銷貨淨額	1,460,290	100		銷貨淨額	1,576,079	100		銷貨淨額	403,765	7	銷貨淨額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醫產品	-	-	-	264	56	5,199
合計	-	-	-	264	56	5,199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五)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非生產製造業，且原件規格各異無法以數量統計分析，故以銷售量值表分析如下：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生醫產品	1	2,266	-	-	7	10,837	-	-
其他	19	966	182,406	273,484	1	27	125,102	267,567
消費性產品	1,114	3,197	4,638	59,122	1,288	4,006	4,307	41,781
通訊產品	177	12,648	1,442	150,996	102	8,476	1,898	204,646
連接器	7,527	281,918	31,242	627,978	6,653	342,784	44,462	695,955
合計	8,838	300,995	219,728	1,111,580	8,051	366,130	175,769	1,209,949

(六) 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1、最近二年度平均營業額需負擔之人事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9 年	2020 年
營業額	1,412,575	1,576,079
人事成本	136,568	134,120
人事成本/營業額	0.10	0.09

2、最近二年度平均每位員工創造之營業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9 年	2020 年
營業額	1,412,575	1,576,079
員工人數	142	146
營業額/員工人數	9,948	10,795

3、最近二年度財務結構、償還能力及經營能力：

單位：%；次

	2019 年	2020 年
負債比率(%)	33.29	38.83
流動比率(%)	340.22	244.84
速動比率(%)	298.62	215.26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4.87	5.49
存貨週轉率(次)	12.38	16.3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2021 年 5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業 務 人 員		95	96
應 用 工 程 人 員		-	-	-
行 政 人 員		55	50	51
合 計		150	146	142
平 均 年 齡		43.34	41.97	42.3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8.03	7.82	7.1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8.67%(13 人)	8.22%(12 人)	9.16%(13 人)
	碩 士	24.00%(36 人)	26.03%(38 人)	22.54%(32 人)
	大 專	62.00%(93 人)	59.59%(87 人)	61.97%(88 人)
	高 中	4.67%(7 人)	5.48%(8 人)	5.63%(8 人)
	高 中 以 下	0.66%(1 人)	0.68%(1 人)	0.70%(1 人)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況之說明：本公司係半導體零組件之經銷代理，並無生產活動，亦無產生污染情形，依北環四字第 0910057747 號，本公司經書面審查後判定為「暫不列管」之事業機構，亦無污染之情事，故不適用。

上市櫃公司應說明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2006 年 4 月 13 日台證上字第 0950007006 號及櫃買中心 2006 年 4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0950200962

號)：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二) 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尾牙聚餐。
- (2) 年終獎金。
- (3) 勞健保及海外出差旅行綜合保險。
- (4) 專業教育訓練。
- (5) 免費健檢服務
- (6) 提供停車位。
- (7)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事項：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生日、結婚及生育禮金、生病住院慰問金、喪葬奠儀，並舉辦員工旅遊活動。

2、員工進修、訓練制度

- (1) 為了提升員工之競爭力，公司規劃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與「員工在職進修管理辦法」，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的潛能。
- (2) 本公司年度訓練業務係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課程及各部門內部訓練。
 - (A) 內部訓練：由同仁在其專業領域內擔任講師，傳授自身經驗與專業知識；或聘請專業機構之相關領域專家提供員工生活安全服務之常識。
 - (B) 外部訓練：由同仁自行報名，參與企管顧問公司、教育訓練機構及政府機關開辦之專業課程，公司每年提供同仁外訓補助經費。
 - (C) 新進人員訓練：說明組織與制度、工作規則與職掌，並定期進行考核及督導。
 - (D) 進修補助：補助優秀同仁赴國內知名學術機構進修學位，在工作中持續學習相關的知識與技能。

(3) 本公司 2019 年有關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受訓人次	89 人次/338H	50 人次/1039.5H
經費支出	0 元	337,406 元
課程名稱	一、通識訓練 受訓人次：66 人	一、生醫事業處 受訓人次：26 人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p>受訓時數：195.5H</p> <p>1. 消防安全應變防護講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震與核災發生時的自我保護與求生要領 ● 職場與公共場所安全規範注意事項危機處理要點 ● 火場的認識與自我保護、避難逃生要領 ●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與瓦斯、用電安全 ● 新 CPR 心肺復甦術 ● 哈姆立克急救法 ● 氣管異物梗塞 ● 呼吸道梗塞 ● 掌握黃金 3 分鐘救命法 ● 特殊狀況與時事案例的研討與交流 <p>2.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公共行政作業)14 人/共 42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公共行政作業) ● 消防安全防災講習 ● 勞工安全衛生與健康管理講習 ● 如何保護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講習 ● 公司簡介與 Easy flow 線上請假&加班教學 <p>3. 健康促進講座(人因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促進 ● 健康需求分析 ● 慢性病(高血壓、高血脂)預防 ● 心血管風險評估 ● 人因工程危害預防 <p>二、專業訓練</p> <p>受訓人次：86 人 受訓時數：142.5H</p> <p>1. 日立化成株式會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nprecedented cell therapy expertise ● Unprecedented cell therapy expertise II 	<p>受訓時數：862.5 小時</p> <p>1. 日立 Hitach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化軟骨細胞層片培養測試 <p>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BLS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班</p> <p>3. 台灣細胞醫療協會2020 台灣細胞醫療協會年會/會員大會</p> <p>4. 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藥品臨床試驗教育訓練及受試者權益促進計畫 ● 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課程 I、II ● 細胞治療及生物製品於 USP 法規課程 <p>5. 經濟部工業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藥品臨床試驗教育訓練及受試者權益促進計畫 <p>6. 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CP 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 ● 細胞治療及生物製品於 USP 法規課程 <p>7.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技醫藥法規科學訓練課程-臨床試驗統計 <p>8. 經濟部工業局AI 在生醫產業之應用研習論壇</p> <p>9.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床試驗/上市後藥品不良反應通報 ● 藥品臨床試驗查核說明會 ● 再生醫療製劑 GMP 訓練活動 <p>10. 臺灣光鹽生物科技學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技醫藥專利系列-藥廠專利的運作實務 <p>11. TAF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訓練 ● 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 ● 實驗室內部稽核研討會(ISO17025) <p>12. CSQ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17025:2017 實驗室內部稽核員訓練課程 <p>13. 臺灣幹細胞學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 臺灣幹細胞學會第 16 屆年會暨細胞及基因治療國際研討會 <p>二、董事、獨立董事、稽核、財務</p> <p>受訓人次：16 人 受訓時數：121 小時</p> <p>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p>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nprecedented cell therapy expertise III ● Unprecedented cell therapy expertise IV ● Unprecedented cell therapy expertise V ● Unprecedented cell therapy expertise VI ● Unprecedented cell therapy expertise VII ● CAR-T 讀書會第一講 <p>2. 臺大癌症腫瘤及神經內科雙專科醫師梁祥光醫師演講主題： 「癌症治療策略演變」：過去、現在和下一步」</p> <p>3. 細胞產品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疫細胞儲存介紹 ● 自體膝軟骨細胞層片技術 <p>4. 臺灣營運處－產品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amtec 產品教育訓練 ● Hitachi 產品(二極體) ● 日立(高壓 IC) ● Hitachi 產品模組 ● 詠光 MEMChip 產品介紹 ● Samtec 產品介紹 ● Samtec ER 系列產品介紹 ● Samtec 電子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GP-核】公司治理人員的公司治理觀與董事會運籌觀 ●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 【CGP-核】如何看懂財務報表-給非財務背景公司治理單位人員的一堂課 ●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監事的監督義務 ● 企業董監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舞弊與洗錢防制談起 ● 董事會如何督導企業併購後整合暨管理機制建立 ● 5G 與 IoT 的關鍵技術與市場應用 ● 帶槍投靠會違反營業秘密法嗎?-營業秘密與公司治理 ●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 掌握 AI 風險管理框架，提升 AI 整合性應用之信任 ● 企業風險管理及法遵議題應用實務 ●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從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論起 ●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 後疫情時代的集團稅務管理趨勢 ● 【審委會系列課程】審計委員會進階實務分享-邁向 3.0(審安會召集人最佳實務) ● 第 16 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督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在併購與公開收購案件的督導 ● 【審委會系列課程】審計委員會進階實務分享-併購審議與董事責任 ●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 ● 內線交易的防制 ● 公司治理決策核心-董事會 ● 企業併購交易之董事責任 <p>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事件實例演習 ● 如何防制重大金融弊案(洩空、內線交易、利益輸送、操縱股價、非常規交易、財報不實等) ● 電腦稽核實務多元資料匯入與跨表資料分析 ● 內稽內控個資法實戰作業 ● 誠信經營守則與 ISO 37001 建置實務概論 <p>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p>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新發佈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 財報自編新法因應主管機關「協助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 XBRL 申報宣導會 <p>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財會視野看原物料「質、量、價」採購成本的「知」與「行」 <p>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 <p>三、臺灣營運處/總管理處 受訓人次：8 人 受訓時數：56 小時</p> <p>1.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第 337 期(日間班)課程 <p>2. 中華民國安全衛生協會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3.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邏輯思考創新思維暨破解問題實務班 ● 創新簡報製作與圖表活用技巧講座班 <p>4. 逸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 打造資安即戰力研討會 <p>5. KPN 奇寶網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牌官網的 GA 績效分析(初階) <p>6. 中華電腦稽核學會ERP 系統控制測試與稽核</p>

3、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及促進勞資和諧，已訂有員工優退管理辦法，此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選擇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理之規定，按實際職工薪資總額之 4%按月提撥退休金，撥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中；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按實際職工薪資總額之 6%提撥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有關退休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有關退休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於員工手則及須知訂定相關員工行為或倫理辦法與規定讓公司全體員工有所依循，並放置於公司網路公共資料區以供全體同仁參閱。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1) 員工倫理守則，內容概述如下：

- (A)除恪守政府法令外，並應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及臨時頒佈之公告或通知，同心協力為公司服務。
- (B)對重要文件之保密，務須克盡職責。
- (C)應和睦相處互助合作，謹言慎行，嚴禁辱罵、毆鬥、滋事、擾亂秩序，防礙公共安全或其他足以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 (D)應愛護公物，不得有浪費或毀損情事，因過失損壞或遺失者，須照價賠償。
- (E)不得擅用職權向廠商索取財物，回扣或接受餽贈。
- (F)應信守公司的各項規定，履行公司賦予之權責。

- (2) 制訂獎懲辦法。
- (3) 員工績效考核辦法。
- (4) 員工工作規定及行為準則。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就工作場所之各項均有妥善之規劃，如下說明：

(1)工作環境

- (A)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不定期參與園區管理委員會有關消防演習之宣導作業，以確保保障所屬同仁生命安全以及從容應對緊急事故，以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 (B)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亦訂有員工規則，並要求所屬同仁徹底執行。
- (C)於辦公室的設計裝潢方面，除考量防震及防焰等因素，以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外，進出口處已安裝門禁卡、保全系統及監視器。
- (D)委託專業清潔公司定期整理整頓與定期消毒工作場所，經常保持整齊清潔，以維持舒適明亮工作環境。

(2)員工人身安全

- (A)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舉辦各項福利措施及各種補助作業。
- (B)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保險，藉此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及權益。
- (C)本公司之員工出差，均另外辦理平安險，藉此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及權益。
- (D)與專業醫療診所團隊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落實健康管理，以維護員工健康。
- (E)不定期安排員工休閒健康各項活動管道，增進同仁之間互動以增進情感與激勵的機會。
- (F)本公司已建置人臉辨識系統，以維護員工出入安全。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

- (1)本公司向來注重勞資關係，因此最近二年度未發生勞資糾紛，也未因為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 (2)本公司已建立勞資雙方良好之溝通管道，關係均理性和諧。未來若無其他勞資

關係變化之外在因素，應不致發生任何金額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妥善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原則，重新審視資源是否已合理配置，並檢討相關之人事制度，以遵守勞工政策與法規規範，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照顧員工的生活，暢通溝通管道，使勞資關係和諧。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報備勞工局備案，且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營業收入比例提撥職工福利金，作為推動職工福利措施之用，以提高員工向心力與促進勞資關係。由於目前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未來仍將秉持人性化管理，建立多重溝通管道系統，除暨有的和諧關係外，未來更期許勞資關係能更進一步提升。

六、重要契約：

1. 電子部分：

客戶：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智邦科技(股)公司	2013/8/12~二年之後自動延展每次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銷售	24個月產品瑕疵擔保責任 同業競爭之禁止
採購合約	英業達(股)公司	2008/12/08~三年之後以一年為期、不限次數連續自動延展	半導體零組件銷售	停產後五年產品保固責任 收貨後三年保固
採購合約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2008/12/08~五年之後自動延展每次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銷售	產品保證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WESTERN DIGITAL (原Sandisk被WESTERN DIGITAL收購)	2017/10/1~一年之後自動延展每次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銷售	產品保證 保密條款

供應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HK/CN	Samtec	2003/01/01~持續有效直至終止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CN/SG/HK	Everspin	2009/01/05~二年之後自動延展每次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CN	Pixelworks (原ViXS被Pixelworks收購)-	2020/04/01~持續有效直至終止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CN/SG	E-Switch	2020/01/01~持續有效直至終止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	Phoenix	2021/01/01- 2021/12/31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	Analog	2021/01/01- 2021/12/31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2. 生醫部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CellSeed Inc.	2017/4/24 ~ 2027 年	將細胞層片技術引進台灣，並建置細胞層片製程中心（CPC），續執行食道與膝蓋軟骨再生臨床試驗	<p>一、技術移轉之價款，因本約終止或解除不予返還。</p> <p>二、未來商品化，本公司應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予 CellSeed 公司。</p> <p>三、本合約期間為 10 年，期滿前經雙方無異議得展延 1 年，展延期滿亦同。</p> <p>四、未來所衍生產品之專利及任何其他智慧財產之所有權，任一方皆需以書面方式同意確認，方可申請之。</p> <p>五、本合約協議期間，若本公司與 CellSeed 公司以外之人或公司發展相似之食道及膝蓋軟骨產品與技術，日本 CellSeed 公司有權中止合約，本公司需歸還日方先前所提供之所有機密資訊。</p>
不動產租賃契約	志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23 ~ 2028/5/14	細胞層片工廠之場地租賃	未經同意，三顧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予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方。
工程承攬契約	富特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8/3/1 ~ 工程保固期滿	細胞層片工廠之建置	無
Amendment No. 2 to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CellSeed Inc.	2018/12/6 ~ 2027 年	付款時程之調整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Distributorship Agreement	CellSeed Inc.	2018/12/27 ~ 2021/1/7	CellSeed Inc. 授權培養皿之經銷權予三顧	<p>一、銷售地為中華民國領域範圍。</p> <p>二、未經 CellSeed Inc. 事前書面同意，三顧不得在本協議書有效期內，直接或間接銷售、購買、處理或交易任何被視為與經銷標的同類、類似或具有競爭性的產品。</p> <p>三、三顧不得為下揭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顧客轉售培養皿至經銷範圍外之區域。 2. 設立分支機構、倉庫或其他與產品轉售有關的境外實體或設施。 3. 直接或間接在境外銷售或轉讓經銷標的。 4. 藉由網路、電視、目錄、雜誌或其他媒體平台銷售經銷標的予境外的顧客。
細胞治療產品委託製備契約書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2020.03.06 ~ 核定效期結束	細胞治療項目（膝軟骨細胞層片）之合作執行	無
細胞治療產品委託製備契約書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2020/6/10 ~ 計畫核定效期結束	細胞治療項目（膝軟骨細胞層片）之合作執行	無
自體軟骨細胞移植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合作契約書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020/7/7 ~ 計畫核定效期結束	細胞治療項目（膝軟骨細胞層片）之合作執行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細胞治療產品委託製備契約書	高雄榮民總醫院	2020/7/16 ~ 計畫核定效期結束	細胞治療項目(膝軟骨細胞層片)之合作執行	無
細胞治療產品委託製備契約書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2020/7/29 ~ 計畫核定效期結束	細胞治療項目(纖維母細胞層片)之合作執行	無
細胞治療產品委託製備契約書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2021/3/4 ~ 計畫核定效期結束	細胞治療項目(膝軟骨細胞層片)之合作執行	無
Amendment No.3 to Collaboraton Agreement	CellSeed Inc.	2017/4/24 ~ 2037 年	契約期限之延長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2021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 動 資 產	703,827	638,435	910,355	776,169	748,041	823,9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68	84,031	177,016	222,399	212,680	209,171	
無 形 資 產	0	13,860	136,975	258,627	277,933	275,982	
使 用 權 資 產	0	0	0	127,694	125,601	123,186	
其 他 資 產	44,172	43,370	86,242	120,648	131,736	128,389	
資 產 總 額	808,867	779,696	1,310,588	1,505,537	1,495,991	1,560,67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44,433	173,663	226,993	228,135	305,525	527,391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2,142	6,518	10,736	273,074	275,399	126,46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46,575	180,181	237,729	501,209	580,924	653,854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462,292	599,515	1,072,859	1,004,328	915,067	906,820	
股 本	400,000	440,160	580,160	580,160	580,160	580,160	
資 本 公 積	126,005	234,624	618,263	649,086	657,872	659,37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0,867)	(55,630)	(114,567)	(206,808)	(289,712)	(299,458)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註3)
其 他 權 益	(2,846)	(19,639)	(10,997)	(18,110)	(33,253)	(33,252)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62,292	599,515	1,072,859	1,004,328	915,067	906,820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註3)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

註2：2016~2019年未擬議盈餘分配。

註3：2020年虧損撥補表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2021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營 業 收 入	1,662,820	1,429,233	1,460,290	1,412,575	1,576,079	403,765
營 業 毛 利	145,206	162,128	150,033	141,740	170,694	59,421
營 業 損 益	(56,192)	11,432	(81,657)	(115,686)	(80,265)	(7,5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37)	(3,496)	16,145	(3,087)	(11,910)	2,411
稅 前 淨 利	(65,729)	7,936	(65,512)	(118,773)	(92,175)	(5,17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56,195)	5,189	(57,744)	(92,695)	(82,495)	(9,74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6,195)	5,189	(57,744)	(92,695)	(82,495)	(9,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382)	(16,745)	7,449	(6,659)	(15,55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577)	(11,556)	(50,295)	(99,354)	(98,047)	(9,74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6,195)	5,189	(57,744)	(92,695)	(82,495)	(9,7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2,577)	(11,556)	(50,295)	(99,354)	(98,047)	(9,7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1.40)	0.12	(1.01)	(1.60)	(1.42)	(0.17)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

註2：2020年虧損撥補表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動資產		253,938	179,906	434,375	298,247	272,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80	82,886	175,887	221,835	212,244
無形資產		-	13,860	136,975	258,627	277,933
使用權資產		-	-	-	122,180	120,868
其他資產		381,248	392,072	458,956	503,798	521,389
資產總額		694,366	668,724	1,206,193	1,404,687	1,405,0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9,932	62,661	122,568	129,207	215,317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非流動負債		2,142	6,548	10,766	271,152	274,6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2,074	69,209	133,334	400,359	489,997
	分配後	(註2)	(註3)	(註2)	(註2)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2,292	599,515	1,072,859	1,004,328	915,067
股本		400,000	440,160	580,160	580,160	580,160
資本公積		126,005	234,624	618,263	649,086	657,8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867)	(55,630)	(114,567)	(206,808)	(289,712)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其他權益		(2,846)	(19,639)	(10,997)	(18,110)	(33,25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2,292	599,515	1,072,859	1,004,328	1,405,064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3)	(註3)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2016~2019年未擬議盈餘分配。

註3：2020年虧損撥補表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營業收入	755,010	407,625	428,024	455,905	630,986
營業毛利	39,125	47,062	45,994	40,395	69,830
營業損益	(51,972)	(23,732)	(96,533)	(136,904)	(105,0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34)	27,409	29,354	17,797	11,698
稅前淨利	(67,306)	3,677	(67,179)	(119,107)	(93,31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56,195)	5,189	(57,744)	(92,695)	(82,4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6,195)	5,189	(57,744)	(92,695)	(82,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382)	(16,745)	7,449	(6,659)	(15,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577)	(11,556)	(50,295)	(99,354)	(98,04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6,195)	5,189	(57,744)	(92,695)	(82,4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2,577)	(11,556)	(50,295)	(99,354)	(98,0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40)	0.12	(1.01)	(1.60)	(1.42)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不適用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報表)

不適用

(三)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不適用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報表)

不適用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6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2017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201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201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202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係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三、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21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85	23.11	18.14	33.29	38.83	41.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763.02	721.20	612.15	574.37	559.75	493.99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04.34	367.63	401.05	340.22	244.84	156.23
	速動比率	172.40	305.47	347.37	298.62	215.26	136.58
	利息保障倍數	(19.19)	11.89	(1,487.91)	(24.64)	(14.77)	(2.4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3	5.17	4.99	4.87	5.49	5.20
	平均收現日數	78.83	70.60	73.14	74.94	66.48	70.19
	存貨週轉率(次)	12.04	11.94	11.80	12.38	16.31	15.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1	8.54	8.46	7.76	9.47	8.76
	平均銷貨日數	30.32	30.57	30.93	29.48	22.37	23.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27.88	19.73	11.19	7.07	7.25	7.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1	1.80	1.40	1.00	1.05	1.0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81)	0.73	(5.52)	(6.32)	(5.19)	(2.24)
	權益報酬率(%)	(11.39)	0.98	(6.91)	(8.93)	(8.60)	(4.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註 7)	(16.43)	1.80	(11.29)	(20.47)	(15.89)	(0.89)
	純益率(%)	(3.38)	0.36	(3.95)	(6.56)	(5.23)	(2.41)
	每股盈餘(元)	(1.40)	0.12	(1.01)	(1.60)	(1.42)	(0.17)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70	(39.61)	2.63	(25.11)	(7.01)	1.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0.45	62.99	(13.38)	(15.76)	(14.28)	(28.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51	(11.34)	0.52	(4.67)	(1.85)	0.89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56	2.24	0.75	0.54	0.28	(1.21)
	財務槓桿度	0.95	1.07	1.00	0.96	0.93	0.8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係因 2020 年短期借款增加，致流動比率下降。
2. 速動比率：係因 2020 年短期借款增加，致速動比率下降。
3.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 2020 年本期虧損減少以致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下降。
4. 經營能力比率分析：係因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終端客戶需求增加以致存貨周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提升、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5. 獲利能力比率分析：係因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採取居家工作或遠距教學，以及美國與中國資料中心成長，相關伺服器之終端客戶需求增加影響，故 2020 年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較上期提升。
6. 現金流量：係因 2020 年本期虧損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故各項比率較上期提升。

註 1：上開財務資料 2016-2020 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202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42	10.35	11.05	28.50	34.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84.78	731.20	616.09	574.97	560.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44	287.11	354.40	230.83	126.62
	速動比率	94.57	234.70	324.17	200.70	102.91
	利息保障倍數	(19.67)	6.04	(1,525.80)	(63.35)	(26.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6	4.31	4.61	4.34	6.00
	平均收現日數	87.77	84.63	79.14	84.11	60.83
	存貨週轉率(次)	13.32	10.97	12.13	12.64	14.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2	6.22	6.27	5.46	7.53
	平均銷貨日數	27.40	33.28	30.09	28.87	25.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08	5.74	3.31	2.29	2.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0.60	0.46	0.35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1)	0.85	(6.16)	(6.98)	(5.67)
	權益報酬率(%)	(11.39)	0.98	(6.91)	(8.93)	(8.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83)	0.84	(11.58)	(20.53)	(16.08)
	純(損)益率(%)	(7.44)	1.27	(13.49)	(20.33)	(13.07)
	每股盈餘(元)	(1.40)	0.12	(1.01)	(1.60)	(1.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14	(46.57)	(24.14)	(70.17)	(33.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30)	(86.10)	(31.84)	(34.97)	(39.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6	(4.51)	(2.62)	(7.51)	(6.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3	0.59	0.86	0.70	0.56
	財務槓桿度	0.94	0.97	1.00	0.99	0.9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係因營運週轉金不足短期借款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
2. 流動比率：係因 2020 年短期借款增加，致流動比率下降。
3. 速動比率：係因 2020 年短期借款增加，致速動比率下降。
4.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 2020 年本期虧損減少以致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下降。
5. 經營能力比率分析：係因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終端客戶需求增加致營收較上期成長，故 2020 年各項經營能力比率較上期提升。
6. 獲利能力比率分析：係因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採取居家工作或遠距教學，以及美國與中國資料中心成長，相關伺服器之終端客戶需求增加影響，故 2020 年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較上期提升。
7. 現金流量：係因 2020 年本期虧損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故各項比率較上期提升

註 1：上開財務資料 2016-2020 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①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②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③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①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②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③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總額。
- ④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⑤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⑦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①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②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③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④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①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②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不適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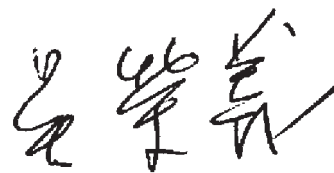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榮義



中華民國 2021 年 3 月 26 日

五、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 147 頁至 217 頁。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見 218 頁至 277 頁。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733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資產係於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時被移轉，企業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銷貨收入。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即已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但其資產移轉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得稅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88,798 仟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畫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其中包含考量未來市場預期需求、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計等假設，因上開假設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未來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營運計畫編製流程及檢視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所核准內容一致。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計等假設，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48,176 仟元及 3,185 仟元。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報附註六(五)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7,417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及 0%；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借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583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之 6%及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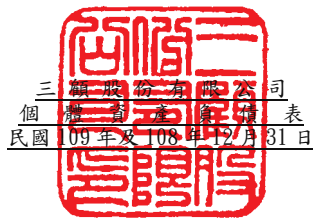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三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916	8	\$	132,10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3,015	1		12,20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37	-		9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7,660	7		111,50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196	-		2,2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1	-		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	-		29	-
130X	存貨	六(四)		44,991	3		33,234	2
1410	預付款項			6,053	-		5,6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3	-		2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2,630</u>	<u>19</u>		<u>298,247</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21,445	30		386,034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2,244	15		221,83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0,868	9		122,180	9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77,933	20		258,627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8,798	6		74,542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八)(十二)						
		(二十三)		11,146	1		43,22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32,434</u>	<u>81</u>		<u>1,106,440</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	<u>1,405,064</u>	<u>100</u>	\$	<u>1,404,687</u>	<u>100</u>

(續次頁)



三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11,000	8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869	-		124	-
2150	應付票據			324	-		324	-
2170	應付帳款			68,773	5		79,27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8	-		2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456	1		12,08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9	-		15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433	-		4,4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807	1		11,80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8	-		7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5,317</u>	<u>15</u>		<u>129,207</u>	<u>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47,408	11		144,86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5,533	1		14,2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1,409	8		112,002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4,680</u>	<u>20</u>		<u>271,152</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489,997</u>	<u>35</u>		<u>400,359</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80,160	41		580,160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57,872	47		649,086	4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289,712)	(21)	(206,808)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253)	(2)	(18,110)	(1)
3XXX	權益總計			<u>915,067</u>	<u>65</u>		<u>1,004,328</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05,064</u>	<u>100</u>	\$	<u>1,404,68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30,986	100	\$ 455,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561,156)	(89)	(415,510)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9,830	11	40,395	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9,181)	(9)	(53,428)	(12)		
6200 管理費用		(53,641)	(9)	(66,311)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022)	(10)	(57,560)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844)	(28)	(177,299)	(39)		
6900 營業損失		(105,014)	(17)	(136,904)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2	-	322	-		
7010 其他收入		1,273	-	1,1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429)	-	1,114	-		
7050 財務成本		(5,931)	(1)	(4,35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613	3	19,52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98	2	17,797	4		
7900 稅前淨損		(93,316)	(15)	(119,107)	(2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10,821	2	26,412	6		
8200 本期淨損		<u>(\$ 82,495)</u>	<u>(13)</u>	<u>(\$ 92,695)</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11)	-	\$ 5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02	-	(1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9)	-	4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02)	(3)	(8,89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059	-	1,7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143)	(3)	(7,11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5,552)</u>	<u>(3)</u>	<u>(\$ 6,659)</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8,047)</u>	<u>(16)</u>	<u>(\$ 99,354)</u>	<u>(22)</u>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1.42)		(\$ 1.6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42)		(\$ 1.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認	發	行	溢	價	工	認	股
	權	行	溢	價	工	認	股	權
	一	員	資	本	公	積	一	認
	權	權	股	權	權	權	權	權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待	彌
	損	虧	損	差	額	總	額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580,160	\$ 601,205	\$ 16,974	\$ -	\$ 84	(\$ 114,567)	(\$ 10,997)	\$ 1,072,859
本期淨損	-	-	-	-	-	(92,695)	-	(92,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4	(7,113)	(6,6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241)	(7,113)	(99,354)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25,258	-	-	-	-	25,25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	5,565	-	-	-	5,56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80,160	\$ 601,205	\$ 42,232	\$ 5,565	\$ 84	(\$ 206,808)	(\$ 18,110)	\$ 1,004,328
109年1月1日餘額	\$ 580,160	\$ 601,205	\$ 42,232	\$ 5,565	\$ 84	(\$ 206,808)	(\$ 18,110)	\$ 1,004,328
本期淨損	-	-	-	-	-	(82,495)	-	(82,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9)	(15,143)	(15,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904)	(15,143)	(98,04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8,786	-	-	-	-	8,78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80,160	\$ 601,205	\$ 51,018	\$ 5,565	\$ 84	(\$ 289,712)	(\$ 33,253)	\$ 915,0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3,316)	(\$ 119,1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十九) 31,043	27,70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642	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八) -	210
利息費用	3,384	1,85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547	2,503
利息收入	(172)	(3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8,613)	(19,526)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8,786	25,2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315	-
租賃修改利益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81	509
應收帳款	13,844	(15,2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82
其他應收款	103	1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	8,073
存貨	(11,757)	(742)
預付款項	(362)	(1,135)
其他流動資產	(235)	161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二) (22)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45	(32)
應付票據	-	(1,053)
應付帳款	(10,505)	8,8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	(176)
其他應付款	4,351	(7,89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8	27
其他流動負債	(412)	3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9,109)	(89,130)
收取之利息	172	322
支付之利息	(3,384)	(1,85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1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300)	(90,6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812)	(2,142)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1,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三) (7,686)	(34,0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38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9,306)	(121,6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	(19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8)	(33,9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74)	(192,0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18,000	35,000
償還短期借款	(227,000)	(35,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7,7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12,719)	(11,348)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581	136,3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193)	(146,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 132,109	278,4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 \$ 107,916	\$ 132,1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87年9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與器材之批發與零售、生醫事業之開發與營運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民國93年6月3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0.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2.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13.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10 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租賃改良	3 ~ 10 年
其他設備	3 ~ 5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自外部取得之專門技術屬尚未完成之研究發展計畫將繼續進行研發者，因其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產生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行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代理銷售電子材料與器材及銷售細胞治療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4,99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7,816	132,011
	<u>\$ 107,916</u>	<u>\$ 132,10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9,013	\$ 9,013
活期存款備償專戶	4,002	3,191
合計	<u>\$ 13,015</u>	<u>\$ 12,204</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u>\$ 86</u>	<u>\$ 84</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015 及 \$12,204。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37	\$ 918
應收帳款	\$ 97,660	\$ 111,504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96,385	\$ 237	\$107,589	\$ 918
30天內	1,273	-	3,915	-
31-90天	2	-	-	-
91天以上	-	-	-	-
	<u>\$ 97,660</u>	<u>\$ 237</u>	<u>\$111,504</u>	<u>\$ 9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97,897、\$112,422 及 \$97,69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7 及\$918;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7,660 及\$111,504。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 貨

	<u>109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物料	\$ 11,752	(\$ 140)	\$ 11,612
在製品	1,325	-	1,325
半成品	708	-	708
製成品	283	-	283
商品	34,108	(3,045)	31,063
	<u>\$ 48,176</u>	<u>(\$ 3,185)</u>	<u>\$ 44,991</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756	\$ -	\$ 2,756
在製品	197	-	197
半成品	549	-	549
製成品	369	-	369
商品	30,570	(1,207)	29,363
	<u>\$ 34,441</u>	<u>(\$ 1,207)</u>	<u>\$ 33,23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59,065	\$ 415,78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78 (207)
報廢損失	118	-
存貨盤盈	(5)	-
其他	- (65)
	<u>\$ 561,156</u>	<u>\$ 415,510</u>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因積極處理跌價損失及呆滯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 390,741	\$ 383,247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350	2,787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7	-
小計	<u>394,028</u>	<u>386,034</u>
關聯企業：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17	-
小計	<u>27,417</u>	<u>-</u>
	<u>\$ 421,445</u>	<u>\$ 386,034</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5.38%	-	註	權益法

註：本公司於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一席法人董事，並當選為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9,105	\$ -
非流動資產	39,096	-
流動負債	(6,703)	-
非流動負債	(3,495)	-
淨資產總額	<u>\$ 108,003</u>	<u>\$ -</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27,417</u>	<u>\$ -</u>

綜合損益表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1,997)	\$ -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997)</u>	<u>\$ -</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1月1日								
成本	\$17,209	\$147,199	\$57,428	\$ 5,453	\$26,266	\$19,409	\$ 2,061	\$275,025
累計折舊	-	(16,597)	(7,805)	(2,059)	(17,742)	(7,579)	(1,408)	(53,190)
	<u>\$17,209</u>	<u>\$130,602</u>	<u>\$49,623</u>	<u>\$ 3,394</u>	<u>\$ 8,524</u>	<u>\$11,830</u>	<u>\$ 653</u>	<u>\$221,835</u>
1月1日	\$17,209	\$130,602	\$49,623	\$ 3,394	\$ 8,524	\$11,830	\$ 653	\$221,835
增添	-	-	6,045	-	1,604	-	60	7,709
處分	-	-	(700)	-	-	-	-	(700)
折舊費用	-	(5,884)	(6,006)	(909)	(2,325)	(1,224)	(252)	(16,600)
12月31日	<u>\$17,209</u>	<u>\$124,718</u>	<u>\$48,962</u>	<u>\$ 2,485</u>	<u>\$ 7,803</u>	<u>\$10,606</u>	<u>\$ 461</u>	<u>\$212,244</u>
12月31日								
成本	\$17,209	\$147,199	\$62,273	\$ 5,453	\$27,735	\$19,409	\$ 2,121	\$281,399
累計折舊	-	(22,481)	(13,311)	(2,968)	(19,932)	(8,803)	(1,660)	(69,155)
	<u>\$17,209</u>	<u>\$124,718</u>	<u>\$48,962</u>	<u>\$ 2,485</u>	<u>\$ 7,803</u>	<u>\$10,606</u>	<u>\$ 461</u>	<u>\$212,244</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註1)	合計
1月1日									
成本	\$17,209	\$ 40,313	\$14,013	\$ 5,453	\$19,697	\$ 7,187	\$ 1,626	\$ 109,337	\$214,835
累計折舊	-	(11,656)	(2,753)	(1,150)	(16,286)	(5,980)	(1,123)	-	(38,948)
	<u>\$17,209</u>	<u>\$ 28,657</u>	<u>\$11,260</u>	<u>\$ 4,303</u>	<u>\$ 3,411</u>	<u>\$ 1,207</u>	<u>\$ 503</u>	<u>\$ 109,337</u>	<u>\$175,887</u>
1月1日	\$17,209	\$ 28,657	\$11,260	\$ 4,303	\$ 3,411	\$ 1,207	\$ 503	\$ 109,337	\$175,887
增添	-	4,695	14,413	-	4,225	952	476	4,124	28,885
移轉(註2)	-	102,191	29,002	-	2,786	11,270	-	(113,461)	31,788
折舊費用	-	(4,941)	(5,052)	(909)	(1,898)	(1,599)	(326)	-	(14,725)
12月31日	<u>\$17,209</u>	<u>\$130,602</u>	<u>\$49,623</u>	<u>\$ 3,394</u>	<u>\$ 8,524</u>	<u>\$11,830</u>	<u>\$ 653</u>	<u>\$ -</u>	<u>\$221,835</u>
12月31日									
成本	\$17,209	\$147,199	\$57,428	\$ 5,453	\$26,266	\$19,409	\$ 2,061	\$ -	\$275,025
累計折舊	-	(16,597)	(7,805)	(2,059)	(17,742)	(7,579)	(1,408)	-	(53,190)
	<u>\$17,209</u>	<u>\$130,602</u>	<u>\$49,623</u>	<u>\$ 3,394</u>	<u>\$ 8,524</u>	<u>\$11,830</u>	<u>\$ 653</u>	<u>\$ -</u>	<u>\$221,83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1:本公司為發展再生醫療之創新轉型所需，故建置實驗室，將相關投入成本資本化。

註 2:係本公司再生醫學實驗室及相關機器設備於民國 108 年度驗收完畢，故自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67,268	\$ 68,638
房屋	53,318	52,479
運輸設備	282	1,063
	<u>\$ 120,868</u>	<u>\$ 122,180</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737	\$ 3,010
房屋	10,298	9,348
運輸設備	408	618
	<u>\$ 14,443</u>	<u>\$ 12,976</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3,504 及 \$81,72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49	\$ 1,76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5	7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	48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763 及 \$13,233。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預付投資款	\$ -	\$ 33,000
存出保證金	5,241	5,13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97	2,186
預付設備款	1,490	-
其他	2,718	2,903
	<u>\$ 11,146</u>	<u>\$ 43,222</u>

(九) 無形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u>專門技術(註1、2)</u>	<u>專門技術(註1、2)</u>
成本	\$ 258,627	\$ 136,975
累計攤銷	-	-
	<u>\$ 258,627</u>	<u>\$ 136,975</u>
1月1日	\$ 258,627	\$ 136,97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9,306	121,652
12月31日	<u>\$ 277,933</u>	<u>\$ 258,627</u>
12月31日		
成本	\$ 277,933	\$ 258,627
累計攤銷	-	-
	<u>\$ 277,933</u>	<u>\$ 258,627</u>

註 1：本公司取得之專門技術尚未達可使用狀態，故不擬攤銷，待達可使用狀態後評估其耐用年數並以直線基礎攤提。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規定對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比較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與其帳面金額以測試是否減損。

註 2：無形資產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請詳附註九(二)3之說明。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65,000	1.32%~1.75%	無
擔保借款	46,000	1.35%~1.62%	請詳附註八說明
	<u>\$ 111,000</u>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20,000	1.55%	無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	\$ 1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592)	(5,139)
	<u>\$ 147,408</u>	<u>\$ 144,861</u>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8年1月9日至111年1月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8年1月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息及從屬於本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除本金外尚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遲延利息、設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 (3)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108年4月10日），至到期日（民國111年1月9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4)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63.30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為限。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565。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5%。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自民國 98 年 3 月至 110 年 3 月止，停止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70	\$ 7,2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867)	(9,484)
淨確定福利資產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97)	(\$ 2,186)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年			
1月1日餘額	\$ 7,298	(\$ 9,484)	(\$ 2,186)
利息費用(收入)	73	(95)	(22)
	<u>7,371</u>	<u>(9,579)</u>	<u>(2,20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88)	(288)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15	-	115
經驗調整	684	-	684
	<u>799</u>	<u>(288)</u>	<u>511</u>
12月31日餘額	<u>\$ 8,170</u>	<u>(\$ 9,867)</u>	<u>(\$ 1,697)</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8年			
1月1日餘額	\$ 7,474	(\$ 9,072)	(\$ 1,598)
利息費用(收入)	93	(113)	(20)
	<u>7,567</u>	<u>(9,185)</u>	<u>(1,6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99)	(299)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47	-	147
經驗調整	(416)	-	(416)
	<u>(269)</u>	<u>(299)</u>	<u>(568)</u>
12月31日餘額	<u>\$ 7,298</u>	<u>(\$ 9,484)</u>	<u>(\$ 2,186)</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8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3)	\$ 148	\$ 598	(\$ 55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7)	\$ 150	\$ 612	(\$ 5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8)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995
1-2年		2,344
2-5年		1,041
	\$	7,38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50 及\$3,646。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2	2,280仟股	6年	2~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5.14	1,297仟股	6年	2~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5	423仟股	6年	2~5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 股權	4,000,000	\$ 58.36	4,000,000	\$ 58.36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091,000)	58.25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2,909,000</u>	58.40	<u>4,000,000</u>	58.36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 股權	<u>1,018,150</u>	58.40	-	-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未有執行之認股權。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皆為 55.00 元~59.2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3.35 年及 4.36 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4.2	58.5	58.5	44.54-46.90% (註)	4-5.5年	-	0.64~0.76%	20.61~24.70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5.14	59.2	59.2	44.25-47.03% (註)	4-5.5年	-	0.67~0.76%	20.76~25.07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11.1 5	55.0	55.0	40.56-48.61% (註)	4-5.5年	-	0.73~0.83%	17.88~24.44

註：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三顧(代號：3224)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
年化標準差。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u>\$ 8,786</u>	<u>\$ 25,258</u>

(十四)股本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80,160，流通在外股數為 58,0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十三)說明。

(十六)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低於3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分派。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業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及108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

(十七)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部門別：

	109年度		
	電子部門	生醫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620,150	\$ 10,836	\$ 630,98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20,150	\$ 9,920	\$ 630,07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916	916
	\$ 620,150	\$ 10,836	\$ 630,986

	108年度		
	電子部門	生醫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453,639	\$ 2,266	\$ 455,90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53,639	\$ 1,627	\$ 455,26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639	639
	\$ 453,639	\$ 2,266	\$ 455,905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869	\$ 124	\$ 156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6	\$ 106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 21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18)	1,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5)	-
租賃修改利益	4	-
其他損失	-	(11)
合計	(\$ 2,429)	\$ 1,114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643	\$ 99,145	\$ 100,788	\$ -	103,154	\$ 103,154
折舊費用	7,190	23,853	31,043	5,816	21,885	27,701
攤銷費用	-	642	642	-	367	367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74,105	\$ 60,327
員工認股權	8,786	25,258
勞健保費用	6,874	6,216
退休金費用	3,928	3,626
董事酬金	2,360	2,428
其他用人費用	4,735	5,299
	<u>\$ 100,788</u>	<u>\$ 103,154</u>

1. 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821)	(26,412)
所得稅利益	<u>(\$ 10,821)</u>	<u>(\$ 26,41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059	\$ 1,77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02	(114)
	<u>\$ 2,161</u>	<u>\$ 1,664</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663)	(\$ 23,82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630	2,49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88)	(5,089)
所得稅利益	<u>(\$ 10,821)</u>	<u>(\$ 26,41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9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42	\$ 419	\$ -	\$ 661
未休假獎金	240	-	-	2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825	-	2,059	5,88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7	-	102	7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8	-	28
虧損性合約損失財稅差	1,164	-	-	1,164
租賃負債	326	(326)	-	-
其他	149	-	-	149
-課稅損失	<u>67,949</u>	<u>11,974</u>	<u>-</u>	<u>79,923</u>
小計	<u>74,542</u>	<u>12,095</u>	<u>2,161</u>	<u>88,7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3,862)	(1,482)	-	(15,34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8)	208	-	-
退休金財稅差	(189)	-	-	(189)
小計	<u>(14,259)</u>	<u>(1,274)</u>	<u>-</u>	<u>(15,533)</u>
合計	<u>\$ 60,283</u>	<u>\$ 10,821</u>	<u>\$ 2,161</u>	<u>\$ 73,265</u>

108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97	(\$ 55)	\$ -	\$ 242
未休假獎金	240	-	-	2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47	-	1,778	3,82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1	-	(114)	647
虧損性合約損失財稅差	1,164	-	-	1,164
租賃負債	-	326	-	326
其他	149	-	-	149
-課稅損失	<u>38,285</u>	<u>29,664</u>	<u>-</u>	<u>67,949</u>
小計	<u>42,943</u>	<u>29,935</u>	<u>1,664</u>	<u>74,5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9,958)	(3,904)	-	(13,862)
未實現兌換利益	(589)	381	-	(208)
退休金財稅差	(189)	-	-	(189)
小計	<u>(10,736)</u>	<u>(3,523)</u>	<u>-</u>	<u>(14,259)</u>
合計	<u>\$ 32,207</u>	<u>\$ 26,412</u>	<u>\$ 1,664</u>	<u>\$ 60,28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9	核定數	\$ 18,341	\$ 18,341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14,982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17,232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4,763	112年度
103	核定數	12,959	3,888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21,087	6,326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42,849	12,855	115年度
106	核定數	28,478	-	116年度
107	核定數	82,217	-	117年度
108	申報數	131,452	-	118年度
109	預估數	92,526	-	119年度
		<u>\$ 477,999</u>	<u>\$ 78,387</u>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核定數	\$ 41,776	\$ 41,776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8,341	18,341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14,982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5,170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4,763	112年度
103	核定數	12,959	3,888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21,087	-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42,849	-	115年度
106	核定數	28,478	-	116年度
107	申報數	82,217	-	117年度
108	預估數	132,870	-	118年度
		<u>\$ 428,667</u>	<u>\$ 88,920</u>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82,495)</u>	<u>58,016</u>	<u>(\$ 1.42)</u>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92,695)</u>	<u>58,016</u>	<u>(\$ 1.60)</u>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09	\$ 28,8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6	5,2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9)	(56)
本期支付現金	<u>\$ 7,686</u>	<u>\$ 34,066</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	\$ 31,788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額
1月1日	\$ 20,000	\$ 144,861	\$ 123,808	\$ -	\$ 288,66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1,000	-	(12,719)	300	78,58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547	13,127	-	15,674
12月31日	<u>\$ 111,000</u>	<u>\$ 147,408</u>	<u>\$ 124,216</u>	<u>\$ 300</u>	<u>\$ 382,924</u>
	108年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負債總額	
1月1日	\$ 20,000	\$ -	\$ 53,434	\$ 73,43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47,712	(11,348)	136,36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851)	81,722	78,871	
12月31日	<u>\$ 20,000</u>	<u>\$ 144,861</u>	<u>\$ 123,808</u>	<u>\$ 288,66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MetaTech (S) Pte Lt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MetaTech Lt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MetaTech Ltd. 之子公司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3,122	\$ 2,531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90 天。

2. 進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5,494	\$ 5,687
勞務購買：		
子公司	<u>255</u>	<u>348</u>
	<u>\$ 5,749</u>	<u>\$ 6,03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付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本公司對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

3. 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81</u>	<u>\$ 22</u>

主係向子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之款項。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管理服務，係由雙方協商並按約定期間收取管理費收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所收取之收入分別計 \$12,157 及 \$15,136，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項及「其他收入」。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88</u>	<u>\$ 239</u>

5.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209</u>	<u>\$ 151</u>

係子公司代墊正常營運產生之應付款項。

6. 營業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u>\$ 17</u>	<u>\$ -</u>

主係向關聯企業收取之租金收入，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08 年至 109 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7.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款開立擔保票據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MetaTech Ltd.	\$ 14,240 (美金500仟元)	\$ 14,990 (美金500仟元)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8. 其他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MetaTech Ltd. 共用金融機構短期擔保借款額度，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皆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提供本票新台幣 65,000 仟元及新台幣 60,000 仟元予銀行作為擔保；前開擔保額度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已使用新台幣 50,000 仟元及新台幣 20,000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667	\$ 12,677
退職後福利	140	234
股份基礎給付	1,038	2,721
總計	\$ 11,845	\$ 15,63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活期存款備償專戶	\$ 4,002	\$ 3,191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	9,013	9,013	海關、信用卡及租賃 履約保證金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209	17,209	短期授信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27,076	27,866	"
	\$ 57,300	\$ 57,27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七、(二)7之說明。
2.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合約以銀行借款額度 \$5,000 作為履約保證。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無形資產	\$ 15,489	\$ 36,246

註：本公司為擴展生醫研發及業務之發展，促進公司再生醫療之創新轉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之啟動契約，本次合約價款為日幣 50,000,000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學合作契約，雙方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正式簽訂再生醫學合作契約，本次合約價款為日幣 1,250,000,000 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依該契約約定付款時程支付日幣 1,243,942,865 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916	\$ 132,1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15	12,204
應收票據	237	918
應收帳款	97,660	111,504
其他應收款	2,277	2,321
存出保證金		
(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u>5,241</u>	<u>5,133</u>
	<u>\$ 226,346</u>	<u>\$ 264,18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1,000	\$ 20,000
應付票據	324	324
應付帳款	68,861	79,517
其他應付款	16,665	12,233
存入保證金		
(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	30
應付公司債	<u>147,408</u>	<u>144,861</u>
	<u>\$ 344,588</u>	<u>\$ 256,965</u>
租賃負債	<u>\$ 124,216</u>	<u>\$ 123,80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營運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40	28.480	\$ 103,667
日幣：新台幣	3,064	0.2763	8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68	28.480	61,745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27	29.980	\$ 111,735
日幣：新台幣	51,567	0.2760	14,2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67	29.980	73,961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2,118)及\$1,335。

-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37	\$ -
日幣：新台幣	1%	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17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17	\$ -
日幣：新台幣	1%	14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40	-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具投資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H. 本公司納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非屬重大。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不重大，故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未予認列。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處予以彙總。公司財務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1,594	\$ -	\$ -
應付票據	324	-	-
應付帳款	68,861	-	-
其他應付款	16,665	-	-
存入保證金(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	-	-
租賃負債	14,681	49,063	73,760
應付公司債	-	150,0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310	\$ -	\$ -
應付票據	324	-	-
應付帳款	79,517	-	-
其他應付款	12,233	-	-
存入保證金(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	-
租賃負債	13,674	41,731	83,007
應付公司債	-	150,000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三等級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嵌入於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 -	\$ -

3.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	\$ -
本期發行	-	210
評價損失	-	(210)
12月31日	\$ -	\$ -

4.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					
選擇權	-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	38.58%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選擇權	-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	19.07%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表三。

(四) 重要股東資訊

重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庫存現金		\$ 100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76,063	
—外幣存款	美金1,087,274.86元；兌換率1：28.48	30,896	
	日幣 834,291元；兌換率1：0.2763	834	
	其他	13	
支票存款		<u>10</u>	
		<u>\$ 107,916</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u>非關係人</u>		
甲	\$ 16,874	
乙	17,385	
丁	11,174	
己	7,947	
庚	6,981	
其他	37,299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97,660	
減：備抵呆帳	-	
	<u>\$ 97,660</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物料	\$ 11,752	\$ 11,752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1,325	1,325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半成品	708	708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成品	283	28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商品	<u>34,108</u>	<u>35,633</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48,176	<u>\$ 49,70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85)		
	<u>\$ 44,991</u>		

三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註)		期末持股比例	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10,000,000	\$ 383,247	-	\$ 7,494	-	\$ -	100%	\$ 390,741	\$ 39.07	\$ 390,741	無	無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800	\$ 2,787	-	\$ -	-	\$ (437)	100%	\$ 2,350	\$ 2,938	\$ 2,350	無	無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300,000	\$ 33,000	-	\$ (5,583)	100%	\$ 27,417	\$ 8.31	\$ 27,417	無	無
樂迎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0	\$ 1,000	-	\$ (63)	100%	\$ 937	\$ 9.37	\$ 937	無	無

註：包含本期新增投資、認列投資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抵 押 情 形	備 註
成本						
土地	\$ 17,209	\$ -	\$ -	\$ 17,209	全數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147,199	-	-	147,199	部分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	
機器設備	57,428	6,045	(1,200)	62,273	無	
運輸設備	5,453	-	-	5,453	"	
辦公設備	26,266	1,604	(135)	27,735	"	
租賃改良	19,409	-	-	19,409	"	
其他設備	2,061	60	-	2,121	"	
	<u>\$ 275,025</u>	<u>\$ 7,709</u>	<u>(\$ 1,335)</u>	<u>\$ 281,39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6,597)	\$ 5,884	\$ -	(\$ 22,481)		
機器設備	(7,805)	(6,006)	500	(13,311)		
運輸設備	(2,059)	(909)	-	(2,968)		
辦公設備	(17,742)	(2,325)	135	(19,932)		
租賃改良	(7,579)	(1,224)	-	(8,803)		
其他設備	(1,408)	(252)	-	(1,660)		
	<u>(53,190)</u>	<u>(\$ 16,600)</u>	<u>\$ 635</u>	<u>(69,155)</u>		
	<u>\$ 221,835</u>			<u>\$ 212,244</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本					
土地	\$ 71,648	\$ 2,367	-	\$ 74,015	
房屋	61,827	11,137	-	72,964	
運輸設備	1,681	-	(723)	958	
	<u>\$ 135,156</u>	<u>\$ 13,504</u>	<u>(\$ 723)</u>	<u>\$ 147,937</u>	
累計折舊					
土地	(\$ 3,010)	\$ 3,737	-	(\$ 6,747)	
房屋	(9,348)	10,298	-	(19,646)	
運輸設備	(618)	(408)	350	(676)	
	<u>(\$ 12,976)</u>	<u>(\$ 14,443)</u>	<u>\$ 350</u>	<u>(\$ 27,069)</u>	
	<u>\$ 122,180</u>			<u>\$ 120,868</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中國信託	無擔保借款	\$ 20,000	109/10/14-110/1/14	1.32%	\$ 50,000	無	無
中國信託	無擔保借款	15,000	109/10/23-110/1/22	1.32%	50,000	無	無
中國信託	無擔保借款	10,000	109/11/27-110/2/26	1.32%	50,000	無	無
台灣企銀	擔保借款	20,000	109/11/27-110/2/26	1.62%	5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請詳附註八說明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26,000	109/12/30-110/6/30	1.35%	3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請詳附註八說明
農業金庫	無擔保借款	10,000	109/1/10-110/1/10	1.38%-1.75%	50,000	無	無
兆豐商銀	無擔保借款	10,000	109/12/8-110/3/8	1.3501%	50,000	無	無
		<u>\$ 111,000</u>			<u>\$ 332,000</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甲	\$ 59,484	
戊	5,793	
其他	<u>3,496</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68,773</u>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九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擔保情形
					發行總額	已償還及轉換數額	期末餘額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8.1.9	-	0.00%	\$ 150,000	\$ -	\$ 150,000	債還辦法 詳附註六(十一)
							帳面價值 \$ 147,408	擔保情形 詳附註六(十 一)
							未攤銷 折價 (\$ 2,592)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連接器		\$	597,617		
消費性產品類			8,101		
通訊產品類			15,476		
生醫產品類			11,980		
其他			<u>27</u>		
			633,20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215</u>)		
營業收入淨額		\$	<u><u>630,986</u></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2,756	
加：本期原料進貨	16,128	
存貨盤盈	5	
半成品轉入原料	1,003	
製成品轉入原料	199	
減：期末原料	(11,752)	
出售原料成本	(33)	
轉列費用	(4,178)	
本期耗用原料	4,128	
直接人工	603	
製造費用	7,508	
製造總成本	12,239	
加：期初在製品	197	
減：期末在製品	(1,325)	
轉列費用	(117)	
製造成本	10,994	
加：期初半成品	549	
本期半成品進貨	1,043	
減：期末半成品	(708)	
轉列費用	(2,708)	
半成品轉入原料	(1,003)	
出售半成品成本	(699)	
製成品成本	7,468	
加：期初製成品	369	
減：期末製成品	(283)	
轉列費用	(2,091)	
製成品轉入原料	(199)	
產銷成本	5,264	
期初商品存貨	\$ 30,570	
加：本期進貨	542,530	
減：期末商品存貨	(34,108)	
存貨報廢損失	(118)	
轉列費用	(476)	
本期進銷成本	538,398	
加：其他營業成本	14,671	
出售原料成本	33	
出售半成品成本	699	
存貨盤盈	(5)	
存貨報廢損失	118	
存貨跌價損失	1,978	
營業成本合計	\$ 561,156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32,488		
樣	品	費			4,278		
其	他				22,415	每一單獨科目餘額均未逾本科目餘額5%	
推銷費用合計				\$	<u>59,181</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31,137		
交	際	費			5,545		
保	險	費			2,910		
其	他				14,049	每一單獨科目餘額均未逾本科目餘額5%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合
					<u>\$ 53,641</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20,324		
折	舊	費	用		19,376		
耗	材	費			4,146		
其	他				18,176	每一單獨科目餘額均未逾本科目餘額5%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	<u>62,022</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5)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一、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 1.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業績獎金等。
- 2.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 3.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
- 4.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二、員工薪酬之政策、訂定薪酬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或成果之關聯性：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薪酬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因民國109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僅發放董事車馬費及獨立董事固定酬勞。
- 2.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3.員工福利制度，對於員工注重之福利政策施行方面，成立「三顧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推展及督導、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及動用、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與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管理。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協助員工紓解工作壓力，促進各廠員工相互交流並增進彼此情誼及合作精神，保持強健體魄、增添文化氣息，凝聚公司同仁之向心力。
- 4.公司視留才或增資之需求，不定期發放限制型股票及員工認股權。

三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MTI Holding Co., Ltd.	三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0,500	56,960	-	1.3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12,593	390,741	註4及註5
1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其他應收款	Y	30,250	28,480	-	3.36%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12,593	390,741	註4及註5
1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Y	15,125	14,240	-	3.36%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12,593	390,741	註4及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平均利率。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各別資產淨值4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子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各別資產淨值10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80%為限。對於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關係人，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80%為限。

註5：本期末餘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D: 28.48TWD)。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三頓股份有 限公司	MetaTech Ltd.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 457,534	\$ 15,125	\$ 14,240	\$ 14,240	\$ -	1.56	\$ 915,067	Y	N	N	註2、註3 及註6
0	三頓股份有 限公司	三頓深圳貿易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457,534	10,000	-	-	-	-	915,067	Y	N	Y	註2、註3
0	MetaTech Ltd.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4,291	50,000	50,000	50,000	-	23.97	208,581	N	Y	N	註4、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50%為限。

註5：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6：本期期末保證餘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USD：28.48TWD)。

三 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民 國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三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除 特 別 註 明 者 外)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科 目	金 額	
0	三 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etaTech Ltd.	1	銷 貨 收 入	\$ 2,936	依 雙 方 約 定 毛 利 計 價，月 結 90 天
0	"	"	1	其 他 收 入	901	管 理 服 務 費 與 代 墊 款，月 結 90 天
0	"	MetaTech (S) Pte Ltd.	1	銷 貨 收 入	186	依 雙 方 約 定 毛 利 計 價，月 結 90 天
0	"	建 華 旅 行 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租 賃 收 入	57	依 雙 方 約 定 金 額 計 價
0	"	MTI Holding Co., Ltd.	1	其 他 應 收 款	21	代 墊 款，月 結 90 天
0	"	樂 迦 再 生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其 他 應 收 款	60	代 墊 款，月 結 90 天
1	MetaTech (S) Pte Ltd.	三 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	銷 貨 收 入	480	依 雙 方 約 定 毛 利 計 價，月 結 90 天
1	"	"	2	應 收 帳 款	88	依 雙 方 約 定 毛 利 計 價，月 結 90 天
1	"	MetaTech Ltd.	3	銷 貨 收 入	558	依 雙 方 約 定 毛 利 計 價，月 結 90 天
2	MetaTech Ltd.	三 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	銷 貨 收 入	5,014	依 雙 方 約 定 毛 利 計 價，月 結 90 天
2	"	"	2	其 他 應 收 款	17	依 雙 方 約 定 毛 利 計 價，月 結 90 天
2	"	MetaTech (S) Pte Ltd.	3	銷 貨 收 入	61,933	依 雙 方 約 定 毛 利 計 價，月 結 90 天
2	"	"	3	應 收 帳 款	12,585	依 雙 方 約 定 毛 利 計 價，月 結 90 天
2	"	三 順 深 圳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3	銷 貨 收 入	24,680	依 雙 方 約 定 毛 利 計 價，月 結 90 天
2	"	"	3	券 務 收 入	25,276	依 雙 方 約 定 毛 利 計 價，月 結 90 天
2	"	"	3	其 他 應 付 款	8,062	依 雙 方 約 定 毛 利 計 價，月 結 90 天
3	建 華 旅 行 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三 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	券 務 收 入	255	同 一 般 券 務 提 供 條 件，收 款 與 一 般 客 戶 同
3	"	"	2	其 他 應 收 款	209	代 墊 款，月 結 30 天
3	"	"	2	存 出 保 證 金	30	依 雙 方 約 定 之 租 賃 押 金

註 一：母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互 互 間 之 業 務 往 來 資 訊 應 分 別 於 編 號 欄 註 明，編 號 之 填 寫 方 法 如 下：

1. 母 公 司 填 0。
2. 子 公 司 依 公 司 別 由 阿 拉 伯 數 字 1 開 始 依 序 編 號。

註 二：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有 以 下 三 種，標 示 種 類 即 可 (若 係 母 子 公 司 間 或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同 一 筆 交 易，則 無 須 重 複 揭 露。如：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之 交 易，若 母 公 司 已 揭 露，則 子 公 司 部 分 無 須 重 複 揭 露；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之 交 易，若 其 一 子 公 司 已 揭 露，則 另 一 子 公 司 無 須 重 複 揭 露)：

1.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1. 母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3.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註 三：交 易 往 來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比 率 之 計 算，若 屬 資 產 負 債 項 目 者，以 期 末 餘 額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方 式 計 算；若 屬 損 益 項 目 者，以 期 中 累 積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方 式 計 算。

註 四：銷 貨 價 格 及 收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相 當，一 般 客 戶 收 款 期 間 為 30-90 天。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333,065	\$ 333,065	10,000,000	100	\$ 390,741	\$ 24,696	\$ 24,696	子公司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旅遊業務	3,400	3,400	800	100	2,350	(437)	(437)	子公司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細胞層片開發、培養皿生產及銷售	33,000	-	3,300,000	25.38	27,417	(21,997)	(5,58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樂迪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細胞層片開發、培養皿生產及銷售	1,000	-	100,000	100	937	(63)	(63)	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MTI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33,065	333,065	10,000,000	100	390,741	24,696	24,696	孫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S)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82,259	82,259	3,800,000	100	120,895	6,964	6,964	曾孫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香港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99,170	199,170	46,000,000	100	208,581	17,166	17,166	曾孫公司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三頓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實收資本額 \$ 74,859	投資方式 (註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74,859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74,859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7,98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100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 7,98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 33,085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 -	備註 註1、註2、註3
					匯出 \$ -	收回 \$ -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549,040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75,713	\$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74,859	\$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由其孫公司—MetaTech Ltd.再轉投資，上述案件業經投資審會核准。

註2：投資損益認列係按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期末其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USD: 28.48TWD)。

註4：係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三 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六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除 特 別 註 明 者 外)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持 有 股 數		
俊 貿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450,000		9.39%
吳 振 隆	3,886,000		6.69%
貝 德 比 修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3,141,924		5.41%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立三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三顧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三顧集團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資產係於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時被移轉，企業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銷貨收入。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即已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但其資產移轉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得稅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三顧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88,798 仟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畫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其中包含考量未來市場預期需求、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計等假設，因上開假設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未來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營運計畫編製流程及檢視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所核准內容一致。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計等假設，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三顧集團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95,759仟元及12,019仟元。三顧集團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三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7,417仟元及0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0%；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借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5,583仟元及0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6%及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577	25	\$ 364,039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3,015	1	12,20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7	-	2,6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73,946	18	297,460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197	-	2,3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	-	1,593	-		
130X	存貨	83,740	6	88,559	6		
1410	預付款項	6,629	-	6,3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2	-	9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8,041</u>	<u>50</u>	<u>776,169</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417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680	14	222,39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125,601	8	127,694	8		
1780	無形資產	277,933	19	258,627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798	6	74,542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21	1	46,10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7,950</u>	<u>50</u>	<u>729,368</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1,495,991</u>	<u>100</u>	<u>\$ 1,505,537</u>	<u>100</u>		

(續次頁)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11,000	8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9,484	1		3,135	-
2150	應付票據			324	-		590	-
2170	應付帳款			133,547	9		162,48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28,805	2		20,89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97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433	-		4,4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002	1		15,58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33	-		1,0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5,525</u>	<u>21</u>		<u>228,13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47,408	10		144,86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5,533	1		14,2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2,158	7		113,954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5,399</u>	<u>18</u>		<u>273,074</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580,924</u>	<u>39</u>		<u>501,209</u>	<u>3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80,160	39		580,160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57,872	43		649,086	4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289,712)	(19)	(206,808)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253)	(2)	(18,11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15,067</u>	<u>61</u>		<u>1,004,328</u>	<u>67</u>
3XXX	權益總計			<u>915,067</u>	<u>61</u>		<u>1,004,328</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95,991</u>	<u>100</u>	\$	<u>1,505,53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十四	\$ 1,576,079	100	\$ 1,412,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	(1,405,385)	(89)	(1,270,835)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0,694	11	141,740	1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九) (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0,535)	(7)	(108,428)	(8)
6200 管理費用		(78,418)	(5)	(91,6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022)	(4)	(57,56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6	-	1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0,959)	(16)	(257,426)	(18)
6900 營業損失		(80,265)	(5)	(115,68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08	-	1,165	-
7010 其他收入	七	3,008	-	2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997)	-	102	-
7050 財務成本		(5,846)	(1)	(4,63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58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10)	(1)	(3,087)	(1)
7900 稅前淨損		(92,175)	(6)	(118,773)	(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9,680	1	26,078	2
8200 本期淨損		(\$ 82,495)	(5)	(\$ 92,695)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11)	-	\$ 5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02	-	(1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9)	-	4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02)	(1)	(8,8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059	-	1,7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143)	(1)	(7,1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552)	(1)	(\$ 6,6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047)	(6)	(\$ 99,354)	(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495)	(5)	(\$ 92,69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047)	(6)	(\$ 99,354)	(7)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42)		(\$ 1.6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42)		(\$ 1.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	溢價	員工認股權證	已失效認股權證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108年1月1日餘額	\$ 580,160	\$ 601,205	\$ 16,974	\$ -	\$ 84	(\$ 114,567)	(\$ 10,997)	\$ 1,072,859
本期合併淨損	-	-	-	-	-	(92,695)	-	(92,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4	(7,113)	(6,6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241)	(7,113)	(99,354)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25,258	-	-	-	-	25,25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5,565	-	-	-	5,56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80,160	\$ 601,205	\$ 42,232	\$ 5,565	\$ 84	(\$ 206,808)	(\$ 18,110)	\$ 1,004,328
109年1月1日餘額	\$ 580,160	\$ 601,205	\$ 42,232	\$ 5,565	\$ 84	(\$ 206,808)	(\$ 18,110)	\$ 1,004,328
本期合併淨損	-	-	-	-	-	(82,495)	-	(82,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9)	(15,143)	(15,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904)	(15,143)	(98,04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8,786	-	-	-	-	8,78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80,160	\$ 601,205	\$ 51,018	\$ 5,565	\$ 84	(\$ 289,712)	(\$ 33,253)	\$ 915,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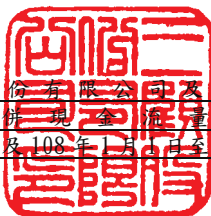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2,175)	(\$ 118,7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十九) 36,600	33,65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642	37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16)	(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八) -	210
利息費用	3,299	2,13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547	2,503
利息收入	(508)	(1,16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8,786	25,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58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八) 315	23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八)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47	903
應收帳款	23,554 (21,115)
其他應收款	113	160
預付款項	(282)	(1,262)
存貨	4,819	28,210
其他流動資產	281 (96)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二) (22)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349 (326)
應付票據	(266)	(1,432)
應付帳款	(28,936)	42
其他應付款	7,892 (7,918)
其他流動負債	(286)	3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268)	(58,224)
收取之利息	508	1,165
支付之利息	(3,299)	(2,13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31	9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28)	(60,1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811)	(2,1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三) (7,847)	(34,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38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13)	(1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9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9,306)	(121,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3)	(34,2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25)	(192,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318,000	35,000
償還短期借款	(227,000)	(35,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四) -	147,7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四) (18,008)	(16,6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292	131,0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201)	(8,8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38	(130,2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64,039	494,3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7,577	\$ 364,0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7 年 9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與器材之批發及零售、生醫相關事業之開發與營運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Investment)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旅遊業務	100	100	"
"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細胞研發生產業務	100	-	註1、2
MetaTech Investment	MTI HoldingCo., Ltd.(MTI Holding)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MTI Holding	MetaTech (S) Pte Ltd. (MetaTech(S))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	MetaTech Ltd.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MetaTech Ltd.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MetaTech (SZ))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註 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民國 109 年 10 月設立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25,160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50 年
機器設備	3 ~10 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租賃改良	3 ~10 年
其他設備	3 ~ 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自外部取得之專門技術屬尚未完成之研究發展計畫將繼續進行研發者，因其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負債準備

本集團產生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行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代理銷售電子材料與器材及銷售細胞治療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3,74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7	\$ 28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8,020	333,212
定期存款	29,240	30,542
	<u>\$ 367,577</u>	<u>\$ 364,03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9,013	\$ 9,013
活期存款備償專戶	4,002	3,191
合計	<u>\$ 13,015</u>	<u>\$ 12,204</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u>\$ 86</u>	<u>\$ 84</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015及\$12,204。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37</u>	<u>\$ 2,684</u>
應收帳款	\$ 274,382	\$ 297,936
減：備抵呆帳	(<u>436</u>)	(<u>476</u>)
	<u>\$ 273,946</u>	<u>\$ 297,46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32,852	\$ 237	\$ 251,533	\$ 2,684
30天內	37,925	-	44,319	-
31-90天	2,780	-	1,691	-
91天以上	825	-	393	-
	<u>\$ 274,382</u>	<u>\$ 237</u>	<u>\$ 297,936</u>	<u>\$ 2,6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80,408。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7 及\$2,68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73,946 及\$297,460。
-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1,752	(\$ 140)	\$ 11,612
在製品	1,325	-	1,325
半成品	708	-	708
製成品	283	-	283
商品	<u>81,691</u>	<u>(11,879)</u>	<u>69,812</u>
	<u>\$ 95,759</u>	<u>(\$ 12,019)</u>	<u>\$ 83,740</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756	\$ -	\$ 2,756
在製品	197	-	197
半成品	549	-	549
製成品	369	-	369
商品	<u>97,018</u>	<u>(12,330)</u>	<u>84,688</u>
	<u>\$ 100,889</u>	<u>(\$ 12,330)</u>	<u>\$ 88,559</u>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05,583	\$ 1,274,490
存貨回升利益	(311)	(3,590)
報廢損失	118	-
存貨盤盈	(5)	-
其他	-	(65)
	<u>\$ 1,405,385</u>	<u>\$ 1,270,835</u>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積極處理跌價損失及呆滯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417	\$ -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5.38%	-	註	權益法

註：本集團於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一席法人董事，並當選為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9,105	\$ -
非流動資產	39,096	-
流動負債	(6,703)	-
非流動負債	(3,495)	-
淨資產總額	<u>\$ 108,003</u>	<u>\$ -</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27,417</u>	<u>\$ -</u>

(2) 綜合損益表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1,997)	\$ -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997)</u>	<u>\$ -</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209	\$ 147,199	\$ 57,428	\$ 6,217	\$ 33,997	\$ 21,562	\$ 2,061	\$ 285,673	
累計折舊		<u>-</u>	<u>(16,597)</u>	<u>(7,805)</u>	<u>(2,785)</u>	<u>(25,145)</u>	<u>(9,534)</u>	<u>(1,408)</u>	<u>(63,274)</u>	
		<u>\$ 17,209</u>	<u>\$ 130,602</u>	<u>\$ 49,623</u>	<u>\$ 3,432</u>	<u>\$ 8,852</u>	<u>\$ 12,028</u>	<u>\$ 653</u>	<u>\$ 222,399</u>	
12月31日										
1月1日		\$ 17,209	\$ 130,602	\$ 49,623	\$ 3,432	\$ 8,852	\$ 12,028	\$ 653	\$ 222,399	
增添		-	-	6,045	-	1,765	-	60	7,870	
處分		-	-	(700)	-	-	-	-	(700)	
折舊費用		-	(5,884)	(6,006)	(909)	(2,521)	(1,303)	(252)	(16,875)	
淨兌換差額		<u>-</u>	<u>-</u>	<u>-</u>	<u>1</u>	<u>(11)</u>	<u>(4)</u>	<u>-</u>	<u>(14)</u>	
12月31日		<u>\$ 17,209</u>	<u>\$ 124,718</u>	<u>\$ 48,962</u>	<u>\$ 2,524</u>	<u>\$ 8,085</u>	<u>\$ 10,721</u>	<u>\$ 461</u>	<u>\$ 212,680</u>	
12月31日										
成本		\$ 17,209	\$ 147,199	\$ 62,273	\$ 6,230	\$ 35,264	\$ 21,464	\$ 2,121	\$ 291,760	
累計折舊		<u>-</u>	<u>(22,481)</u>	<u>(13,311)</u>	<u>(3,706)</u>	<u>(27,179)</u>	<u>(10,743)</u>	<u>(1,660)</u>	<u>(79,080)</u>	
		<u>\$ 17,209</u>	<u>\$ 124,718</u>	<u>\$ 48,962</u>	<u>\$ 2,524</u>	<u>\$ 8,085</u>	<u>\$ 10,721</u>	<u>\$ 461</u>	<u>\$ 212,680</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註1)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14,013	\$ 6,247	\$ 31,071	\$ 12,903	\$ 1,626	\$ 109,337	\$ 232,719
累計折舊		<u>-</u>	<u>(11,656)</u>	<u>(2,753)</u>	<u>(1,905)</u>	<u>(27,247)</u>	<u>(11,019)</u>	<u>(1,123)</u>	<u>-</u>	<u>(55,703)</u>
		<u>\$ 17,209</u>	<u>\$ 28,657</u>	<u>\$ 11,260</u>	<u>\$ 4,342</u>	<u>\$ 3,824</u>	<u>\$ 1,884</u>	<u>\$ 503</u>	<u>\$ 109,337</u>	<u>\$ 177,016</u>
12月31日										
1月1日		\$ 17,209	\$ 28,657	\$ 11,260	\$ 4,342	\$ 3,824	\$ 1,884	\$ 503	\$ 109,337	\$ 177,016
增添		-	4,695	14,413	-	4,316	952	476	4,124	28,976
處分		-	-	-	-	(26)	(213)	-	-	(239)
移轉(註2)		-	102,191	29,002	-	2,786	11,270	-	(113,461)	31,788
折舊費用		-	(4,941)	(5,052)	(909)	(2,040)	(1,863)	(326)	-	(15,131)
淨兌換差額		<u>-</u>	<u>-</u>	<u>-</u>	<u>(1)</u>	<u>(8)</u>	<u>(2)</u>	<u>-</u>	<u>-</u>	<u>(11)</u>
12月31日		<u>\$ 17,209</u>	<u>\$ 130,602</u>	<u>\$ 49,623</u>	<u>\$ 3,432</u>	<u>\$ 8,852</u>	<u>\$ 12,028</u>	<u>\$ 653</u>	<u>\$ -</u>	<u>\$ 222,399</u>
12月31日										
成本		\$ 17,209	\$ 147,199	\$ 57,428	\$ 6,217	\$ 33,997	\$ 21,562	\$ 2,061	\$ -	\$ 285,673
累計折舊		<u>-</u>	<u>(16,597)</u>	<u>(7,805)</u>	<u>(2,785)</u>	<u>(25,145)</u>	<u>(9,534)</u>	<u>(1,408)</u>	<u>-</u>	<u>(63,274)</u>
		<u>\$ 17,209</u>	<u>\$ 130,602</u>	<u>\$ 49,623</u>	<u>\$ 3,432</u>	<u>\$ 8,852</u>	<u>\$ 12,028</u>	<u>\$ 653</u>	<u>\$ -</u>	<u>\$ 222,399</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1: 本集團為發展再生醫療之創新轉型所需，故建置實驗室，將相關投成本資本化。

註 2:係本集團再生醫學實驗室及相關機器設備於民國 108 年度驗收完畢，故自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67,268	\$ 68,638
房屋	58,051	57,993
運輸設備	282	1,063
	<u>\$ 125,601</u>	<u>\$ 127,694</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3,737	\$ 3,010
房屋	15,580	14,894
運輸設備	408	618
	<u>\$ 19,725</u>	<u>\$ 18,522</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8,165 及 \$81,72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36	\$ 2,04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1	13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	48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0,305 及 \$18,900。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付投資款	\$ -	\$ 33,000
存出保證金	8,331	6,718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97	2,186
預付設備款	1,490	-
其他	4,003	4,202
	<u>\$ 15,521</u>	<u>\$ 46,106</u>

(九) 無形資產

	109年		108年	
	專門技術(註1、2)		專門技術(註1、2)	
1月1日				
成本	\$	258,627	\$	136,975
累計攤銷		-		-
	\$	258,627	\$	136,975
1月1日	\$	258,627	\$	136,97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9,306		121,652
12月31日	\$	277,933	\$	258,627
12月31日				
成本	\$	277,933	\$	258,627
累計攤銷		-		-
	\$	277,933	\$	258,627

註 1：本集團取得之專門技術尚未達可使用狀態，故不擬攤銷，待達可使用狀態後評估其耐用年數並以直線基礎攤提。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規定對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比較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與其帳面金額以測試是否減損。

註 2：無形資產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請詳附註九、(二)4 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65,000	1.32%~1.75%	無
擔保借款	46,000	1.35%~1.62%	請詳附註八說明
	\$ 111,000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20,000	1.55%	無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	\$ 1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592)	(5,139)
	\$ 147,408	\$ 144,861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至 111 年 1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息及從屬於本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除本金外尚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遲延利息、設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 (3)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至到期日（民國 111 年 1 月 9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4)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63.30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為限。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565。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5%。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自民國 98 年 3 月至 110 年 3 月止，停止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70	\$ 7,2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867)	(9,484)
淨確定福利資產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97)	(\$ 2,186)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9年			
1月1日餘額	\$ 7,298	(\$ 9,484)	(\$ 2,186)
利息費用(收入)	73	(95)	(22)
	<u>7,371</u>	<u>(9,579)</u>	<u>(2,20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88)	(28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15	-	115
經驗調整	684	-	684
	<u>799</u>	<u>(288)</u>	<u>511</u>
12月31日餘額	\$ <u>8,170</u>	(\$ <u>9,867</u>)	(\$ <u>1,69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8年			
1月1日餘額	\$ 7,474	(\$ 9,072)	(\$ 1,598)
利息費用(收入)	93	(113)	(20)
	<u>7,567</u>	<u>(9,185)</u>	<u>(1,6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99)	(299)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147	-	147
經驗調整	(416)	-	(416)
	<u>(269)</u>	<u>(299)</u>	<u>(568)</u>
12月31日餘額	\$ <u>7,298</u>	(\$ <u>9,484</u>)	(\$ <u>2,18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u>0.80%</u>	<u>1.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25%</u>	<u>2.2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143</u>)	\$ <u>148</u>	\$ <u>598</u>	(\$ <u>551</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147</u>)	\$ <u>150</u>	\$ <u>612</u>	(\$ <u>56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8)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995
1-2年		2,344
2-5年		1,041
	\$	<u>7,380</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MetaTech(S)及 MetaTech Ltd. 之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3)MetaTech(SZ)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MetaTech(SZ)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43 及\$5,816。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2	2,280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5.14	1,297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5	423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000,000	\$ 58.36	4,000,000	\$ 58.36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091,000)	58.25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909,000</u>	58.40	<u>4,000,000</u>	58.36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018,150</u>	58.40	-	-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未有執行之認股權。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皆為 55.00 元 ~ 59.2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3.35 年及 4.36 年。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4.2	58.5	58.5	44.54~46.90% (註)	4~5.5年	-	0.64~0.76%	20.61~24.70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5.14	59.2	59.2	44.25~47.03% (註)	4~5.5年	-	0.67~0.76%	20.76~25.07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11.15	55.0	55.0	40.56~48.61% (註)	4~5.5年	-	0.73~0.83%	17.88~24.44

註：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三顧(代號：3224)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
年化標準差。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u>8,786</u>	\$ <u>25,258</u>

(十四) 股本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80,160，流通在外股數為 58,0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十三)說明。

(十六)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低於3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均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分派。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業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及108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

(十七)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09年度						
	香港及		台灣		其他	沖銷	合計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部門收入	\$ 630,357	\$ 385,759	\$ 620,150	\$ 10,836	\$ 339	(\$ 71,362)	\$ 1,576,07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66,947)	(1,038)	(3,122)	-	(255)	71,362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63,410</u>	<u>\$ 384,721</u>	<u>\$ 617,028</u>	<u>\$ 10,836</u>	<u>\$ 84</u>	<u>\$ -</u>	<u>\$ 1,576,07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63,410	\$ 384,721	\$ 617,028	\$ 9,920	\$ 84	\$ -	\$ 1,575,16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916	-	-	916
	<u>\$ 563,410</u>	<u>\$ 384,721</u>	<u>\$ 617,028</u>	<u>\$ 10,836</u>	<u>\$ 84</u>	<u>\$ -</u>	<u>\$ 1,576,079</u>

	108年度						
	香港及		台灣			沖銷	合計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部門收入	\$ 656,480	\$ 355,433	\$ 453,639	\$ 2,266	\$ 1,283	(\$56,526)	\$ 1,412,575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49,766)	(3,881)	(2,531)	-	(348)	56,526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606,714</u>	<u>\$ 351,552</u>	<u>\$ 451,108</u>	<u>\$ 2,266</u>	<u>\$ 935</u>	<u>\$ -</u>	<u>\$ 1,412,57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06,714	\$ 351,552	\$ 451,108	\$ 1,627	\$ 935	\$ -	\$ 1,411,93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639	-	-	639
	<u>\$ 606,714</u>	<u>\$ 351,552</u>	<u>\$ 451,108</u>	<u>\$ 2,266</u>	<u>\$ 935</u>	<u>\$ -</u>	<u>\$ 1,412,575</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9,484</u>	<u>\$ 3,135</u>	<u>\$ 3,461</u>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預收貨款	<u>\$ 2,997</u>	<u>\$ 1,852</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15)	(\$ 239)
租賃修改利益	4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686)	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210)
其他損失	-	(11)
	<u>(\$ 3,997)</u>	<u>\$ 102</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643	\$ 132,477	\$ 134,120	\$ -	\$ 136,568	\$ 136,568
折舊費用	7,190	29,410	36,600	5,816	27,837	33,653
攤銷費用	-	642	642	-	377	377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104,921	\$ 89,798
員工認股權	8,786	25,258
勞健保費用	7,303	6,665
退休金費用	4,921	5,796
董事酬金	2,360	2,428
其他用人費用	5,829	6,623
	<u>\$ 134,120</u>	<u>\$ 136,568</u>

1. 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79	\$ 1,0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2	(724)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41	33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0,821)	(26,412)
所得稅利益	<u>(\$ 9,680)</u>	<u>(\$ 26,07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059	\$	1,77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02	(114)
	\$	<u>2,161</u>	\$	<u>1,664</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6,404)	(\$	21,93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450		1,66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88)	(5,08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2	(724)
所得稅利益	(\$	<u>9,680</u>)	(\$	<u>26,07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42	\$ 419	\$ -	\$ 661
未休假獎金	240	-	-	2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825	-	2,059	5,88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7	-	102	7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8	-	28
虧損性合約損失財稅差	1,164	-	-	1,164
租賃負債	326	(326)	-	-
其他	149	-	-	149
一 課稅損失	<u>67,949</u>	<u>11,974</u>	<u>-</u>	<u>79,923</u>
小計	<u>74,542</u>	<u>12,095</u>	<u>2,161</u>	<u>88,7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3,862)	(1,482)	-	(15,34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8)	208	-	-
退休金財稅差	(189)	-	-	(189)
小計	<u>(14,259)</u>	<u>(1,274)</u>	<u>-</u>	<u>(15,533)</u>
合計	<u>\$ 60,283</u>	<u>\$ 10,821</u>	<u>\$ 2,161</u>	<u>\$ 73,265</u>

108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97	(\$ 55)	\$ -	\$ 242
未休假獎金	240	-	-	2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47	-	1,778	3,82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1	-	(114)	647
虧損性合約損失財稅差	1,164	-	-	1,164
租賃負債	-	326	-	326
其他	149	-	-	149
－課稅損失	<u>38,285</u>	<u>29,664</u>	<u>-</u>	<u>67,949</u>
小計	<u>42,943</u>	<u>29,935</u>	<u>1,664</u>	<u>74,5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9,958)	(3,904)	-	(13,862)
未實現兌換利益	(589)	381	-	(208)
退休金財稅差	(189)	-	-	(189)
小計	<u>(10,736)</u>	<u>(3,523)</u>	<u>-</u>	<u>(14,259)</u>
合計	<u>\$ 32,207</u>	<u>\$ 26,412</u>	<u>\$ 1,664</u>	<u>\$ 60,28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9	核定數	18,341	18,341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14,982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17,232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4,763	112年度
103	核定數	12,959	3,888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21,087	6,326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42,849	12,855	115年度
106	核定數	28,478	-	116年度
107	核定數	82,217	-	117年度
108	申報數	131,452	-	118年度
109	預估數	92,526	-	119年度
		<u>\$ 477,999</u>	<u>\$ 78,387</u>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核定數	\$ 41,776	\$ 41,776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8,341	18,341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14,982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5,170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4,763	112年度
103	核定數	12,959	3,888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21,087	-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42,849	-	115年度
106	核定數	28,478	-	116年度
107	申報數	82,217	-	117年度
108	預估數	132,870	-	118年度
		<u>\$ 428,667</u>	<u>\$ 88,920</u>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82,495)</u>	<u>58,016</u>	<u>(\$ 1.42)</u>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92,695)</u>	<u>58,016</u>	<u>(\$ 1.60)</u>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本集團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70	\$ 28,9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6	5,23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9)	(56)
本期支付現金	<u>\$ 7,847</u>	<u>\$ 34,158</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 -	\$ 31,788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20,000	\$ 144,861	\$ 129,539	\$ -	\$ 294,4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1,000	-	(18,008)	300	73,2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2)	-	(14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547	17,771	-	20,318
12月31日	<u>\$ 111,000</u>	<u>\$ 147,408</u>	<u>\$ 129,160</u>	<u>\$ 300</u>	<u>\$ 387,868</u>

	108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20,000	\$ -	\$ 64,774		\$ 84,77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47,712	(16,669)		131,0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69)	(16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851)	81,603		78,752
12月31日	<u>\$ 20,000</u>	<u>\$ 144,861</u>	<u>\$ 129,539</u>		<u>\$ 294,4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間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17	\$ -

主係向關聯企業收取之租金收入，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08 年至 109 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918	\$ 15,270
退職後福利	409	502
股份基礎給付	1,857	2,855
總計	<u>\$ 15,184</u>	<u>\$ 18,627</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9,013	\$ 9,013	海關、信用卡及租賃履約保證金擔保
-活期存款備償專戶	4,002	3,191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209	17,209	短期授信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27,076	27,866	"
	<u>\$ 57,300</u>	<u>\$ 57,2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合約以銀行借款額度\$5,000 作為履約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之借款開立擔保票據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14,240(美金 500 仟元)及\$24,990(新台幣 10,000 仟元及美金 500 仟元)。
3. 本集團共用金融機構短期擔保借款額度，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皆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提供本票新台幣 65,000 仟元及新台幣 60,000 仟元予銀行作為擔保；前開擔保額度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使用新台幣 50,000 仟元及新台幣 20,000 仟元。
4.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形資產	<u>\$ 15,489</u>	<u>\$ 36,246</u>

註：本公司為擴展生醫研發及業務之發展，促進公司再生醫療之創新轉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之啟動契約，本次合約價款為日幣 50,000,000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學合作契約，雙方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正式簽訂再生醫學合作契約，本次合約價款為日幣 1,250,000,000 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依該契約約定付款時程支付日幣 1,243,942,865 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577	\$ 364,0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15	12,204
應收票據	237	2,684
應收帳款	273,946	297,460
其他應收款	2,197	2,310
存出保證金		
(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u>8,331</u>	<u>6,718</u>
	<u>\$ 665,303</u>	<u>\$ 685,41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1,000	\$ 20,000
應付票據	324	590
應付帳款	133,547	162,483
其他應付款	28,805	20,890
應付公司債	147,408	144,861
存入保證金		
(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u>300</u>	<u>-</u>
	<u>\$ 421,384</u>	<u>\$ 348,824</u>
租賃負債	<u>\$ 129,160</u>	<u>\$ 129,539</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40	28.480	\$ 103,667
美金：港幣	7,295	7.7536	207,762
日幣：新台幣	3,064	0.2763	8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68	28.480	61,745
美金：港幣	1,928	7.7536	54,909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27	29.980	\$ 111,735
美金：港幣	7,025	7.7890	210,610
日幣：新台幣	51,567	0.2760	14,2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67	29.980	73,961
美金：港幣	2,132	7.7890	63,917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3,686)及\$562。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37	\$ -
美金：港幣	1%	2,078	-
日幣：新台幣	1%	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17	-
美金：港幣	1%	549	-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17	\$	-
美金：港幣	1%	2,106		-
日幣：新台幣	1%	14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40		-
美金：港幣	1%	639		-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具投資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非屬重大。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不重大，故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未予認列。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476	\$ 661
減損損失迴轉	(16)	(174)
匯率影響數	(24)	(11)
12月31日	<u>\$ 436</u>	<u>\$ 476</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處予以彙總。集團財務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1,594	\$ -	\$ -
應付票據	324	-	-
應付帳款	133,547	-	-
其他應付款	28,805	-	-
租賃負債	19,023	49,815	73,760
應付公司債	-	150,0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310	\$ -	\$ -
應付票據	590	-	-
應付帳款	162,483	-	-
其他應付款	20,890	-	-
租賃負債	17,559	43,690	83,007
應付公司債	-	150,000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三等級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嵌入於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 -	\$ -

3.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	\$ -
本期發行	-	210
評價利益(損失)	-	(210)
12月31日	\$ -	\$ -

4.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					
選擇權	\$ -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	38.58%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選擇權	\$ -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	19.07%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據部門淨利(損)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 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度						
	香港及		台灣			沖銷	合計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563,410	\$ 384,721	\$ 617,028	\$ 10,836	\$ 84	\$ -	\$ 1,576,079
部門間收入	<u>66,947</u>	<u>1,038</u>	<u>3,122</u>	<u>-</u>	<u>255</u>	<u>(71,362)</u>	<u>-</u>
收入合計	<u>\$ 630,357</u>	<u>\$ 385,759</u>	<u>\$ 620,150</u>	<u>\$ 10,836</u>	<u>\$ 339</u>	<u>(\$ 71,362)</u>	<u>\$ 1,576,079</u>
部門損益	<u>\$ 18,912</u>	<u>\$ 6,001</u>	<u>(\$ 10,999)</u>	<u>(\$ 94,015)</u>	<u>(\$ 1,122)</u>	<u>\$ 958</u>	<u>(\$ 80,265)</u>
折舊及攤銷	<u>\$ 4,606</u>	<u>\$ 951</u>	<u>\$ 2,670</u>	<u>\$ 29,015</u>	<u>\$ -</u>	<u>\$ -</u>	<u>\$ 37,242</u>
	108年度						
	香港及		台灣			沖銷	合計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606,714	\$ 351,552	\$ 451,108	\$ 2,266	\$ 935	\$ -	\$ 1,412,575
部門間收入	<u>49,766</u>	<u>3,881</u>	<u>2,531</u>	<u>-</u>	<u>348</u>	<u>(56,526)</u>	<u>-</u>
收入合計	<u>\$ 656,480</u>	<u>\$ 355,433</u>	<u>\$ 453,639</u>	<u>\$ 2,266</u>	<u>\$ 1,283</u>	<u>(\$ 56,526)</u>	<u>\$ 1,412,575</u>
部門損益	<u>\$ 16,209</u>	<u>\$ 4,307</u>	<u>(\$ 44,119)</u>	<u>(\$ 92,785)</u>	<u>(\$ 476)</u>	<u>\$ 1,178</u>	<u>(\$ 115,686)</u>
折舊及攤銷	<u>\$ 4,908</u>	<u>\$ 1,053</u>	<u>\$ 2,081</u>	<u>\$ 25,988</u>	<u>\$ -</u>	<u>\$ -</u>	<u>\$ 34,030</u>

本集團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衡量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80,265)	(\$ 115,686)
利息收入	508	-
其他收入	3,008	1,4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97)	102
財務成本	(5,846)	(4,6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58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92,175)</u>	<u>(\$ 118,773)</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七)。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香港及中國大陸	\$ 563,410	\$ 3,914	\$ 606,714	\$ 5,583
台灣	627,948	616,253	454,309	606,845
東南亞	<u>384,721</u>	<u>1,255</u>	<u>351,552</u>	<u>494</u>
合計	<u>\$ 1,576,079</u>	<u>\$ 621,422</u>	<u>\$ 1,412,575</u>	<u>\$ 612,92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收入</u>	<u>比率</u>	<u>收入</u>	<u>比率</u>
甲	\$ 286,374	18%	\$ 178,536	13%
乙	117,491	7%	111,267	8%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MTI Holding Co., Ltd.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0,500	56,960	-	1.3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12,593	390,741	註4及註5
1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其他應收款	Y	30,250	28,480	-	3.36%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12,593	390,741	註4及註5
1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Y	15,125	14,240	-	3.36%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12,593	390,741	註4及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平均利率。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各別資產淨值4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子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各別資產淨值10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80%為限。對於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關係人，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80%為限。

註5：本期期末餘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D: 28.481TW)。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三頓股份有 限公司	MetaTech Ltd.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 457,534	\$ 15,125	\$ 14,240	\$ 14,240	\$ -	1.56	\$ 915,067	Y	N	N	註2、註3 及註6
0	三頓股份有 限公司	三頓深圳貿易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457,534	10,000	-	-	-	-	915,067	Y	N	Y	註2、註3
1	MetaTech Ltd.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4,291	50,000	50,000	50,000	-	23.97	208,581	N	Y	N	註4、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50%為限。

註5：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6：本期期末保證餘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USD：28.48TW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Ltd.	1	銷貨收入	\$ 2,936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0	"	"	1	其他收入	901	管理服務費與代墊款，月結90天	-
0	"	MetaTech (S) Pte Ltd.	1	銷貨收入	186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0	"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57	依雙方約定金額計價	-
0	"	MTI Holding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21	代墊款，月結90天	-
0	"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	代墊款，月結90天	-
1	MetaTech (S) Pte Lt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80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1	"	"	2	應收帳款	88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1	"	MetaTech Ltd.	3	銷貨收入	558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2	MetaTech Lt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014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2	"	"	2	其他應收款	17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
2	"	MetaTech (S) Pte Ltd.	3	銷貨收入	61,933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4%
2	"	"	3	應收帳款	12,585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1%
2	"	三顧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680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2%
2	"	"	3	券務收入	25,276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2%
2	"	"	3	其他應付款	8,062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1%
3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	券務收入	255	同一般券務提供條件，收款與一般客戶同	-
3	"	"	2	其他應收款	209	代墊款，月結30天	-
3	"	"	2	存出保證金	30	依雙方約定之租賃押金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為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30-90天。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333,065	\$ 333,065	10,000,000	100	\$ 390,741	\$ 24,696	\$ 24,696	子公司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旅遊業務	3,400	3,400	800	100	2,350	(437)	(437)	子公司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細胞層片開發、培養皿生產及銷售	33,000	-	3,300,000	25.38	27,417	(21,997)	(5,58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樂迎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細胞層片開發、培養皿生產及銷售	1,000	-	100,000	100	937	(63)	(63)	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MTI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33,065	333,065	10,000,000	100	390,741	24,696	24,696	孫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S)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82,259	82,259	3,800,000	100	120,895	6,964	6,964	曾孫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香港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99,170	199,170	46,000,000	100	208,581	17,166	17,166	曾孫公司

三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三創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 74,85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74,859	\$ -	\$ -	\$ 74,859	\$ 7,984	100	\$ 7,984	\$ 33,085	\$ -	註1、註2、註3

三創股份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註4)	\$ 549,04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 75,713
\$	\$ 74,859	\$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由其孫公司—MetaTech Ltd.再轉投資，上述案件業經投資審會核准。

註2：投資損益認列係按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期末英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D: 28.48TWD)。

註4：係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0		9.39%
吳振隆	3,886,000		6.69%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3,141,924		5.4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48,041	776,169	(28,128)	(3.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680	222,399	(9,719)	(4.37)
其他資產		535,270	506,969	28,301	5.58
資產總額		1,495,991	1,505,537	(9,546)	(0.63)
流動負債		305,525	228,135	77,390	33.92
非流動負債		275,399	273,074	2,325	0.85
負債總額		580,924	501,209	79,715	15.90
股本		580,160	580,160	-	-
資本公積		657,872	649,086	8,786	1.35
待彌補虧損		(289,712)	(206,808)	(82,904)	40.09
其他權益		(33,253)	(18,110)	(15,143)	83.62
股東權益總額		915,067	1,004,328	(89,261)	(8.89)

(二) 變動分析說明：

1. 2020 年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營運週轉金不足致短期借款增加。
2. 2020 年待彌補虧損增加，主係投入再生醫學致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3. 2020 年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三) 未來因應計劃：公司預計將專注於營業毛利率之提升，與開發新產品線及客源，以維持營運之穩定成長。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576,079	1,412,575	163,504	11.57
營業成本	1,405,385	1,270,835	134,550	10.59
營業毛利	170,694	141,740	28,954	20.43
營業費用	250,959	257,426	(6,467)	(2.51)
營業利益(損失)	(80,265)	(115,686)	35,421	(30.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10)	(3,087)	(8,823)	285.81
稅前純益	(92,175)	(118,773)	26,598	(22.39)
所得稅利益(費用)	9,680	26,078	(16,398)	(62.88)
本期(淨損)	(82,495)	(92,695)	10,200	(11.00)
其他綜合損益	(15,552)	(6,659)	(8,893)	133.55
本期綜合損益	(98,047)	(99,354)	1,307	(1.32)

(一)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2020 年營業毛利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及毛利率上升。
2. 2020 年營業損失減少，主係營業毛利增加及費用減少。
3. 2020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外幣兌換利益減少係因美元升值影響所致；利息費用增加係借款增加；其他收入減少係因 2020 年度因疫情影響補助款收入所致。
4. 2020 年稅前純損減少，主係營業毛利增加及費用減少。
5. 2020 年所得稅利益減少，主係因虧損扣抵所致。
6. 2020 年其他綜合損益，主係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2021 年度電子部門持續加強推廣在雲端科技等高階市場的應用，生醫持續投入在生醫學之發展。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預期 2021 年營收將持續成長，新增客戶 F、H 等，因應客戶市場的多變，本公司將積極觀察、掌握市場脈動及簽訂新代理商以開拓新業務，以期創造公司與股東雙贏之局面。

(四) 未來因應計畫：公司預計將專注於營業毛利率之提升，與開發新產品線及客源，以維持營運之穩定成長。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主要係因主要客戶本期對毛利較低之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21,428	60,132	(38,70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1,125	192,336	(161,21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73,292	131,043	(57,75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說明：

1. 營業活動：2020 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2020 年應收帳款餘額較 2019 年低所致。
2. 投資活動：2020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2020 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2019 年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67,577	13,329	19,121	400,027	-	-
預計 202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13,329 仟元。 2、投資活動：預計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3、籌資活動：主要為租賃本金償還、融資及現金增資。					

(三)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2020 年度 (損)益金額 (新台幣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24,696	海外控股公司	為一海外控股公司，利益主要係因投資利益	不適用	無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37)	整合國際醫療客人來台旅遊	受疫情影響收入減少。	拓展國內特色旅遊增加收入	無
MTI Holding Co., Ltd.		24,696	海外控股公司	為一海外控股公司，利益主要係因投資利益	不適用	無
MetaTech (S) Pte Ltd.		6,964	整合集團資源及拓展海外銷售市場	拓展新客源，調整商品結構提升毛利致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不適用	無
MetaTech Limited.		17,166	整合集團資源及拓展海外銷售市場	拓展新客源，調整商品結構提升毛利致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不適用	無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7,984	整合集團資源及拓展海外銷售市場	拓展新客源，調整商品結構提升毛利致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不適用	無
樂迦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63)	細胞層片開發、拓展 CDMO 事業。	公司尚未正式運營。	不適用	擬增資至 20 億元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分述如下：

1. 管理部：負責公司之人員風險管理、財產風險管理、法律管理風險，並遵循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與政策，以確保公司持續營運及資產之安全。
2. 財務部：執行經營決策、負責財務調度及運作、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建立避險機制，並確保內控之有效性，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營運效果、效率及相關法令遵循之目的，期以降低財務與策略風險。
3. 資訊部：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維護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並持續測量網路品質，以降低網路營運及資訊安全風險。

(二)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率	利息收入	508	1,165	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利息支出	5,846	4,633	
匯率變動	兌換利益(損失)	(3,686)	56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進貨主要以美元報價，銷貨大多亦以美元報價，故匯率變動有部份抵銷作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會適時監控與調整，必要時會採避險措施。
通貨膨脹	-	-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情事，短期並無通貨膨脹風險，對本公司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三)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亦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惟本公司已依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供遵循。

2. 對外背書保證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截至2020年底及2021年3月31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64,240仟元及14,268仟元。

(四)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提高公司競爭力，公司投入再生醫療事業發展，於本次籌資規畫於2021年第一季截止已使用491,455仟元，未來預計再投入26,912仟元，用於支付權利金、實驗室之建置、購置儀器設備及臨床試驗費用等。

(五)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國內外相關法令，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以即日尋思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代理產品多應用於高科技產品及3C產品上，且目前高科技產業及3C產品蓬勃發展，對本公司應有正面之影響。

(七)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故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本公司為代理商且與各廠商間均長期保持密切合作之關係無原料匱乏之虞。

銷貨：占本公司銷貨比例尚未有明顯高度集中化之情形。本公司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一方面致力開發新客戶，擴大與分散業務來源，故不會有因銷貨集中之風險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股權集中，且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疑慮。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有關本公司陳榮華獨立董事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事件，其結果尚無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爰說明如下：

2012年2月16日投保中心經「買受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祥公司）股票而受有損害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依投保法之規定，以自己名義向臺北地院提起獨立民事訴訟，並以吉祥公司前負責人於2008年4月間出售吉祥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涉有意圖為自己利益使吉祥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又未依法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財務報告內容隱匿關係人交易資訊為虛偽之記載，違反證交法為由，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請求吉祥公司前任及現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兼代表人陳榮華會計師等負損害賠償之責，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72,030仟元。本件前經臺北地院以2012年度金字第5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以2016年度金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訴，投保中心遂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2017年度台上字第2417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故本件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中〔案號：2019年度金上更（一）字第9號〕。惟陳榮華等當事人業已委請律師依法處理。

綜上，本公司委任律師認為縱使本公司獨董陳榮華所涉上開民事訴訟事件之結果為陳榮華部分為全部敗訴或部分敗訴，其最大責任係法定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係屬陳榮華個人訴訟事件，且全案尚未定讞，其法律效果不及於本公司，其結果核與陳榮華擔任本公司獨董乙職之職務行使及有無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無涉，故不致對本公司之組織、資本、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對三顧本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影響不大。

4.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為確保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得以控管，本公司已於公司內部『資訊管理規章』訂定資訊安全管理篇章，嚴格實施各項資訊安全作業管理辦法，以確保顧客、公司、供應商資訊之安全。並每年定期執行資訊系統及資訊資產之安全檢測，經評估後尚無重大風險，無需提列風險改善計畫。

七、其他重要事項：

-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1. 備抵壞帳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本公司備抵壞帳產生之主要原因係按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作為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及評價基礎。本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應收帳款帳齡	逾 120 天	逾 180 天	逾 360 天
提列比率	5%	30%	100%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本公司進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對期末存貨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原物料淨變現價值為重置成本，並另對呆滯品予以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之呆滯品之備抵提列政策如下：

電子事業處：

存貨庫齡	91 天到 180 天	181 天到 360 天	36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30%	50%	100%

生醫事業處：

存貨庫齡	1 年以上-2 年	2 年以上-3 年	3 年以上
提列比率	30%	50%	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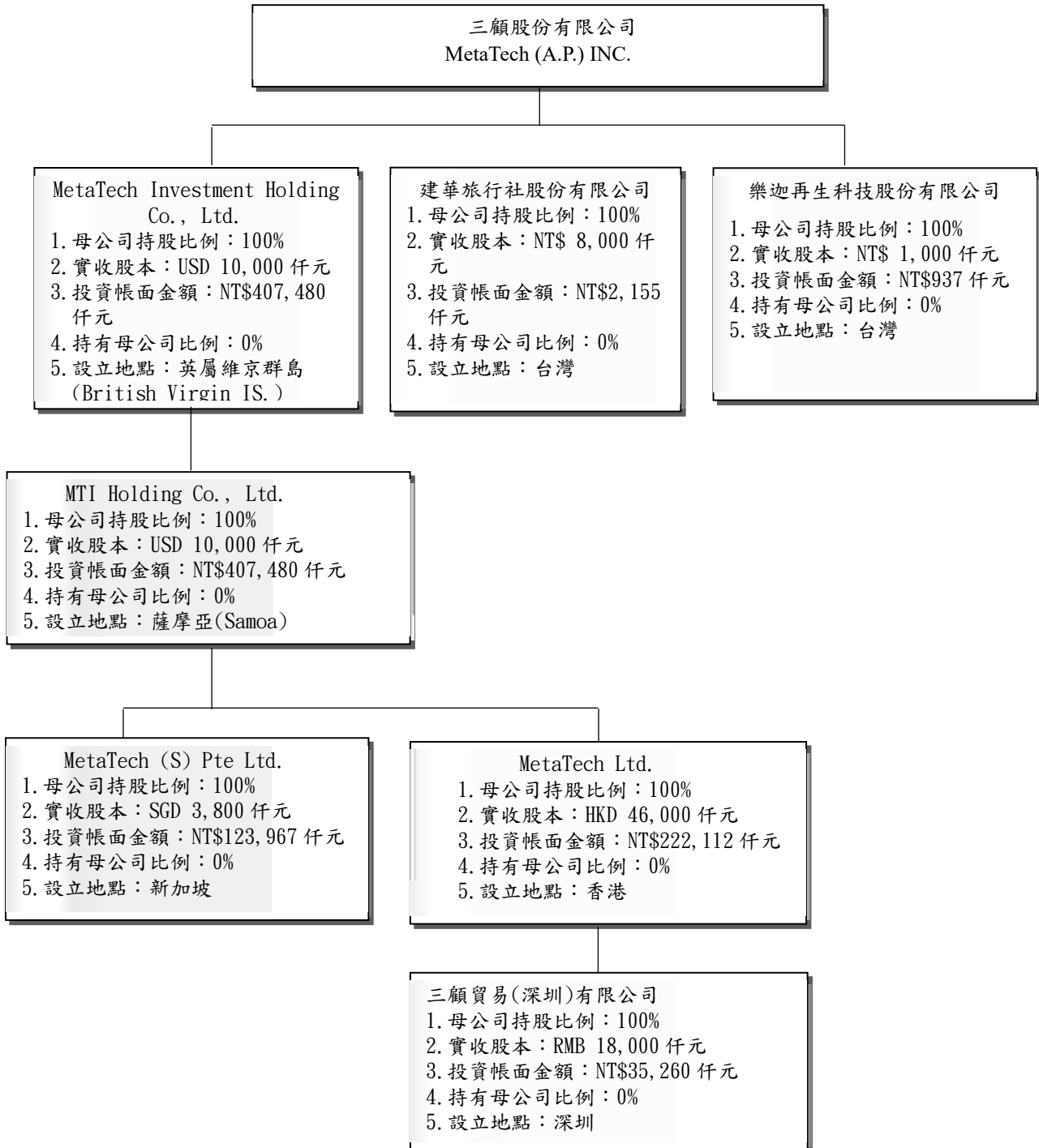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021年3月31日



-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2001.11	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0,000,000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MTI Holding Co., Ltd	2001.11	P.O.Box217, Offshore Chambers, Apia, Samoa	USD10,000,000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MetaTech(S) Pte Ltd	1998.09	60, Kaki Bukit Place, #08-09 Eunos Technopark, Singapore 415979	SGD3,800,000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MetaTech Ltd	1998.08	Workshop Unit 4, 12 Floor, Block B, Hoi Luen Industrial Centre, 55 Hoi Yuen Road, Kowloon, HK.	HKD46,000,000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005.10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園路1001號TCL國際E城G3棟305室	RMB18,000,000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976.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5號14樓之2	NTD8,000,000	旅行社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2020.10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5號14樓之2	NTD1,000,000	細胞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

註1：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15日核准設立，2021年5月31日舉行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長為何弘能先生，並已增資至新台幣20億元整，尚待變更經濟部工商登記。待變更完畢後，三顧公司持股為15%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子零組件銷售、生物技術服務業及旅遊業，其中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MTI Holding Co., Ltd. 為控股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代 表 人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
			數 量	持 股 比 例 %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鄧安智	800		100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鄧安智(註1)	10,000,000		100
MTI Holding Co., Ltd.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鄧安智(註2)	10,000,000		100
MetaTech(S) Pte Ltd.	董 事 長	胡立三	3,800,000		100
MetaTech Ltd.	董 事 長	胡立三	46,000,000		100
三願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唐洪德	-		100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董 事 長	胡立三	100,000		100

註1：2019.12.26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改派代表人，由邱俊樺變更為鄧安智。

註2：2019.12.26 MTI Holding Co., Ltd. 改派代表人，由邱俊樺變更為鄧安智。

註3：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15日核准設立，2021年5月31日舉行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長為何弘能先生，並已增資至新台幣20億元整，

尚待變更經濟部工商登記。待變更完畢後，三顧公司持股為15%。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202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元)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稅後)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USD10,000,000	390,741	0	390,741	0	0	24,696	2.47
MTI Holding Co., Ltd	USD10,000,000	390,741	0	390,741	0	(59)	24,696	2.47
MetaTech(S) Pte Ltd.	SGD3,800,000	145,900	25,005	120,895	385,760	6,001	6,964	1.83
MetaTech Ltd.	HKD46,000,000	281,624	73,043	208,581	584,398	11,129	17,166	0.37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RMB18,000,000	47,280	14,195	33,085	70,639	(17,494)	7,984	-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NTD8,000,000	2,519	169	2,350	339	(1,001)	(437)	(0.05)
樂迪科技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NTD1,000,000	1,000	63	937	0	(63)	(63)	(0.63)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樂迪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15日核准設立，2021年5月31日舉行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長為何弘能先生，並已增資至新台幣20億元整，尚待變更經濟部工商登記。待變更完畢後，三顧公司持股為15%

(2) 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3) 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此事項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立三



Business



MetaTech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AP) INC.

股票
代號

3224